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Wednesday, 8 June 2005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編號
《申請新身分證（1974 至 1985 年出生人士） 令》.....	法律公告 85/2005
《2005 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 （修訂）令》.....	法律公告 86/2005
《2005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法律公告 87/2005
《2005 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法律公告 88/2005
《2005 年儲稅券（利率）（第 4 號）公告》....	法律公告 89/2005
《〈2005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 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法律公告 90/2005
2005 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	2005 年第 22 期憲報 第 5 號特別副刊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No.

Application for New Identity Cards (Persons Born in 1974 to 1985) Order	L.N. 85/2005
Clubs (Safety of Premises) (Exclusion) (Amendment) Order 2005.....	L.N. 86/2005
Declaration of Increase in Pensions Notice 2005....	L.N. 87/2005

Widows and Orphans Pension (Increase) Notice 2005	L.N. 88/2005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4) Notice 2005	L.N. 89/2005
Road Traffic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of Veh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5 (Commencement) Notice.....	L.N. 90/2005
Technical Memorandum for Supervision Plans 2005	S. S. No. 5 to Gazette No. 22/2005

其他文件

《 2005 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2004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Revenue (Allowances for Tax) Bill 2005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rade Descriptions (Amendment) Bill
2004

主席：秘書，我們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進行。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政府車輛掛有內地車牌**Government Vehicles Carrying Mainland Licence Plates**

1.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留意到有一些正由局長使用的車輛同時掛有政府車輛車牌和內地車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這些是否政府車輛；

(二) 這些車輛掛有內地車牌，是否為了方便局長前往內地辦理公務；
及

(三) 局長可否乘坐這些車輛前往內地辦理私人事務；若可，這些車輛如在內地發生交通意外，政府須否承擔有關的賠償責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鄭經翰議員的質詢共分 3 部分，我會逐一回答。

質詢的第(一)部分，是查詢提供給局長使用並同時掛有政府車牌和內地車牌的車輛，是否政府車輛。我的答覆是“是”，這些車輛是屬於香港特區政府的政府車輛。

質詢的第(二)部分問及這些車輛掛有內地車牌，是否為了方便局長前往內地辦理公務。我的答覆也是“是”，這些政府過境車輛的功用，主要是方便有關政府人員到內地與國內官員進行會議、參加官方舉行的活動及進行實地視察等。

質詢的第(三)部分問及局長可否乘坐這些車輛前往內地辦理私人事務；若可，這些車輛如在內地發生交通意外，政府須否承擔有關的賠償責任。

正如我在回答質詢第(二)部分時指出，這些內地車牌是為了方便有關政府人員乘車到內地公幹而提供的，因此，它們的用途並不包括方便接載政府

人員辦理私人事務的車輛在內。至於交通意外賠償方面，政府已根據國內的法規，為所有政府過境車輛購買機動車輛保險。因此，即使這些車輛因交通意外而涉及賠償問題，保險公司亦會依照保單的條款處理有關事宜，不會因為車輛當時的用途而影響賠償責任的。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有多少輛由政府首長使用的車輛掛有這類內地車牌？據我觀察所得，這類車輛共有 3 部。我們有 3 司 11 局，為何只有 3 位局長享有這項權利呢？此外，香港政府的車輛在香港是沒有購買保險的，那麼，這 3 部車輛在開往內地時，是逐次購買保險的，還是已長期購買了保險呢？

主席：鄭經翰議員，我要提醒你，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以提問一項問題，你想局長回答哪一項問題呢？

鄭經翰議員：第二項問題，因為購買保險是較為重要的。

主席：好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鄭經翰議員是對的。在香港，政府車輛是沒有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而是由政府自行承保的。可是，到了內地，我們卻有購買保險。這 3 部車輛並非逐次購買保險，而是長期購買了保險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據我所知，由於我們的政府實行政治問責制，所以，供司長和局長使用的車輛，理論上也可供他們作私人用途，這可算是他們服務條件中的一項福利。局長現時所作的答覆，意思是否說他們沒有濫用權力呢？換言之，他們的家人在買餸時也可以使用該部專用車輛；但如果他們的家人前往內地打球，根據政府現時提供的福利，是否只容許他們在香港使用該部車輛，不包括可以在內地使用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根據該等官員跟政府所訂立的合約，他們只可在香港把車輛作私人用途。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知道申領內地車牌，手續是非常繁雜的，因為我們有些議員也擁有這類車牌。在香港，政府車輛是沒有購買保險，亦無須繳付牌費的，我想問一問，政府的跨境車輛在內地辦理手續時，是否也會照樣規定每年驗車、司機驗身等，還是會被內地當局視作政府車輛，獲例外處理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會按照國內的規定辦理全部手續，包括要求司機返回內地辦理申領內地駕駛執照的手續。總的來說，我們會依足國內的規定行事。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回答，政府有多少部這類車輛？這些車輛是可以共用，還是只供數位官員使用的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供局長使用的車輛有 3 部，但另外還有二十多部掛有內地車牌的政府車輛，可供不同部門使用。我不知道其他局長曾否要求這 3 位局長借出他們這 3 部掛有內地車牌的車輛，以作前往內地用途，但我卻沒有要求過。除了這 3 部車輛外，政府還有其他房車。如果局長想使用，是可以要求政府物流服務署作出安排的。所以，其他局長不一定只可借用這 3 部車輛，他們還可使用其他房車和小型車輛。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局長沒有清楚回答，這 3 部車輛是否只供 3 位局長使用，其他人則要使用其他車輛？此外，這 3 位局長是哪 3 位呢？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最後問及是哪 3 位局長，這並非你原來補充質詢的一部分。局長，請你回答你還未答覆的部分。如果是已經回答了，便可以說你已經回答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已回答了。如果議員想詢問第二部分，我也是可以回答的。

主席：那即是請劉議員再輪候提問，這是沒有問題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提到，有 3 位局長的車輛須掛上兩種車牌，原因是“這些政府過境車輛的功用，主要是方便有關政府人員到內地與國內官員進行會議、參加官方舉行的活動及進行實地視察等”。那麼，為何在芸芸 11 位局長中，只有 3 位局長 — 我想知道是哪 3 位 — 有這需要、獲得這樣特別的安排，在車輛掛上兩種車牌呢？其他局長是否便無須到國內，跟內地官員進行會議、參加活動及進行視察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讓我先回答是哪 3 位局長，他們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及保安局局長。這 3 位局長的車輛均掛有兩種車牌。其實，並非只是這 3 位局長才獲得這項權利的。其他局長如果認為有需要，也可以循正常程序申請，而我們是會視乎他們的需要作出安排的。以我為例，很多時候，我要接觸的內地官員，大多數也是財金官員，他們差不多是由中央統籌的，很多時候也在北京會面，所以，我大多數也是乘飛機而非駕車前往北京（駕車的話，便很多天也不能到達），因此我便無須申請在車輛掛上內地車牌，情況便是這樣簡單。至於其他局長，一如我剛才所說，他們會按自己的情況，看看是否有需要。他們可隨時要求政府物流服務署作出安排，是不會因此而阻礙了他們的公務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要跟進的是，箇中會否涉及濫用的情況。請問政府曾否接獲投訴或舉報，指該 3 位局長並非因為辦理公務，而是為了私人事務而使用有關車輛？政府如何確保局長會遵守這方面的規定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根據 3 位局長所提供的資料，他們過去一直是為了執行公務才使用有關的車輛。我們相信他們是因為公務才使用這 3 部車輛，不會是為了進行私人活動。

涂謹申議員：我問的是曾否接獲投訴？

主席：局長，是否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我的資料，我們並沒有接獲投訴。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確認了，在申領內地車牌時，是會依足內地非常繁雜和昂貴的規定行事。鑒於我們現時跟內地的來往越來越多，請問政府有否考慮採用合約租賃形式的營運車輛呢？這些車輛是可以單次租用，長遠而言，可能更節省金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我們覺得現時的車輛不敷應用，須租用外間車輛，我們當然會租用。可是，現時的牌費每年只是約 4,000 元，既然我們能夠自行安排司機，而我們又有數十位司機可在內地駕駛車輛，從節省金錢的角度來看，這樣可能省得更多。不過，近年來，過境次數確實有所激增，由 2001 年約四十多次增至去年的 350 次。我們跟內地的接觸是越益頻密，如果有需要，我們是會考慮這項建議的，但現時還沒這個需要。不過，如果有特殊情況，我們可能亦會這樣做。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該 3 位局長的內地車牌是屬於私人的，還是屬於政府的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這些車牌是屬於政府的。

鄭經翰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時說有 3 位局長的車輛掛有內地車牌，此外，政府亦有二十多部車輛有內地車牌，可供沒有特權使用掛有內地車牌車輛的其他局長隨時使用。我相信財務委員會在批准為這些車輛掛上內地車牌時，是考慮到供他們把車輛作公務用途的，既然如此，局長可否告訴我們，為何單單是這 3 部車輛須特別申領內地車牌和購買保險呢？為何他們不使用另外那二十多部車輛呢？如果那 3 位局長是每天也要前往內地，這便屬例外情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解釋過，由於那 3 位局長覺得他們經常要前往內地，所以便向有關當局申請；這是他們的判斷，覺得真有此需要。或許我應多說一些資料，讓鄭經翰議員知道他們在申領了這些內地車牌後，使用了多少次，以證明我們的官員不會浪費公帑。3 位局長的車輛有了內地車牌後，從 2003 年至今，保安局局長曾使用了 10 次，民政事務局局長亦使用了 10 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則使用了 6 次。雖然我不知道當中的實際情況，但我相信有關局長在使用車輛時，很可能是跟其他同事一同前

往內地開會，不一定是只有局長一人。在這方面，我相信局長是會有自己的判斷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先前曾就政務司司長到國內，包括到深圳會見有關官員的情況提出質詢，但局長剛才回答時卻完全沒有提及政務司司長。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有資料顯示，政務司司長使用了多少次政府車輛和哪一次使用，抑或政務司司長是使用私人車輛到深圳及廣東省的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由於鄭經翰議員的質詢沒有提及這方面，所以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如果劉慧卿議員有興趣知道，我會回去看一看是否可以提供書面答覆。（附錄 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根據我的經驗，到內地公幹，有時候亦要培養私人感情。請問公幹的定義是甚麼？如果兩位官員在公幹時認識，繼而在哥爾夫球場上續談公事，這是否算是公幹呢？（眾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要由個別局長自行決定到那裏開會的性質是甚麼。由於 3 位局長向我提供的資料均說所有行程是與公務有關，所以我便如實作答。至於詳細情形，我則不得而知，但我相信他們全是因為公務才使用該等車輛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證件續期

Documents Renewal

2. **陳鑑林議員：**主席，政府政策一向鼓勵市民在證件期滿前提早續期，以免造成擠迫及不便。逾期換領證件的人更須繳交附加費以作懲罰。然而，有

些證件的續期安排卻變相令提早辦理續期的市民所獲發的續期證件的有效期限被縮短。例如獲續期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生效日期是辦理續期手續當天，而不是舊證有效期完結翌日。另一方面，政府在去年實施跨境車輛續領封閉道路通行證的新安排後，簽發獲續期許可證的手續，從原本需要 4 個工作天，提早至申請當天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類運輸署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以辦理續期手續當天為獲續期證件的生效日期；
- (二) 有沒有評估上述獲續期證件的生效日期安排是否合理；若評估結果顯示該安排不合理，當局會不會考慮檢討現行牌照申領及收費的行政機制，以取消有關安排；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運輸署現時未能在申請當天簽發續期證件的牌照及許可證的類別及主要原因，現時簽發這些牌照及許可證所需時間，以及當局會不會考慮檢討及簡化有關的程序；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運輸署發出的 25 種牌照及許可證中，有 9 種是沒有延續性的，持有人通常不會申請續牌。在 16 種有需要續牌的牌照及許可證中，有關條例訂明須以簽發當天作為續期證件生效日期的包括有“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快速公路許可證”、“行駛巴士綫許可證”、“禁區許可證”及“限制區許可證”。由於這些許可證的相關條例訂明許可證的生效日期必須由發證日期起計算，而不是以現有證件屆滿日期起計算，並且規定許可證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12 個月，如果市民提早續牌，新證件可能會比在現有證件有效期完結時才申請續牌較早屆滿。我們同意這種安排並不理想，並會加以檢討。

運輸署現時有 5 種牌照及許可證未能在申請人遞交續牌申請當天予以簽發，主要是因為在考慮有關申請時須諮詢各有關部門，例如警務處、民政事務處及路政署的意見，所需的處理時間會因應須徵詢部門的數目及要審批的事宜而有所不同，但大部分都會在兩天至兩星期內簽發予續證申請人。運輸署會不時檢討各類牌照及許可證的簽發安排，務求能盡量簡化程序及縮短所需的時間。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很高興局長認同現行的安排並不理想，而且亦同意要加以檢討。不過，我覺得要解決這問題，不外乎兩個途徑，一是修改現時以許可證的簽發日起計算 12 個月有效期的規定，一是在續牌時如果舊牌仍未到期，扣減收費便可。我想知道局長會循哪個途徑進行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首先要盡快檢討現行的安排，以及看看哪類牌照的規定須修改，如果發現現行的法例缺乏合理性，我們便會修改法例。我目前不能回答會採用哪種方法進行修改，陳議員剛才建議的兩個途徑，我們均是會考慮的。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剛才的答覆，為何這項檢討會如此複雜呢？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清楚列舉數種許可證，說明現行法例規定要以簽發當天作為續期的生效日，只是這樣而已，局長也承認這種安排不理想。那麼，為甚麼不能修訂有關條例，把續期證件的生效日期以現有證件屆滿日開始計算？這便可把問題解決，為甚麼這數類許可證特別不能作這樣的安排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現行安排在邏輯上似乎不大合理，議員今次提出這些安排，我們亦覺得不合理。但是，在時間上，我們不能今天便立即決定，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即把續牌日期定在現有牌照的屆滿日，我覺得是最合理的。有議員提出可否扣除剩餘期段的費用，這建議卻較為複雜，因為在收費方面，我們須另設措施。我完全同意曾議員的說法，問題並非如此複雜，不過，目前的情形的確不大合乎邏輯，我們是會改進的。

譚香文議員：主席，我想問當局過去處理牌照續期的申請時，有否設立服務指標？若有，請說明詳細情況，以及在過去 3 年，有否達致該指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運輸署是有訂立服務承諾的。在牌照事務方面，所有首次辦理或續領駕駛執照的申請，於非繁忙時段會在 40 分鐘內完成，而於繁忙時段會在 70 分鐘內完成。運輸署在 2004 年的達標率是 100%。至於首次領取或續領其他許可證的申請，運輸署暫時未有這類服務承諾。但是，牌照及許可證的續領手續一般也會在不超過兩星期內完成，希望能把對市民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運輸署也會不時檢討已訂立的服務承諾。

主席：譚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香文議員：主席，我可否繼續提問？

主席：你要按鈕，然後繼續輪候提問。

楊孝華議員：主席，除了日期方面須有所改善外，局長有否考慮將來可採用以郵遞甚至電子方法續領這類證書的方案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其實由 2000 年年底開始，運輸署已有讓市民在網上辦理續牌的服務，現時市民可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互聯網服務網頁 <<http://www.esd.gov.hk>> 來辦理續領駕駛執照或車輛牌照的手續，收費跟親自到運輸署辦理相同，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後 8 天，便可以收到續領的牌照。根據我們的統計數字，在網上辦理續牌的人數並不多，我們希望該數目能在我們多加宣傳後有所增加，因為這是效率較高的做法。

譚香文議員：主席，我想繼續問局長，她剛才說有些服務並沒有訂立服務指標，請問政府將來會否考慮就這些服務訂立服務指標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非常多謝譚議員的建議，運輸署亦正檢討現行情況。我希望能就所有牌照訂出服務指標或承諾，指明在甚麼時間內使用甚麼方法，便確實能續領牌照。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多次指出會進行檢討，亦同意問題其實並不複雜。我想瞭解當局大約會在何時完成檢討，然後提交立法會，向我們解釋究竟會如何處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暫時未有這方面的時間表，如有的話，我會立即通知立法會。

主席：第三項質詢。

公共交通票價調整機制

Public Transport Fare Adjustment Mechanism

3. 譚耀宗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甚麼至今仍未能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 2003 年提出的“可加可減”公共交通票價調整機制提出建議；該建議現時的進展情況，以及會不會胎死腹中；
- (二) 當局與各公共交通機構就根據上述機制計算票價的方程式所進行的商討詳情，以及會不會就該方程式達成共識；及
- (三) 在無法落實上述機制的情況下，當局有甚麼措施監管公共交通票價，以確保票價合理及在市民承擔能力範圍內？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巴士票價直接影響民生，但同時亦涉及巴士公司作為私營公共事業機構的營運成本、回報及服務質素等。在過去，無論在經濟出現上揚或萎縮時，巴士票價的調整幅度，都成為各方持不同觀點人士的爭論議題。

有見及此，我們經過研究後，於 2003 年 8 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一項建議，表明政府打算改善現時的巴士票價調整機制，以加入一個方程式的元素，讓這新機制可以更客觀地反映當時的經濟情況及巴士公司的營運成本，使巴士票價的調整從而可減亦可加，並增加整個過程的透明度。

政府一直與各專營巴士公司就這票價調整機制積極進行商討。由於涉及多方面的複雜範疇，包括社會的利益、市民的承擔能力、經濟情況及專營巴士營運成本等，所以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處理這些問題，以期在各方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事實上，我們是按照早前已公布的概念，並以它作為基礎，與巴士公司商討如何完善新機制的運作，而現時的商討已取得進展，我們並預計今年內可定出新機制的落實細節。

我要指出，新的巴士票價調整機制會顧及公眾利益，政府亦會充分考慮市民的承擔能力。同時，我們會考慮巴士公司的營運情況，使公司有能力的向市民提供有效率及高質素的巴士服務。

至於鐵路方面，採用一個更客觀及透明度更高的票價調整機制，是政府就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商議合併所設定的主要範疇之一。政府正與兩間鐵路公司（“兩鐵”）仔細商討有關問題，以期可盡快達成共識。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今年內希望可以解決機制的問題。然而，很多公共交通機構最近卻陸續縮減或取消原有的車費優惠，包括長者優惠等，兩者之間究竟有沒有關係呢？政府又是否知悉此事，以及政府做了甚麼工夫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由 2002 年（或 2000 年）開始，香港經濟一直處於低迷，我們也在不同方面要求公共交通營運商作出各種優惠安排。這些優惠安排的用意是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為市民提供減壓作用，這是巴士公司自動提出的優惠，也須合乎它們的營商環境。巴士公司的自由營商環境從來沒有改變，這最終是一項商業決定，也反映了社會的訴求。

最近，營運成本在各方面均有壓力，例如油價上升和員工的薪金調整。政府已致力促使它們在各方面提供優惠計劃，在不損害其整體營運成本之餘亦可增加乘客量，這其實是一個雙贏局面。我們在這方面繼續促請巴士公司進行研究。在票價優惠方面，雖然巴士公司已取消推行了約一年半至兩年的優惠，但以回程優惠取代。它們正考慮日後推出一天內無限次乘搭的車票優惠（即 Day Pass）。同時，它們正研究各種方法以增加乘客數目，這對它們的營運成本也會有所幫助。

主席：一共有 8 位議員……現在是 9 位議員正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請各位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好讓多些議員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

馬力議員：主席，由於“可加可減”機制似乎仍未有推出的時間表，所以市民仍然要承擔沉重的交通費開支。請問當局會否提出一些紓減措施，例如恢復推出學童半價優惠計劃或傷殘人士的半價優惠計劃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其實已通過教育統籌局向有需要的學童提供半價優惠。至於為傷殘人士提供半價優惠，我們與社會福利界已就如何劃定哪類傷殘人士可以享用這些特別優惠商討了很久。這類人的數目可以很多，因為傷殘人士的定義包括長期病患者，所以，我已就這方面與周局長進行多次商討究竟我們可如何收窄範圍，讓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可享用特別優惠。如果未能定出這方面的數字的話，我們與公共交通機構進行商討時便很難成事，目前的問題就在這裏。

鄭家富議員：主席，“可加可減”機制讓人感到胎死腹中，我想請問局長，這是否因為公共運輸機構與局方在商討這機制時，未能就過往經濟下滑所造成的累積減幅達成共識，以致僵持不下，使這機制至今仍未能推出呢？在政府全資擁有的九鐵公司和擁有大部分股權的地鐵公司每年可賺取 44 億元的時候，局長會否承諾在這機制推出前，要求地鐵公司、九鐵公司和巴士公司最少減低一成票價，然後才啟動這個機制呢？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提出了兩項問題，你想局長回答你的第一項問題還是第二項問題呢？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局長回答第二項問題會比較好。（眾笑）

主席：局長，即是請你回答有關你會否願意作出承諾的部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鄭家富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這項補充質詢是不容易回答的，如果問題真的是這麼簡單，我們早已解決了。由於“可加可減”機制並非只是要求作出一次減價或調整目前票價的問題，這是一個全新概念，也會影響公共交通營運商日後的運作，所以我們在商討時須考慮各方面。我們不單止要對過往的票價走勢提出引證，也要運用較科學的方法考慮這個票價機制將來所造成的情況。所以，我們要用很多方法測試方程式中的每個元素，讓營運商對將來的情況可得到一個較確實的保證。既然票價是“可加可減”，我相信“可減”會較受歡迎，減幅是可以商討的。不過，在“可加”的時候，營辦商在商討的過程中也有其顧慮，例如加價會否在社會引起很大的爭議，引致方程式未能如期使用，這是其中的一個主要憂慮。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由於政府全資擁有九鐵公司和地鐵公司的大部分股權，而過去兩年已累積了可減低票價的情況，局長會否向市民承諾，在推行這機制之前，會先踏出這第一步？局長沒有回答這部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兩鐵均有其營運承諾，尤其地鐵公司目前是有營運自主權的，所以，我們只可以通過兩鐵合併的過程，要求它們把合併後所取得的得益作為減價的機礎。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鄭家富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這問題很複雜，但“可加可減”機制的問題當然可以很複雜，其實也可以很簡單，便是這些公共交通機構是否願意接受“可加可減”機制。在這些機構，尤其是一些無良的巴士公司，在經濟仍然處於苦困的情況下取消長者票價優惠，而它們最後仍是抗拒“可加可減”機制時，局長會否考慮收回這些機構的經營權，重新進行投標，讓一些有良知的巴士公司經營這些服務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大家也要公平一點，目前的巴士服務水平甚高，而且是長久以來提供公共交通服務的其中一個重要機構。作為政府，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有穩定性。巴士服務是一項大型運作，當中涉及投資和營運的經驗，所以，我們盡量希望可以透過商談、討論和研究來達成共識。從政府的角度來看，“可加可減”機制將來是專營權營運中一個重要環節，我們會慎重考慮，並會要求營辦商接受以這模式行事。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與巴士公司在年內定出新機制的落實細節，並在兩鐵合併時會商討票價問題。但是，眾所周知，兩鐵合併仍是“十劃未有一撇”。因此，我想請問局長，大家也知道她的剩餘任期還有兩年，在這情況下，她如何向公眾落實一個“可加可減”機制的實施時間表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問題並非純粹關乎我的剩餘任期，政府所制訂的政策是會持續下去的。我們認為在許多方面，不論是房屋或交通也須設立這個“可加可減”機制，以減少社會上的爭議，讓大家可以有一個

準繩，得知我們如何因應經濟情況而調整公共收費。至於兩鐵合併問題，我認為不可以說是“十劃未有一撇”，其實可能已有“幾撇”了，而訂定時間表方面，這並非可以由我一個人決定的，而且必須有充分時間進行商討，讓政府能夠替市民爭取得最好條件後才實行。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未有回答可否在她的剩餘任期內作出承諾，以取得一定進展。她迴避了這部分的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謝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是支持釐定公平、合理票價的“可加可減”機制。主體答覆中提到政府打算加入一個方程式，讓這項新機制可以更客觀地反映當時的經濟情況和巴士公司的營運成本。在經濟不景時，市民大眾當然希望票價可以減低，但經濟不景並不等於巴士公司的營運成本也會下降。局長已列舉了很多因素，例如油價、隧道費或員工的薪酬調整等，亦會令營運成本增加。故此，這兩個因素其實並不一致，甚至可能會產生矛盾。我想請問局長，這兩個矛盾或不一致的因素如何可從一個方程式中反映出來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正因為我們想從票價的數種矛盾因素中取得平衡，所以才商討了很久。其實，所有一切均會有賺和蝕，即 give and take，而票價的 price-cap model 也是把不同因子加入方程式，在某程度上取得平衡。每間公司的運作成本可能會有所出入，由於我們希望這機制有高透明度，所以我們盡量採用一些公眾容易取得的指數，而無須要求每間公司公開其營運成本的各項細節。基於某些商業理由，公司不能公開所有細節，故此，這也是我們在磋商過程中遇到的困難。我認為這是不容易的，因為當中的確存有矛盾。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詢問政府，在無法落實“可加可減”機制的情況下，政府有甚麼措施監管公共交通票價，以確保票價合理及在市民承擔能力範圍內。不過，在局長的整項主體答覆及就所有跟進質詢的答覆中，也沒有具體回應這部分。據我假設，局長是沒有這能力監管票價，以及確保票價合理和在市民承擔能力範圍內。我想請問局長，在當局與巴士公司進行商討時——政府現時為它們提供了很多優惠，包括延續燃油附加費的優惠——她有否考慮利用這些誘因作為條件，在巴士公司不肯照顧市民的負擔能力的時候，政府便會利用其他政策造成不利誘因(*disincentive*)，以迫使巴士公司考慮公眾的利益和負擔能力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多謝何俊仁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政府在處理不同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調整時，確有不同機制，即已設有機制。舉例說，專營巴士和專營渡海小輪服務的加價申請，均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一同釐定的。不過，到目前為止，它們均只是申請加價，如果它們不申請減價，我們可以做的便很有限。至於專線小巴和持牌渡輪服務（即“街渡”），票價是由運輸署署長審批的。整體來說，在公共交通機構申請加價時，政府在某程度上可發揮把關作用。關於要求公共交通機構減價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它們在過往兩年也回應政府和市民的要求，提供了各項優惠，而這兩年內提供的優惠總額也超過百億元。這些是它們自願採取的措施，政府只是扮演促進的角色。我們希望將來的專營權和兩鐵合併計劃中，可加入這項“可加可減”機制的模式。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中其實提及燃油附加費的優惠，局長會否利用這政策，促使公共交通機構在有需要時減價，以符合市民的負擔能力？局長似乎沒有回答這點。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作出補充。如果我們不提供燃油附加費的優惠，“羊毛出自羊身上”，這其實是其中一項經營成本，我們很難與公共交通機構爭辯這點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專上院校員工參與校政

Tertiary Institutions Staff Participating in Management of Institutions

4.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校董會在今年 4 月修訂規程後，員工因擔任公職而未能全職在大學工作會被視為兼職員工，不再具備參選校董會成員的資格。然而，員工卻不會因在私營公司擔任受薪職位而喪失參選資格。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哪些公帑資助專上院校的規程載有類似條款，以及有哪些院校的管治團體計劃在其規程內加入類似條款；
- (二) 有沒有發出指引，建議專上院校的管治團體應按公平及公開的原則，讓所有員工有機會參與校政，並避免有員工因為擔任公職而被剝奪參與權利；如果有發出指引，當局會否跟進理大校董會的上述決定；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有沒有發出指引，建議專上院校應要求其員工向校方申報在私營公司擔任的受薪職位，並把有關資料公開，以便校內人士及公眾監察；如果沒有發出指引，原因是甚麼？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回答這項質詢時，我首先想澄清，理大校董會在今年 4 月通過修改理大就全職員工出任受薪公職的政策指引。該指引是理大制訂的內部行政文件；而上述的修改，旨在清晰說明該院校的一貫政策，是只有全職員工才合乎資格參選或被委任為校董會成員。有關的修改並不涉及理大校董會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所訂立的規程。回答劉慧卿議員的質詢：

- (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和香港演藝學院均為獨立的機構，受本身的法例所監管。校董會的組成已清楚列明於各院校的法例內。院校可根據有關法例委任職員出任校董會成員，以及制訂員工參選校董會的具體資格及選舉程序。

現時，除了 1 所院校外，上述院校的有關條例均規定只有全職僱員才合乎資格成為校董會成員。

院校理解其員工參與公共事務的重要性，並願意方便他們擔任公職。但是，與此同時，院校亦須確保其員工有充足的時間處理其

校內的日常工作。為了明確界定員工是否能全職地為院校工作，院校會為“全職僱員”設下定義。

- (二) 在符合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各專上院校均可以自行決定如何按公平及公開的原則，讓員工參與校政。由於這些屬於院校的內部事務，當局尊重院校的自主權，不會作出干預，也因而沒有就此發出指引。
- (三) 專上院校普遍設有明確機制，監管員工於私人機構出任受薪職位，例如要求員工在擔任校外工作前，須先獲院校批准，或須向院校申報利益等。

由於院校會為按其運作上的需要，就員工兼任校外工作的事宜設立適當的監管機制，政府認為沒有需要為此另發指引。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理大修改了就全職員工出任受薪公職的政策指引。其實，何謂全職僱員？以我理解，要 100%在理大工作便是全職。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我提過有員工在私營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所以我想問局長是否知悉，理大修改有關政策，是理大的政策本身已經存在歧視的情況，因為員工有受薪公職便不是全職工作，於是被視為兼職員工，但有受薪私職的，仍可以繼續參選及出任校董會的成員，局長是否知悉情況便是這樣？以及當局是否認為這情況是可以接受的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以我所知，他們有權決定誰是全職員工或誰是非全職員工。至於全職的問題，如果員工在理大的工作量及所獲薪金也是 100%，他便是全職；如果所獲的薪金不是 100%，他便是 part-time 員工，我們可以薪金來釐定他是否全職工作。以我所知，如果員工在私人公司工作，而非全部收取大學的 100%薪金，便不被視作全職員工。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理大員工在私人公司也有工作，即並非在理大獲取 100%的薪金或須應付 100%的工作量，局長是否知道為何根據理大校內的決定，這些人又可以出任校董會成員呢？如果最基本的理念是要全職，即要全情投入理大的工作，那麼理大員工不論在私營或公營機構工作也好，應該是沒有分別的，為何我看到好像有矛盾的存在？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完全沒有矛盾，如果院校覺得某員工是全職在院校工作，便會支付他 100%的薪金；如果他非全職在院校工作，院校不會給予他 100%的薪金；如果院校把 100%的薪金給予他，即等於他是在院校工作 100%，在這情況下，他是被當作全職員工。如果他想兼任院校以外的工作，必須先獲得院校校董會批准，亦必須申報利益，如果院校覺得他不是 100%處理院校的工作，院校可能不會批准的。

主席：一共有 8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請各位盡量簡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就理大這項決定，我想問局長，員工凡參與公職便被視為兼職，當變成兼職後，其退休金或其他晉陞的機會會受到很大影響，這會否造成院校不鼓勵員工參與政治，令從事學術的人更難參與政治工作的現象？這樣對香港的公民社會會否造成很大的影響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所有院校都鼓勵員工參與公職，以我所知，理大亦讓員工參與公職。在參與公職方面，員工須自行申報在院校的工作時間是多少，如果他說在院校的工作時間是 90%，他便收取 90%的薪金，如果他說 50%，他便收取 50%的薪金，這是由他本身與院校作出決定。大學是鼓勵員工參與公職的，因為員工的其他津貼，例如房屋津貼等，是完全沒有扣除，他們在此方面可取得 100%的利益，所以我覺得大學是鼓勵員工出任公職的。不過，在時間上，如果員工有一半時間不在大學工作，又是否可取足 100%的薪金呢？我相信公帑是不可以這樣使用的。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首先要申報，我是理大教職員，亦是理大的民選校董，直接受到這項質詢所提及的政策影響。我想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們現正談論要培養更多政治人才，而大學是有很多人才的地方，因此，理大這項政策其實會造成一些負面影響，令大學內的教職員因恐怕喪失一些權利，並非是薪金上的損失，而是在大學的一些基本權利而不敢參與公職。我想問李局長，現時在八大院校裏，除了理大外，有多少所大學採取這樣的政策，即當其員工因公職而要減少在校內的工作時間，便會把員工的身份由全職教職員轉為兼職教職員，我想問有多少所大學是這樣做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除卻 1 所大學外，其他大學也作同樣處理，即員工如果當公職，他須申報在公職上用了多少時間，接着相應地扣除有關的薪金，但他們的利益則絲毫沒有減少。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關的情況是，員工本身是一位民選校董，因為當了立法會議員後，被校董會以其屬於非全職教員身份而“踢出”校董會，我們不着重於利益而着重於權利及貢獻，局長，我想請問你，或主席代我問局長，局長會否認為，教統局是一個接受公帑的機構，但容許理大修改政策指引，把一位當立法會議員的校董，以其屬於非全職職員身份為理由“踢出”校董會，這是否合適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說得很清楚，理大完全沒有把當議員的員工“踢出”校董會，完全沒有這樣做，這方面的說法是完全不正確的。梁議員如果是說張超雄議員——我希望他不介意我在此點名說出——以我所知，張超雄議員可以繼續代表理大職員直至 2008 年的選舉，所以對張議員來說，在這方面一些影響也沒有。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主席，真相是.....

主席：請你只說出剛才的補充質詢中未獲回答的部分。

梁國雄議員：是，局長未回答的是，我並沒有說張超雄議員，所以局長是對號入座錯了，即以後，一位議員.....

主席：梁議員，你的跟進質詢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便是那位議員.....

主席：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所問的是.....

梁國雄議員：一位議員，即普通來說.....

主席：我知道，但你只須重複剛才的補充質詢中未獲回答的部分，讓我請局長回答便可。

梁國雄議員：明白，局長答錯了，我不是說張超雄議員，我只是說一位議員。因為事實是，張超雄議員的情況只不過是“下不違例”罷了，即他今天還可以留在校董會，但以後擔任公職的員工便會被視為非全職員工而沒有資格出任校董會成員。

主席：梁議員，你的跟進質詢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這所理工大學.....

主席：局長沒有回答你補充質詢的哪個部分？你只要說出該部分便可以了。

梁國雄議員：我只是說一位議員，不是指張超雄議員，但局長卻說張超雄議員沒有被“踢出”校董會。我說的只是一位議員而已。

主席：你現在所說的，並不是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我只想你說出你剛才補充質詢的哪個部分未獲局長回答。

梁國雄議員：我是說一位議員，但局長卻說是張超雄議員。不是這樣的。主席，你要明白，你可能不瞭解“一般”與“特殊”的分別，局長說的是“特殊的”張超雄議員，我指的是“一般的”議員。因為同時是理大員工的一般的議員在 2008 年後便無法再當議員，今次是下不違例的讓他繼續，或說苟

延殘喘般留在校董會內而已。所以，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早已把“一位議員”代入了是張超雄議員，我沒有就這點提問。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我再說一次，並沒有一位員工因為當了立法會議員而在本屆立法會期內被理大校董會“踢走”，完全沒有這樣的一回事，或許希望傳媒報道能清楚說明。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梁國雄議員的補充質詢。主席，理大在自己的網頁上表示期望及鼓勵教職員能夠盡己所長，因應各專業界別的需求，予以協助。正如校董會內的校方委員過往也曾經積極參與公職，校長潘宗光便曾經是立法會議員，亦是放射防護諮詢小組主席，其他委任的學校代表亦身兼公職。但是，理大今次的修訂，關鍵在於是在今年 4 月作出，當時新一屆立法會選舉已經完成，政府是否覺得理大的修訂是歧視公職？尤其是針對性歧視立法會議員這項最重要的民選公職呢？這種針對性的做法會否導致自張超雄議員之後，所有民選立法會議員只要在理大擔任職員，便極有可能被否決成為校董的資格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此不想歪曲事實，所以希望可說得清清楚楚。其實，每所院校都正在檢討其校內的管理層次，這是回應在 2003 年發表的教資會報告書的意見，便是要求每所院校自行檢討本身的管治架構，理大及其他院校也在檢討本身的管治架構，至今已經有 4 所院校完成檢討的工作，還有 3 所應該在今年內完成，所以完全沒有針對任何人或任何事。大家可參看關於理大的法例，其內容清楚說明獲委任或經選舉進入校董會的，一定是合資格的教職員，何謂合資格的教職員呢？我亦要澄清，有關法例也說得很清楚，所謂合資格的員工，是指大學全職的教學人員，不是說有時候在此授課，有時候又不在此授課的員工。我必須就這項指引清楚地作出澄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劉慧卿議員的補充質詢提到現時大學的員工參與公職便不能當校董會成員，但如果他在私營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受薪董事則未必喪失參選的資格。我剛才一直很仔細聆聽局長的答覆及閱讀局長的書面答覆，但似乎未能告訴我們，為何當局可容許一間公共機構——例如理大這類大學也是屬於公共機構——訂立那麼明顯歧視公職人員的政策？反而理大員工出任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或受薪職位，卻未必不能成為校董會的成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對於私營機構的受薪職位，學校院方只有監管機制，完全是在逃避這個問題。所以，我想問局長，在教育政策上怎能容許公共機構有這類歧視參與公職人員的政策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完全沒有歧視參與公職的員工，或特別優待參與私職的員工，我們是一視同仁的。無論是公職或私職也好，須視乎員工在院校內的工作時間是多少，如果可以付出 100% 的時間在校內工作，他便是全職員工；但如果是付出 50% 或 40% 的時間在校內工作，便不能當作全職員工。即使他擔任私人機構的工作，如果在院校是佔 40% 的工作時間，在私人機構則佔 60% 的工作時間，他也不能當作是全職員工。所以並沒有分開處理公職或私職，問題在於員工在校內的工作時間是多少，如果在校內的工作時間是 100%，他便是全職員工，如果將部分時間抽撥到私人機構或在公職上工作，他便是非全職的員工。

主席：第五項質詢。

公務員薪俸 **Civil Service Pay**

5.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n compliance with Article 100 of the Basic Law, the former Chief Executive has pledged that the pay, allowances and benefits of civil servants will not be less favourable than those before the reunifica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Basic Law also provides that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strive to achieve a fiscal balance and avoid deficits. Moreover, civil service pay took up over 34% of the operating expenditure of the Government on average from 2000 to 2004, and pension payments amount to about \$13 billion in 2004.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the over one third of the Government's operating expenditure spent on civil service pay is at the expense of other public interests; if the assessment results reveal such a phenomenon, how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handle it; and*
- (b)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plans to review the pension system and amend the relevant laws, in order to put in place a pension adjustment mechanism which allows an increase on inflation and a reduction on deflation?*

FINANCIAL SECRETARY: Madam President,

- (a) The Government delivers a very extensive range of essential services to meet the diverse needs of the community, including the provision of social and health services, development of infrastructure and maintenance of law and order. That the expenditure on civil service emoluments accounts for about one third of the Government's total annual operating expenditure reflects that a significant proportion of public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is delivered through civil servants.

Through the concerted efforts of the management and staff, we have progressively reduced our expenditure on civil service emoluments, both in absolute terms and in terms of its proportion to the Government's overall operating expenditure. In 2005-06, the estimated staff-related expenditure on Civil Service is about \$65.3 billion (or 31% of the Government's annual operating expenditure), down from \$71.3 billion (or 36% of the Government's operating expenditure) in 2001-02.

The expenditure control measures adopted include streamlining the civil service establishment, reducing the expenditure on civil service pay and conducting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civil service allowances. For example, by implementing a general freeze on civil service recruitment and two rounds of Voluntary Retirement Scheme, and by keeping vacancies under critical review, we have reduced the civil service establishment by about 17% from 198 000

in early 2000 to the present level of about 165 000. We are on target to reduce the civil service establishment further to about 160 000 by March 2007.

In overall terms, we are satisfied that the present level of civil service related expenditure, accounting for about 31% of the Government's annual operating expenditure, is necessary to implement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deliver quality services to the public.

- (b) The current pension increase policy and mechanism are prescribed in the pension increase legislation, which provides that pensions and dependant pensions shall be increas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increase in the annual average monthly Consumer Price Index (A) of one financial year over that of the preceding financial year.

The Government conducted a review on the pension increase policy and mechanism in 2000. We concluded that there were strong justifications in principle and in practice to maintain and reaffirm the prevailing pension increase policy and mechanism. Such justifications include:

- (i) any attempt to alter the pension adjustment mechanism, including that which represented a fundamental change to the long-established pension increase policy and practice, would be perceived by pensioners and serving civil servants as an erosion of their statutory rights and would be met with their strong objection; and
- (ii) over 50% of pensioners received monthly pensions of less than \$5,000, which were in many cases the sole or main source of income to support the living of these pensioners.

The Administration's decision to maintain and reaffirm existing pension increase policy and mechanism was reporte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ublic Service Panel in March 2000. We have no plan to change the current pension increase policy and mechanism or introduce any related amendments to the pension increase legislation.

石禮謙議員：主席，司長並沒有回答我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

主席：石議員，你會否介意把那部分的主體質詢清楚說出來？我想司長可能在尋找有關的部分，不如請你再說一遍。

石禮謙議員：由於政府用於公務員薪酬的支出佔了政府經營開支 31%之多，所以，我的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是問司長，這會否對政府向市民所提供的其他服務造成影響？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答案是沒有。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跟進石禮謙議員這項對公務員來說是不大公道的質詢。財政司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與公務員有關的開支水平，佔政府全年經營開支約 31%，這個數額是必須的；如果是這樣，政府其實便無須將公務員職位由 165 000 個減至 16 萬個了。這是否代表政府不會再將職位減至 16 萬個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政府曾承諾會在 2007 年 3 月，將公務員職位減至 16 萬個，我們現時並沒有改變這項政策目標。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是問，既然政府已說明用於公務員方面的開支佔經營開支 31%是必須的，那麼，當中是否存在矛盾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現時，公務員的實際人數已約為 16 萬人，我們現在只是將編制減至 16 萬而已。所以，我們是差不多達到目標了。

王國興議員：主席，政府提供的公營服務，是要依靠人提供，而不是由機器提供，因此，公務員薪酬佔了經營開支一定比例，這是理所當然的。政府歷年來削減了公務員人手和薪酬，又將原來屬僱員身份的公務員改為合約制臨時工，以及將服務外判，政府有否想過，這種做法會對公眾利益造成損害呢？如果有，有何損害？損害情況如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財政司司長剛才已經說了，我們的目標是要在 2007 年將公務員編制減至 16 萬個職位。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到，我們其間有外判服務或聘請非公務員的合約員工，我想在此再清楚解釋一次，任何節省人手的政策，一定是建基於對向市民提供的服務不會造成影響的考慮。所以，我們在外判服務或聘請非公務員的合約員工時，一定會堅持這個大原則。

我想再補充一句，我們所聘請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主要是從事一些屬臨時性質或有時間性的工作，而且須經常進行檢討。因此，這種做法與精簡人手的做法並沒有矛盾。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現時，公務員職位已經減至 165 000 個，較原先定下的目標提早完成，但行政長官在早兩年的施政報告內均有提到，會在 15 年內推出約 6,000 億元工程，包括 2,000 億元的鐵路工程。據我瞭解，工務部門的年青工程師流失率非常高，很多人均要求離職，不加入公務員隊伍。如果將來出現斷層，政府如何確保能應付必須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的要求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主體答覆提到在精簡人手的過程中，政府有計劃要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但我們亦已在多個場合解釋清楚，這項措施並非“一刀切”的，只要有部門認為須聘請人手，不論是為了填補現有空缺或應付必須的工作，也可以向我們申請。我們可以向立法會議員提供資料，證明不同的部門和職系是有這樣做。因此，工務部門或職系將來如果的確認為須招聘人手，是可以透過現有機制向中央申請，我們同樣是會考慮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有關現時已經在政府架構內的年青工程師，而不是指繼續從外面招聘的情況。由於他們不獲續約或不能成為長俸制員工，所以被迫很快地離開政府。我要問的是，政府如何令這些已在政府架構內工作，又是屬較優良的年青工程師，不會急急離開政府？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或許讓我補充一下。已經在政府架構內工作的同事可以分為兩類，一類屬於公務員編制，當他們離開時，部門當然會考慮是否須向外招聘人手，以填補空缺；另一類則是何鍾泰議員所說的，屬於非公務員的合約制員工。對於後者，部門的確要視乎是否繼續有需要，才在他們的合約屆滿後跟他們續約。如果沒有需要，部門當然可根據合約條款不續

約，但如果將來有公務員職位出現空缺，須向外招聘時，這些非公務員的合約制員工當然也可以跟其他人一樣，申請這些職位。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in paragraph 2 of part (a) of the main reply mentioned 31% and 36% respectively as the estimated staff-related expenditure out of the Government's operating expenditure. I would like to ask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r perhaps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done any comparative studies on other metropolis economies, such as Singapore, to see if our figures are reasonable?*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公務員編制的問題，政府曾嘗試跟其他地方作比較，但很多時候，得出的結論是不清晰的，因為就哪些工作應由公務員執行方面，不同的地方會有不同的做法。以英國為例，警察已經不屬於公務員，所以，我們不能直接跟其他地方比較。

至於有關用於公務員方面的開支佔了政府經營開支約 31%的問題，在跟其他地方比較時，我們的開支只會是較少，不會是較多，因為基本上，即使是參照其他很多地方的經驗，也會看見很多政府服務是須依靠人來提供，所以這個比例絕對不算高。更重要的是，這個數字是由以往的 36%下降至現時的 31%，顯示出政府不論在人手和開支方面，已經是不斷進行嚴格的控制。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普通話廣播服務

Putonghua Broadcasting Service

6.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鑒於天水圍有大量新來港人士聚居，香港電台（“港台”）普通話台為改善廣播質素，在該區裝設 FM 發射站，工程預計於本月初完成，該區居民將可使用 FM100.9 頻道收聽普通話台的節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鑒於市區及天水圍以外的其他新界地區亦有相當多新來港人士聚居，當局會不會因應他們的需要將 FM 普通話廣播服務擴展至這些地區；若不會，原因是甚麼，以及會不會就擴展有關服務進行研究或諮詢包括相關區議會在內的機構及人士？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港台營運 7 條電台頻道，其中 3 條（即港台第一台、第二台和第四台）以 FM 廣播，其餘 4 條（即港台第三台、第五台、普通話台和轉播英國廣播公司世界台）以 AM 廣播。無論是 FM 或 AM 廣播，港台的電台服務均覆蓋全港。

由於不同頻譜波段的傳送特性有所不同及所應用技術的不同表現，FM 廣播的接收質素比 AM 廣播優勝。根據現時的頻譜使用狀況，香港沒有覆蓋全港的額外 FM 頻道可供使用，因此港台未能把現有的 AM 廣播轉成覆蓋全港的 FM 廣播。

由於香港高樓大廈林立和地形多山，港台的 AM 廣播在一些地區的接收可能未如理想。為了改善個別地區 AM 廣播的接收質素，港台每年均定期舉辦“收聽易”服務，派工程人員為收聽 AM 廣播的聽眾解決天線問題，以改善接收效果。

此外，港台一直與電訊管理局聯繫，研究可否在 AM 廣播接收欠佳的地區加建地區性 FM 轉播站，以 FM 為該區轉播 AM 廣播，改善接收質素。在 AM 廣播接收欠佳的地區加建 FM 轉播站的首要條件，是該區必須有可供使用的空餘 FM 頻道。

港台至今已為改善 AM 廣播接收加建共 5 個 FM 轉播站，為相關鄰近地區改善接收質素。

目前港台在水圍進行的工程正是為元朗區和屯門區加建 FM 轉播站，改善第三台、第五台和普通話台在這兩個地區的接收質素。

港台在改善電台廣播接收質素方面，一直與相關地區的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目前港台沒有加建 FM 轉播站計劃。如果將來有需要，當局會視乎有關地區是否有空餘 FM 頻道可供使用，才研究加建 FM 轉播站的可行性。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正如局長所說，雖然 AM 廣播是覆蓋全港，但大家也知道 AM 廣播服務根本有很多不理想的地方，甚至有天水圍的居民表示，即使現在改為以 FM 頻道廣播，但港台似乎也不敢向他們進行宣傳及廣泛推介。我想請問局長，當局究竟有否計劃及配合的資源，令 FM 廣播的普通話台真正可以接收得更好，正如我的主體質詢提到特別是就新界區一些相當多

新來港人士聚居的地區而言。當局有否一套整體的計劃，以及將會如何落實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一般而言，AM 廣播的質素應不會太差。但是，我們面對的問題是，全港的 FM 廣播頻道有限，而這 7 條 FM 廣播頻道現在已全數分配出去，再沒有覆蓋全港的空餘 FM 頻道。不過，在某些地區，我們可以利用轉播，即由 AM 轉為 FM，但我們須視乎該區的情況才可以作出決定，並不是每個地區均可做得到的。如果是可以做得到，而又有這個要求，我們便會進行。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跟進質詢，我是問他究竟有沒有一套整體的計劃？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所謂整體的計劃，因為我們現在已動用了所有的頻道。我們要視乎哪個區提出要求，然後才就着該區作出深入的研究和測試，看看該區的廣播可否由 AM 轉為 FM。這要視乎每區的情況，即使是同屬一區，做法也不盡相同，因為轉播站的位置也會影響覆蓋範圍的。

林健鋒議員：主席，政府在過去數年積極推廣兩文三語，而市民也認同兩文三語對我們是有益處的。雖然局長剛才說 FM 的頻道有限，但商台有否較長遠的政策，利用 FM 頻道，讓全港市民都可以收聽到普通話的節目？

主席：林議員，你是指香港電台？

林健鋒議員：是的，是香港電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如果林議員的補充質詢是關於港台的，那麼，根據最近的一些數字，普通話台的聽眾現時約有 46 萬人。至於林議員問及會否有其他計劃進一步伸展港台現時的覆蓋率，這是我們無法做得到的，因為我們只有 7 條頻道（附錄 1），而且已全部盡用，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是沒辦法的。我剛才似乎聽到林議員問商台可否這樣做，這便屬它們的商業決定了。

林健鋒議員：*我想澄清，我剛才是指港台。但是，它可否跟其他有關的友台商討，以擴闊 FM 的普通話廣播路線呢？*

主席：林議員，由於這並不是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所以請你按鈕輪候，你可能有機會再提出補充質詢的。

馬力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跟林健鋒議員的質詢也有相同之處。既然政府積極推廣普通話 — 我本來想詢問現時以 AM 廣播，接收的聽眾約有多少，但局長剛才已回答了 — 我想進一步詢問，如果改以 FM 頻道廣播，當局預計收聽普通話台的聽眾會增加多少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是不會知道的。不過，現時以 AM 廣播，覆蓋率也不會太差，所以，無論是以 AM 或 FM 廣播，如果是想收聽普通話台的聽眾，我相信人數差別應該不大。

劉健儀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如果將來有需要，會研究加建 FM 轉播站的可行性。我想請問何謂有需要？如何界定是否有需要？是否無法接收 AM 廣播或接收得不清晰，而且是不清晰至甚麼程度才是有需要呢？此外，由誰來決定是否有需要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如果港台收到這樣的要求，我們便會跟電訊管理局研究，看看該區是否有空餘的頻道。如果沒有空餘頻道，我們也無能為力。即使有空餘的頻道，也須視乎該頻道對通訊服務會否造成干擾，以及有否適合的地方興建轉播站。在上述的條件全部符合後，我們才可以進一步研究是否可以把該區的 AM 廣播改為 FM 轉播。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仍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如何界定有需要？是否有要求便等於有需要，以及由誰來決定是否有需要呢？主席，局長沒有回答這部分。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有要求當然是始自一個起點，我們還要深入研究該區究竟有甚麼需要，才可以作出相應的研究。

劉健儀議員：局長還是沒有回答究竟是由誰來決定是否有需要？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開始時當然是由港台決定。港台會視乎是哪個區提出要求，然後跟電訊管理局研究其他的條件能否配合。決定的因素主要有兩方面，而技術性方面的考慮佔絕大部分。當局在作出決定時，須視乎該區的需要，並不是單單說這個區可以轉播某台的節目，而其他區則不可以。

劉慧卿議員：主席，改善港台廣播質素的最有效方法，便是轉為數碼廣播。我想請問局長，這方面的研究現時進度如何，會否訂立一個時間表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數碼廣播是其中一種技術，但並非可以解決所有問題的靈丹妙藥。數碼廣播的確可以提供更多電台和其他附加服務，而它的服務跟 FM 及 AM 有所不同。它的好處，當然是它的接收及聲音質素都比較好，但現在最大的問題，便是數碼聲音的廣播必須採用數碼收音機來接收，而現時廣泛使用的 FM 及 AM 收音機是不能接收數碼廣播的。即使我們有數碼廣播，但如果數碼收音機不普及，便只會有廣播而沒有接收，這也是一個問題。所以，數碼廣播並不能解決 AM 廣播的問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問，局長有沒有推行數碼廣播的時間表，或是完全沒有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政府的立場是由市場作主導。我剛才已說過，這要視乎數碼收音機普及化的程度，我們才可深入研究應如何推行全面性的數碼廣播。

楊孝華議員：主席，既然 AM 廣播的接收質素欠佳，而 FM 廣播的頻道有限，我相信不單止是新來港人士有需要收聽普通話台，可否考慮採用一個折衷辦法，在現時並非以普通話廣播的 FM 頻道內，增加更多普通話廣播的時段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會把楊議員的意見轉交廣播處長考慮。

梁國雄議員：局長，收音機是很重要的，我學習語言也是透過收聽收音機的節目，所以我覺得普通話廣播是非常重要的。我想進一步詢問局長，港台實際上有否表示需要更多的頻譜進行廣播呢？劉健儀議員剛才問及究竟有關需要是由誰來決定，而局長的答覆說首先是港台，接着便是局方。局長究竟有否收到港台提出要求，要求局方研究應怎樣做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港台也很瞭解香港有多少個頻譜，並且也知道所有頻譜已全部使用。港台本身很瞭解這方面的情況。

梁國雄議員：我是問局長他有沒有收到這樣的請求？因為局長也可能擠出一些頻譜。港台有沒有提出這個要求是一個關鍵的問題，如果它沒有提出過這個要求，局長當然是不會知悉。但是，如果它曾提出這個要求，它有否建議採取甚麼做法呢？因為正如局長所說，是會由港台首先考慮，然後再請示局長的。

主席：局長，梁國雄議員的問題是，你有否收到香港電台所提出，有關增加頻道的要求？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港台沒有要求我提供更多頻譜，因為它也知道我們只有 7 條 FM 頻譜，現在已全部使用。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到，現時港台沒有加建 FM 轉播站的計劃，但我們現在看到市民和不同地區都有很大的需求，而且電台廣播對推行普通話普及化是很重要的。我想請問局長，當局有否增加這些渠道的時間表，以及會採取甚麼方法？會否採用向友台借用頻譜的渠道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並沒有計劃要求友台——我想林議員是指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騰出一些頻譜來進行某些活動，這是它們的商業決定。但是，如果它們看到普通話台有商業利益，我相信它們也會作出一個適當的商業決定。

林健鋒議員：由於港台的頻譜現時已全部使用，我剛才是詢問局長有否增加港台頻譜的時間表？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普通話台已覆蓋全港，不過，由於現在是以 AM 廣播，而某些地區因為該處的地勢或樓宇的問題，所以接收效果欠理想。我們已在這些地區尋找適當的頻譜用 FM 轉播 AM，即不是以 AM 廣播，而是轉以 FM 廣播。不過，這項安排不是在所有地區推行，這是因為並非所有地區均有這問題。在很多地方，即使是以 AM 接收，效果也相當不錯。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想請局長更清晰地回答，他剛才說只有 7 條頻道，根本是怎樣擠也不能擠出來，但他可以加建轉播站，而轉播站最少可以改善現時 AM 的廣播質素。我想請問局長，究竟港台是否知悉有哪些地區——因為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港台與這些地區的區議會有緊密聯繫——曾要求或認為有這需求，加建轉播站？這項要求在多少地區中能真正可以做到，並在哪些地區無法做到？至於在那些可以做到的地區，有否盡快推出改善措施的計劃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港台跟區議會一直保持非常緊密的聯繫，它們亦不時收到聽眾的意見，提出一些有需要改善的地方。至今來說，我在剛才的主體答覆中亦提到，我們現在已在 5 個地區加建 FM 轉播站，而天水圍的轉播站亦即將投入服務，屆時便有 6 個轉播站。我們會繼續跟有關的區議會聯絡及聽取聽眾的查詢及投訴。當我們作出跟進後認為加建轉播站是有需要和有可能時，我們便會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周梁淑怡議員：我認為局長未能具體地針對我的質詢作出回答。如果局長今天未能作出回答，可否在會後以書面方式提供答覆，列明究竟有哪些地區曾提出要求，以及在哪些地區可以做到和在哪些地區無法做到。我們也想知道究竟哪些地區的居民曾提出要求，而無法做到是因為技術性的問題，並非當局有意拖延及根本不會提供資源。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所有曾提出要求和有問題的地區，我們已經全部處理，而其他地區並沒有提出這要求。如果有人提出這要求的話，我們也會作出適當的跟進。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電子廢物

Electronic Wastes

7. 李柱銘議員：主席，鑒於近日公眾極度關注電子廢物對環境及市民健康可能造成的影響和損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如何界定電子廢物；有否評估現行監管電子廢物進出口和處理的法例是否足夠和有成效；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評估結果顯示法例不足夠，亦缺乏成效，當局會否考慮制訂長遠處理電子廢物的政策，並修改有關法例，以針對現行法例的漏洞和不足，以及加強協調各執法部門的工作；及
- (二) 過往以何方法處理各政府部門不再使用的電腦，以及有否就此制訂內部守則；若有，有否評估該等守則是否符合環保原則；若有評估，結果為何，以及是否設有獨立機構，監督政府部門落實執行有關守則？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電子廢物在國際間沒有統一的定義。一般而言，電子廢物泛指被棄置的家居及工商業用的電器產品。部分的電子廢物含有有害配件（如陰極射線管）或有害物質（如鎘、水銀、鉛），其進出口受《廢物處置條例》管制，法例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執行。原則上，除非作循環再用或再造，廢物進出口須申領許可證。至於進出口及處理電子廢物，則由許可證或牌照所管制。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具有害成分或被有害成分污染的電子廢物被視為有害電子廢物。《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7 內列出一般有害電子廢物，如舊電腦顯示屏和電視機中的陰極射線管、含水銀、鉛、鎳或其他有毒重金屬的廢零件等，該等廢物的進出口均受許可證的管制。在進出口前，必須事先向環保署申領有關許可證，否則即屬違法，違例者可被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如屬再犯，最高可判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兩年。違規進口的有害電子廢物亦會被遣返來源地。

在 2004 年，環保署與香港海關進行的聯合打擊有害電子廢物入口行動中共截獲 83 宗（共約 1 500 噸）有害電子廢物。就此，環保署提出了 52 宗檢控，而違法的廢物，大部分亦已根據《巴塞爾公約》的規定退回來源地。

除上述進出口管制外，環保署也監管電子廢物工場的運作。工場所產生的塵埃、噪音、污水或廢物分別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其有關附屬規例管制。拆解被列作化學廢物的電子廢物（如陰極射線顯像管）的工場更須申領牌照。環保署於 2004 年發現有 3 個電子廢物工場違規運作，至今已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完成 7 宗檢控。

此外，環保署已於 2005 年 3 月就不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開展了一項“產品責任制”研究。在“產品責任制”下，產品製造商、進口商、零售商及消費者均須分擔妥善處理產品使用後的責任，以期減少廢物及加強廢物回收。我們正參考外地有關管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經驗，就各種方案的成本效益、對業界及有關人士的影響等因素進行全面評估。稍後將就具體計劃諮詢公眾。

(二) 所有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均須遵照香港特區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十一章處置剩餘的舊電腦設備。政府藉以下方法把這些產品循環再用：

- (i) 在政府內部尋求可以使用這些設備的地方；
- (ii) 安排把這些設備捐贈予純粹或主要從事教育、科學、文化或慈善工作的機構；
- (iii) 與承辦商安排折舊貼換；及
- (iv) 安排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作出商業處置。

政府物流服務署定期進行點算和查核，確保所有政策局和部門處置舊電腦設備的安排符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

緊急救護服務

Emergency Ambulance Service

8.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消防處的緊急救護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救護車在去年提供跨區緊急救護服務的架次，以及當中未能在接獲緊急召喚後 12 分鐘（即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召喚所在地址的架次；
- (二) 除了在去年招聘 28 名救護員以填補部分空缺外，當局有何短期和長期措施紓緩救護員的人手短缺情況；及
- (三) 有何措施改善緊急救護服務的召達時間？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消防處救護總區共分為 3 個行動區域（分別是香港區域、九龍區域及新界區域）和 7 個地區分區，計有香港東區、香港西區、九龍東區、九龍西區、新界東區、新界南區及新界西區。

上述區分只是行政分界。調派救護資源的主要原則是在收到緊急召喚後，調派最接近事發地點並可供調配的救護車前往，而不論該救護車隸屬哪一分區，以便救護車可在最短時間內抵達事故現場。關於跨區調派救護車的召達時間表現¹，消防處並沒有獨立的統計數字。

(二)及(三)

我們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6 月 7 日會議討論的文件“有關提供緊急救護服務事宜”內，已羅列為應付緊急救護服務供求失衡而直接影響召達時間表現的問題，所採取和現正推行的措施，以及正在考慮的可行方案。概括而言，在救護服務人手方面，雖然政府整體採取措施控制開支和公務員編制，但救護人員的實際人數由 2000 年 4 月的 2 219 人增至 2005 年 4 月的 2 291 人，即增加 3.2%。在這段期間，消防處得到特別批准在 2004-05 年度公開招聘 28 名救護員。連同 1 名內部招聘的救護員，新聘的 29 名救護員已完成訓練，並於 2005 年 2 月起調派到前線單位執勤。其後，消防處再獲批准在 2005-06 年度公開招聘 10 名救護主任和 54 名救護員。有關的招聘工作現正進行中。

除了增加人手外，消防處也推行了下述多項措施，以應付救護服務需求的增加和改善召達時間表現：

(i) 第三代調派系統

於 2005 年 3 月 1 日，在新界消防總區率先啟用的第三代調派系統的設計，旨在提高消防處調派資源的能力及應付直至 2013 年預計增加的緊急召喚，而無須增加消防通訊中心的人手。系統的其中一個優點是或可縮短召達時間，例如，消防通訊中心人員可以搜索距離事故現場最近的救護車以供調派，以及縮減語音通訊的時間。雖然在運作初期遇上了一些問題，但消防處會繼續致力使系統的表現保持穩定，使其可發揮預期的效率和功能。消防處的資源調派能力和救護資源的運用將會因此得到改善。

¹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是在最少 92.5%的緊急救護召喚中，救護車或救護電單車在接到緊急召喚後 12 分鐘內抵達事發街道。

(ii) 管理措施

消防處已實行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實施“中更制度”，以應付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間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高需求；成立由 12 輛救護車組成的“急切召喚專責車隊”，隊內的救護車由兩名而非慣常的 3 名隊員當值，使部門可以騰出資源應付緊急救護召喚，以及實施“策略性頂更安排”，以確保各區任何時候都能得到適當的救護服務等。

前瞻，我們會繼續考慮應付緊急救護服務供求失衡的措施。概括而言，我們正從 3 方面入手尋求可行方案，以確保召達時間表現在短期以至長期內保持高水準：

- 按照政府的資源分配程序，繼續考慮增加緊急救護服務的資源；
- 研究可否採取一些需求管理措施，確保緊急救護服務更集中照顧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及
- 繼續檢討服務模式，研究可否更善用緊急救護服務的資源。

本港專業人士在內地執業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Practising on the Mainland

9.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在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後，除了香港法律界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聯營上獲得一定幫助外，本港其他專業人士（例如目前約有 300 名從事工程、建築設計及房地產評估的人士），在取得內地專業資格後，均未能在內地執業或開設事務所。此外，內地專業團體的上級單位皆屬國家部委，但香港專業團體則屬民間團體，在商討香港與內地專業資格互認的制度事宜及合作安排上，並非最適當的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本港專業人士在內地執業的情況；
- （二）本港專業人士在取得內地專業資格後，未能在內地執業的主要原因；及

- (三) 如何支援香港專業團體，促進其與內地商討兩地專業資格互認的制度事宜及合作安排，以落實本港透過 CEPA 向內地提供專業服務的構想？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黃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內地經濟日益蓬勃，專業服務市場潛力深厚，在內地拓展業務的本港專業人士與日俱增。開放服務貿易是 CEPA 的重要範疇。CEPA 首階段及第二階段分別於 2004 年 1 月及 2005 年 1 月開始實施，目前共有 26 個服務行業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取得內地的優惠待遇。其中受惠的專業服務計有會計、法律、醫療及牙醫、建築及房地產及專業技術人員考試等。有關優惠有助香港專業服務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CEPA 實施以來，香港服務提供者向內地提供的專業服務正不斷增加。

就以質詢中提及的工程建造業為例，我們瞭解已有多間香港公司取得資質證書並且已經開展業務，其中更有香港公司成功取得內地級別最高的特級總承包企業資質證書。由於專業服務出口可以多種不同形式（例如企業或自然人）及方法（例如在當地設立公司或跨境交付）進行，加上特區政府現時並沒有要求香港服務提供者提交在內地或其他地區執業情況的資料，所以特區政府沒有專業人士在內地執業的數字。

- (二) 特區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在 CEPA 的磋商、落實及發展過程中，一直與包括專業服務界的香港業界保持密切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

特區政府非常關注業界在內地市場執業時遇到的問題。在我們較早前向立法會匯報的 CEPA 對香港經濟初步帶來的影響研究中，我們特別就有關問題搜集業界意見。研究顯示受訪公司希望內地市場的規管環境可進一步改善（例如法規更趨透明和一致，發牌的制度和實施情況也應改善），業界也希望能深化和擴闊根據 CEPA 推行的貿易自由化措施（例如降低資本金下限和開放更多服務類別）。若干專業服務界別關注到，香港公司在內地開展業務時，在配合內地的法規方面會遇到困難，這些法規在不同的省市在執行上似乎也有所差異。當局十分重視這些意見，我們已通過不同途徑及方法，包括在第(三)部分質詢的答覆中所述的措施，與內地當局作出適當的跟進。

- (三) 為協助香港專業人士有效利用 CEPA，特區政府除了採取各項跨行業的落實及推廣措施外，亦一直積極鼓勵及致力推動兩地有關部門和專業團體研究、協商和制訂相互承認專業人員的具體辦法。在專業資格互認及考試安排方面，雙方已在多個專業界別成功達成協議或安排，包括律師、產業測量師、證券及期貨合資格人員、建築師、專利代理人員、結構工程師、規劃師及工料測量師等，雙方也簽署了有關會計領域的專業考試科目互免的協議。為方便香港居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司法部同意特區政府律政司的建議，自 2005 年起在香港設立考場，舉行國家司法考試，有關考試將於今年 9 月舉行。

此外，為協助香港專業界拓展內地市場，特區政府舉辦了多項推廣活動，包括兩地研討會及實地考察等，讓兩地業界共同探討市場商機。特區政府更透過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資助與拓展內地專業服務市場有關的項目。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共有 51 項與內地有關的項目（佔全部批注項目 47%）已獲批資助或已在實行中，涉及的資助達港幣二千多萬元。這些項目包括內地市場考察團，研討會及巡迴展覽等。這些活動除了使本港專業界獲得內地市場的第一手資料外，也可讓他們和內地的專業對口界別及潛在合作夥伴建立網絡。

然而，政府明白業界在開拓內地市場時依然可能遇到體制上或規管上的各種問題，也瞭解業界期望內地營商環境可以再進一步改善，以及深化和擴闊 CEPA 的開放措施。政府歡迎業界繼續就此提出建議，政府會以認真及務實態度考慮，並會在 CEPA 下一階段與內地當局磋商時積極跟進。

內地婦女在本港公立醫院分娩

Mainland Women Giving Birth in Local Public Hospitals

10. 郭家麒議員：主席，非香港居民內地婦女在本港公立醫院分娩人數激增，拖欠醫療費用款額巨大。另一方面，當局為解決現時公立醫院產科服務收費遠低於私家醫院和低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成本，以及現行收費架構鼓勵包括內地產婦在內的非符合資格產婦故意縮短住院時間的問題，建議實施公立醫院整套產科服務最低收費，款額為 2 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按醫院劃分，過去 3 年，在全港公立醫院分娩的非香港居民內地婦女數目及她們佔入院分娩產婦總數的百分比、她們所持證件的類別（例如香港身份證、單程證、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及自由行等入境文件）、拖欠醫療費用的個案數目和涉及款額、有關款額佔拖欠醫療費用總額的百分比，以及當局成功追討醫療費用的個案數目和涉及款額；
- (二) 當局在釐定 2 萬元的收費水平時，如何計算所需收回的成本；當中有否考慮各醫院為提供有關服務而須增加的前線醫護人員數目、內地產婦為縮短住院時間而緊急求診和她們在分娩過程中出現醫療事故而引致的額外醫療服務所涉及的開支；及
- (三) 會否考慮加強與中央政府合作，以遏止內地婦女來港分娩，以及香港當局為何沒有成立跨政策局的工作小組，共同研究各項可行措施和理順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從而制訂有效和合法的措施，解決她們來港分娩所產生的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在全港公立醫院分娩的內地婦女（非香港居民）人數、她們佔有關醫院分娩個案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拖欠的醫療費用款額，現按醫院劃分有關的數字載於附件。大部分上述的內地婦女均是持往來港澳通行證進入香港的。
- (二) 在公立醫院分娩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整套產科服務的擬議收費 2 萬元，是根據產科服務的平均住院成本計算，包括有關的員工、運作、醫療程序和消耗品的全部成本。產婦很遲才入住公立醫院，會令醫護人員要在很短的時間內進行有關測試和檢查，以致承受沉重的壓力，但不會因而大幅增加向有關產婦提供醫療服務的成本。
- (三) 據我們瞭解，內地阻截孕婦出境有一定困難。內地部門無法理依據單純以懷孕的理由拒絕內地婦女的出境申請。況且，出入境機關很難確認申請人懷孕與否，始決定發出往港簽注。按照內地現行法規，往港簽注（包括個人訪問、探親、商務等）的有效期一般為 3 個月，孕婦大可在懷孕初期提出申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保安局及有關政府部門一直緊密合作，致力解決越來越多非符合資格孕婦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問題。我們會研究所有可行方案及考慮有關的法律問題，並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介紹研究的結果。

附件

醫院	2002-03 年度			
	分娩個案數目		使用產科住院服務的 訪港內地旅客	
	內地產婦	佔總數的 百分比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所拖欠的款額 (百萬元)	佔醫管局遭 拖欠款項總 數的百分比
雅麗氏何妙齡 那打素醫院	72	17%	0.0	0%
廣華醫院	1 470	25%	0.5	2%
瑪嘉烈醫院	1 157	29%	0.5	2%
威爾斯親王醫院	1 359	25%	0.6	2%
東區尤德夫人 那打素醫院	845	20%	0.1	0%
伊利沙伯醫院	936	21%	0.8	3%
瑪麗醫院	639	18%	0.1	1%
屯門醫院	1 297	23%	0.3	1%
基督教聯合醫院	961	24%	0.4	1%
總數	8 736	23%	3.3	13%

醫院	2003-04 年度			
	分娩個案數目		使用產科住院服務的 訪港內地旅客	
	內地產婦	佔總數的 百分比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所拖欠的款額 (百萬元)	佔醫管局遭 拖欠款項總 數的百分比
雅麗氏何妙齡 那打素醫院	77	31%	0.1	0%
廣華醫院	1 383	25%	1.7	3%

醫院	2003-04 年度			
	分娩個案數目		使用產科住院服務的 訪港內地旅客	
	內地產婦	佔總數的 百分比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所拖欠的款額 (百萬元)	佔醫管局遭 拖欠款項總 數的百分比
瑪嘉烈醫院	826	32%	1.2	2%
威爾斯親王醫院	1 301	29%	2.9	6%
東區尤德夫人 那打素醫院	985	27%	0.4	1%
伊利沙伯醫院	1 308	24%	2.3	5%
瑪麗醫院	543	16%	0.4	1%
屯門醫院	1 312	25%	1.7	3%
基督教聯合醫院	992	26%	1.3	3%
總數	8 727	25%	11.9	24%

醫院	2004-05 年度			
	分娩個案數目		使用產科住院服務的 訪港內地旅客	
	內地產婦	佔總數的 百分比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所拖欠的款額 (百萬元)	佔醫管局遭 拖欠款項總 數的百分比
廣華醫院	1 572	29%	2.7	2%
瑪嘉烈醫院	1 684	38%	2.4	2%
威爾斯親王醫院	1 923	33%	3.4	3%
東區尤德夫人 那打素醫院	1 268	32%	0.4	0%
伊利沙伯醫院	1 425	27%	1.7	1%
瑪麗醫院	605	17%	0.8	1%
屯門醫院	1 893	32%	2.3	2%
基督教聯合醫院	1 923	40%	2.1	2%
總數	12 293	31%	15.8	13%

《基本法》第五十條
Article 50 of Basic Law

11. **李永達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五十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條文中“其他重要法案”是指甚麼法案，以及如何界定“重要法案”；
- (二) 上述條文中的“協商”一詞是指甚麼程序和涉及哪些人士；及
- (三) 行政長官解散立法會時須遵循甚麼程序，是否只須在憲報刊登有關該項決定的公告？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李永達議員的質詢主要提及《基本法》第五十條。如要更全面理解《基本法》內用以化解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的重大矛盾的憲制安排，我們應將第五十條連同《基本法》第四十九和五十二條一併考慮。

《基本法》第四十九條訂明倘若行政長官認為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可在 3 個月內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立法會如以不少於全體三分之二多數再次通過原案，行政長官必須在 1 個月內簽署公布或按《基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理。

《基本法》第五十條訂明行政長官如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行政長官在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行政長官在其一任任期只能解散立法會 1 次。

《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訂明行政長官必須在 3 個情況下辭職。當中的兩個情況是：(一)因兩次拒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仍通過所爭議的原案，而行政長官仍拒絕簽署；(二)因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

根據上述的《基本法》條文，行政長官有權在某些特定情況下解散立法會，立法會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可引致行政長官辭職。這體現《基本法》內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互相配合、互相制衡的原則。然而，行政長官要解散立法會，立法會要引致行政長官辭職，都受到《基本法》條文嚴格的限制，有關安排不輕易被啟動。行政長官決定解散立法會的時候，須考慮到最終引致必須辭職的可能性；立法會再次通過行政長官發回重議的法案或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的時候，亦要考慮到可能帶來被解散的可能性。這種互相制衡的安排確保行政長官不會輕易地行使解散立法會的權力，立法會不會輕易地通過發回重議的法案或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

就質詢的第(一)部分，《基本法》第五十條沒有就何謂“其他重要法案”作進一步的規定。因此不宜在《基本法》條文以外就“重要法案”一詞附加額外規定或限制。我們預期行政長官會考慮個別法案的情況及香港整體利益而決定該法案是否“重要法案”。

就質詢的第(二)部分，《基本法》第五十條沒有具體說明“協商”所涉及的程序和成員。協商的目的是提供一個機會，在行政長官決定是否行使解散立法會權力之前，讓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進行協調，盡力解決雙方對財政預算案或有關重要法案的矛盾。視乎實際情況和需要，我們相信屆時雙方會考慮使用所有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可行的溝通渠道，進行磋商，這可包括立法會議員和特區政府的官員均有參與的相關法案委員會。

就質詢的第(三)部分，《基本法》第五十條賦予行政長官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可解散立法會。該條文規定行政長官在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此外，《基本法》並無其他程序上的規定。

實施整筆撥款資助安排

Introduction of Lump Sum Grant Subvention Arrangement

12. 張超雄議員：主席，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推行整筆撥款資助安排（“撥款安排”），向非政府福利機構（“受資助機構”）提供資助，並在 5 年過渡期內，向受資助機構提供補助金，以便他們可按照合約規定，發放薪津予現職員工。當局並成立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處理員工的有關投訴。本人近日接獲很多社會工作者的投訴，指社署未有妥善處理員工遭削減薪酬待遇的投訴。督導委員會亦無

權指令受資助機構派員出席有關的申述聆聽會或就違反撥款安排的原則的行為作出改正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撥款安排推行以來，社署

- (i) 共接獲多少宗關於受資助機構削減員工薪酬待遇的投訴，並按投訴內容列出分項數字；
- (ii) 曾直接介入處理多少宗投訴，以及處理的方式；及
- (iii) 把多少宗投訴轉介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曾就當中多少宗進行申述聆聽會，以及曾就多少宗個案裁定受資助機構違反了撥款安排的原則；及

(二) 社署對違反撥款安排的原則的機構可施加甚麼懲罰、有否評估這些懲罰是否具阻嚇作用，以及會否加強執行懲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自撥款安排推行以來，

- (i) 社署共接獲 17 宗關於受資助機構削減員工薪酬待遇的投訴，投訴內容的分項數字如下：

投訴內容	數目
1. 削減薪酬	9
2. 凍結薪酬	3
3. 削減員工福利 (例如扣減公積金或工作津貼)	5
總數：	17

- (ii) 就上述 17 宗投訴，社署皆直接介入處理及進行調查，調查程序包括與投訴人聯絡，要求有關受資助機構就事件提交報告，以及向投訴人交代調查結果。
- (iii) 在 17 宗投訴中，其中 6 宗涉及撥款安排原則的投訴已轉介督導委員會研究，督導委員會並就其中 1 宗投訴進行申述聆

聽會；5 宗投訴經督導委員會研究後，裁定 3 宗投訴成立，2 宗投訴並不成立，另 1 宗投訴則仍在調查中。在 3 宗成立的投訴中，有關機構已按督導委員會的建議發還已扣減的公積金或工作津貼。其餘 11 宗投訴，經調查後，評定投訴並不成立。

除上述 17 宗投訴外，社署另收到 26 宗涉及受資助機構的其他人事管理事宜，包括解僱及工作調配。除 2 宗現正調查中，其餘個案經調查及調解後，確定並無違反撥款安排的規定，並已經向投訴人交代調查結果。

(二) 社署現時已有措施處理違反撥款安排原則的機構。根據撥款安排手冊（第二版）第 4.4g 分段，如機構未能履行下列各項措施，包括：

- (i) 就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規定的全部要求，達到合理表現水準；
- (ii) 執行合理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
- (iii) 遵守撥款安排和其他社會福利資助的有關規定，

社署將會暫停或終止撥款安排和其他社會福利的資助。在監管機構行政及保障服務質素的範疇上，社署認為現時的措施已具有足夠的制約力。

我們須指出，社署一直按津助及服務協議，以及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監管受資助機構的服務。另一方面，每一受資助機構皆為獨立法人，受本身機構的章則約束及董事局監管。在依據有關法例下，亦擁有招聘、調配、陞遷等人事調動的自主權。在制訂人力資源的政策及作出有關人事管理的決定時，受資助機構須依據有關法例及獲機構的董事局通過。在機構依據有關法例及不抵觸撥款安排原則的情況下，社署並沒有理據干預受資助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

在提升機構管治能力及問責性的大前提下，社署在撥款安排手冊（第二版）第五章中，已向機構建議良好的人事管理守則。同時，社署亦與廉政公署合作制訂“受資助非政府福利機構的人事管理”的指引及“非政府福利機構紀律守則樣本”，並將該兩本指引分發予各機構參考。

消費者訴訟基金

Consumer Legal Action Fund

13. 陳偉業議員：主席，消費者訴訟基金（“該基金”）在 1994 年成立，目的是向消費者提供經濟支援及法律協助，令消費者有途徑尋求法律上的補償。但是，本人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甚少動用該基金的款項，以致不少在樓宇落成日期、質素及價格、出售單位數目、設施、景觀、會所服務和有否屋邨巴士服務等方面被地產發展商誤導的小業主，難以申請該基金資助控告有關的發展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自該基金成立以來，每年獲得該基金撥款的申請宗數和涉及的撥款總額；及
- （二）消委會有否考慮動用該基金，控告誤導消費者的地產發展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該基金在 1994 年 11 月成立，每年批出的申請個案數目及支出如下：

年度	獲批出的申請個案數目	全年總支出（港元）
1995-96	2	24,000
1996-97	5	140,000
1997-98	1	121,000
1998-99	5	321,000
1999-2000	1	235,000
2000-01	3	215,000
2001-02	2	329,000
2002-03	2	125,000
2003-04	2	284,000
2004-05	4	45,000
2005-06	0 (截至 2005 年 5 月)	548,000 (預計用作支付過去 獲批個案截至 2005 年 5 月的訴訟費用)

該基金每年的支出包括訴訟費用和其他為準備進行訴訟及因進行訴訟而須作出的相關費用，例如為審批申請個案而查閱公司註冊，以及尋求法律意見的費用。此外，由於訴訟過程需時，受助個案的總訴訟費用可能會分開在不同年度內支付。

- (二) 該基金的目的是透過協助消費者循法律途徑向以不當手法經營的商號追討賠償，以遏止不當的經營手法，以及提高消費者對他們的權利的認識。審核申請的準則包括受影響的人數、訴訟的勝訴機會及訴訟是否為有效的解決途徑等。

該基金的執行委員會負責該基金的一切行政事宜，成員包括消委會的主席、副主席和其他消委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會根據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的建議批准或拒絕申請。管理委員會由消委會成員和其他人士組成，負責根據審核準則就個別申請是否符合資格及個案的理據是否充分提供意見。

根據現時的安排，消費者可直接向該基金申請援助，或經由消委會轉介。就後者而言，在接獲投訴後，消委會會瞭解情況，並聯絡被投訴的一方，以進行調解。如果個案未獲解決，而有關投訴是具充分理據並符合該基金的審批準則，消委會亦會把投訴轉介管理委員會考慮。

自成立至今，該基金共批出 27 宗申請，其中共有 5 宗涉及地產發展商作出的失實陳述，所有個案均是由消委會轉介給管理委員會考慮。有關個案的詳情如下：

	年份	失實陳述事項	結果
(1)	1996	發展商誤導消費者，聲稱它有權在有關土地上興建物業，並就展開建築工程的日期作出失實陳述。	發展商同意與有關的消費者作庭外和解及向消費者作出賠償。
(2)	1998	發展商就大廈內的電錶房和垃圾房的位置作出失實陳述。	發展商同意與有關的消費者作庭外和解及向消費者作出賠償。
(3)	1999	發展商就有關物業的落成日期作出失實陳述，以及未能完成建築工程，並最後遭清盤。	該基金協助有關消費者提交債權證明和向發展商索償。

	年份	失實陳述事項	結果
(4)	2001	發展商就大廈天台的使用作出失實陳述。	訴訟仍在進行中。
(5)	2002	發展商就單位室內面積的計算方法作出失實陳述。	訴訟仍在進行中。

小班教學計劃

Small Class Teaching Scheme

14.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有外國研究證實小班教學對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的學生有更大的成效，教育統籌局局長日前公開表示，擬在有較多清貧學生就讀的小學推行小班教學，以配合政府的扶貧政策。此外，他亦建議擴展小班教學的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何準則決定哪些學校有較多清貧學生就讀，將於何時邀請這些學校參加小班教學計劃和涉及的學校數目，以及當局如何避免獲邀請參加的學校的清貧學生被負面標籤；
- (二) 清貧學生較多的學校所參與的小班教學計劃，與現正推行的同類計劃有何分別，以及會如何評估該計劃在協助清貧學生脫貧方面的成效；
- (三) 上述外國研究結果的詳情，該研究的範圍有否涵蓋不同階層學生的學習差異，以及小班教學如何協助清貧學生脫貧；及
- (四) 當局建議擴展小班教學計劃的原因是否包括認同小班教學；若然，會否盡快全面推行小班教學？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擬在取錄較多家庭支援薄弱學生的學校，於初小實施小班教學，以配合政府的扶貧政策。我們計劃以學校初小班級中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學生的比例作為一客觀準則，揀選學校參與該計劃。我們打算在本學年結束前直接邀請合資格的學校參加。由於學校下年度收生的情況尚待確定，我們暫未能確定涉及學校的數目。為免引起標籤效應，我們

不會公開被邀請或最終參與該計劃的學校名單。我們將於 6 月 13 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介紹該計劃的細節。

- (二) 進行中的小班教學試驗計劃，包括了 37 所不同背景的學校。研究的目的是評估小班教學的成效及找出發揮最佳成效的教學策略和支援措施。即將在取錄清貧學生較多的學校推行的小班教學計劃，是建基於外國很多有關研究的其中一個結論，即小班教學對來自社經地位較低、家庭支援薄弱的低年級學生，效果較為明顯。該計劃的目的是期望透過小班教學，給予貧困學生在學習上多些個別照顧，配合政府的扶貧政策。由於這始終是一項新的計劃，我們會累積經驗，並以評估現行小班教學試驗計劃相類似的方法評估該計劃的成效，亦會給予參與的學校類似的專業支援，以助教師調適教學內容及策略，發揮小班教學的最大效益。其中，我們會從學生在學業上的成績及情意方面的表現，例如自信心、自尊感和學習動機等，瞭解小班教學如何讓清貧的學生有較均等的發展機會，透過教育促進社會流動。
- (三) 外國眾多有關小班教學的研究中不乏得出清貧學生較受惠於低年級小班教學的結論。附表扼要地簡述一些研究的資料。
- (四) 除了進行中的小班教學試驗計劃及擬在家庭支援薄弱學生較多的學校實行小班，我們暫時無意擴展小班教學計劃。教育統籌局原則是支持小班教學的大方向，並認為應透過策略性的方法推行，才能為學生帶來最大的裨益。上述兩個計劃的經驗及成效，將有助政府就小班教學制訂長遠而有效的政策。

小班教學對清貧學生的影響 — 海外有關研究撮要

研究項目	年份	簡介	有關的主要發現
美國田納西州 PROJECT STAR (Student-Teacher Achievement Ratio)	1985 至 89	— 為期 4 年的追縱性研究。 — 由幼稚園至第三級。 — 包括了 79 所學校、300 個教室及七千多名學生。	— 在接受小班教學兩年後，在少數族裔學生身上的效果，是主流學生的兩倍，其後兩年則兩者的效果相若。

研究項目	年份	簡介	有關的主要發現
美國田納西州 PROJECT CHALLENGE	1990 至 93	— PROJECT STAR 的延伸研究項 目。 — 跟進 PROJECT STAR 計劃內 19 個最貧窮郡 的學生情況。	— 來自這些郡的 學生在閱讀和 數學能力都在 全國平均之 上，他們在行為 紀律上亦相對 地較少出現問 題。
美國威斯康辛州 SAGE (Student Achievement Guarantee in Education) PROJECT	1996 至 2001	— 由幼稚園至第 三級逐年將班 額遞減至 15 人。 — 研究目標為收 取大量低收入 家庭學生的學 校。	— 在完成第三級 後，一般家庭環 境較差的少數 族裔學生已改 善了原本成績 落後的形勢，並 追上了同在校 SAGE PROJECT 內白人學生的 成績。
英國倫敦大學 P Blatchford 教授的 CSPAR (Class Size and Pupil Adult Ratio) Project	2000 至 02	— 研究對象是幼 稚園至第四級 的學生。 — 觀察了約 220 所公立學校， 超過 1 萬名學 生。	— 對在閱讀能力 方面落後的學 生(如家庭支援 薄弱的學生)最 有幫助。
英國威爾斯 威爾斯議會政府 (Welsh Assembly Government) 的研究	2003	— 研究對象是威 爾斯境內的小 學。	— 小班對居住在 社會及文化嚴 重貧乏社區的 學生最有幫助。

電子電氣產品的廢棄及回收

Dumping and Recycling of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15.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歐洲聯盟（“歐盟”）將於本年 8 月及明年 7 月實施《關於報廢電氣電子設備指令》及《關於在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分別要求進口電子電氣產品的生產企業支付電子廢

物回收費用，以及禁止該等產品含有鉛、汞及鎘等 6 種指定有害物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上述指令所訂的產品分類，過去 3 年，每年在本港堆填區棄置的電子電氣產品數量；及
- (二) 會否考慮效法歐盟的做法，在本港立法實施類似指令，從而減少本港電子電氣產品的廢棄量和增加該等產品的回收再用，以及確保相關企業採用環保材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棄置於堆填區的電器及電子產品數量為：

	棄置於堆填區的電器及電子產品 (噸)
2004 年	18 433
2003 年	18 674
2002 年	23 200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無棄置於堆填區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分類數字。

- (二) 歐盟的《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指令》主要是要求入口歐盟成員國的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商，負責大部分回收、處理、循環再造及棄置其在 2005 年 8 月後推出市場的產品，以及根據各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按比例負責在 2005 年 8 月前推出市場的產品回收、處理、循環再造及棄置。這項要求與“產品責任制”的精神同出一轍。“產品責任制”旨在減少廢物及加強廢物回收。在此計劃下，產品製造商、進口商、零售商及消費者須分擔妥善處理使用後的產品的責任。

環保署已於 2005 年 3 月就不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開展了一項“產品責任制”研究，參考外地有關管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經驗，就各種方案的成本效益、對業界及有關人士的影響等因素進行全面評估，稍後將就具體計劃諮詢公眾。

歐盟《限制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有害物質的指令》要求生產商須確保在 2006 年 7 月 1 日後推出歐盟市場的電器及電子產品不含有害物質，例如鉛、水銀、鎘等，除非該等物質是在現階段的科技發展下未能取代或取締。環保署會繼續留意國際間這方面的政策發展方向，以考慮是否須引入相類規管。

專線小巴非法佔用收費錶車位

Illegal Occupation of Parking Meters by Green Minibuses

16.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鄰近屯門湖山路貨物裝卸碼頭的公眾停車場內的 14 個停車收費錶，長期遭在附近設站的專線小巴非法佔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問題已存在多久及當局已採取的措施詳情；
- (二) 專線小巴非法佔用該等停車收費錶的原因，以及過去 1 年因該等停車收費錶遭非法佔用而導致的政府收入損失總額；及
- (三) 將會以何對策解決有關問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自 2003 年至今，運輸署共收到 4 宗投訴，指專線小巴司機在屯門湖山路收費錶停車場非法佔用車位及阻礙其他車輛使用停車設施。接獲投訴後，運輸署已立即警告該專線小巴營辦商，並與警方在該收費錶停車場作出 5 次突擊檢查，但沒有發現有關情況。

由於我們難於確定車位是否被非法佔用及有關的時段，所以未能評估是否有少收停車費的情況。

運輸署已要求管理收費錶的承辦商加強巡查，杜絕車輛非法佔用收費錶車位的情況。運輸署亦已提醒有關的專線小巴營辦商，不可非法佔用車位及阻礙其他車輛使用車位。警方會繼續留意該停車場的運作，有需要時會作出檢控行動。我們亦鼓勵市民舉報這類違例事項，並會在接獲投訴後迅速採取行動。

檢討勞工法例**Review of Labour Legislation**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近日有一名持往來港澳通行證來港的內地人因在港非法從事的士司機工作而被定罪，又有因工受傷或死亡的非法勞工或其家屬，獲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支付僱員傷亡補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成立專責小組全面檢討所有勞工法例，以堵塞漏洞和消除灰色地帶，從而遏止訪港內地人在港非法受僱；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政府無意就來港內地人在港非法受僱成立專責小組檢討所有勞工法例，因為根據《入境條例》，所有來港旅客在未獲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前，無論受薪與否，均不得從事任何僱傭工作。違例者會遭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5 萬元及入獄兩年，協助及教唆者亦會被檢控。此外，任何人如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均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 35 萬元及入獄 3 年。

至於非法勞工因工傷亡的補償問題，勞工處已於今年 5 月就是否須修訂現時容許非法勞工申索工傷補償的勞工法例，徵詢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及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及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大部分委員均贊同修訂法例，將非法勞工剔除於《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的範圍，以免鼓勵非法僱傭活動，從而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我們正與律政司研究修改有關法例。

運輸署會檢討現行簽發的士駕駛執照的安排和相關條例，以確保只有合資格在港受僱工作人士才可獲簽發的士駕駛執照。

車輛定位技術**Vehicle Location Technology**

18.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消防通訊中心的第三代通訊和調派系統所採用的車輛定位技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其他政府部門的車隊可否採用類似的定位技術，以增加調配車輛的效率；若有，研究的詳情、引入該項技術所涉及的開支，以及會否轉移消防處所採用的技術，以減低開發成本；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開放該項車輛定位技術的相關基建設施及技術予私營機構，以推動在本港應用車輛定位技術；若會，有關的詳情及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分別屬於消防處的上述系統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正使用的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的車輛定位系統的互用性為何；當局有否設立機制，協調該兩個部門調派有關的資源進行聯合救援行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曾向多個可能受惠於採用類似消防處第三代調派系統的車輛定位技術的部門¹進行調查。在這些部門中，民眾安全服務處已引入車隊監察系統，在 17 輛部門車輛上裝設了有關設備，用以保障隊員執勤時的安全，以及更靈活地調配資源。該系統的成本約為 60 萬元。

正如議員在質詢中指出，警務處亦會在其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採用車輛定位技術。該通訊系統有數套子系統，包括自動車輛定位系統和地理資訊系統。這兩套子系統均使用全球定位系統追蹤警隊緊急服務車輛的位置，有助調派附近的巡邏隊伍前往事故現場。警務處將在 500 輛警車裝設這兩套子系統，涉及成本約為 3,750 萬元。

至於消防處第三代調派系統的車輛定位技術可否轉移到其他部門，這很大程度上須視乎能否配合有關部門的特定運作／工作流程及界面要求。這些事項須在進行有關採購工作時予以考慮。雖然其他部門未必能夠直接引用消防處第三代調派系統的車輛定位技術，但該處推行該系統所累積的知識和經驗，可供其他部門參考。

- (二) 就此質詢，我們現階段未能提供明確的答案，因為有關建議須與有關部門和機構進行詳細的研究和諮詢。在考慮是否開放消防處

¹ 這些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民眾安全服務處、香港海關、渠務署、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物流服務署、郵政署、入境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水務署。

第三代調派系統車輛定位技術的相關基建設施及技術予私營機構時，我們須作多方面的考慮，包括有關建議是否會影響第三代調派系統的安全性、完整性及可靠性，因為此系統主要是用於調派資源應付滅火和緊急救援行動；此外，亦須考慮系統承建商的知識產權。同時，我們亦須研究其他技術上的問題，由於該系統（包括其車輛定位系統）和有關支援基建的設計旨在應付消防處日後的需要，因此可能沒有足夠的容量供給其他使用者。

- (三) 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和第三代調派系統的車輛定位系統採用相同的車輛定位技術標準，所以有互用的可能性。不過，由於消防處和警務處的職責範圍及資源調派的需要有別，這樣的互用，現時並沒有明顯的需要。

至於協調該兩個部門調派資源進行聯合救援行動方面，消防通訊中心和警務處各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現時已有直線電話連繫，以便迅速交換資料和信息。如有需要，當局會在事故現場設立聯合指揮及控制中心，以協調所有單位在現場的救援行動。

培養政治人才的措施

Measures to Groom Political Talents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中提出，“要解決管治問題，政治人才的管治經驗和素質亦是關鍵所在”。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曾採取哪些措施鼓勵市民參政；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曾採取哪些措施培育政治人才和提升他們的管治經驗和素質，以及該些措施的成效；及
- (三) 會否推出培育政治人才的新措施，以利政制發展和普選行政長官及本會全體議員；若會，請說明該些措施的細節及推行日期；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就劉慧卿議員質詢的第(一)部分，過去3年，政府鼓勵市民參政的措施包括在2003年11月的區議會選舉中，增加10個直選議席至全港的400個直選議席。增加議席除可為新發展區域的市民提供地區服務外，也可製造更多參政機會予有興趣從政的人士。此外，在2004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中，地區直選的議席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增至30席。我們在這次選舉引入“十元一票”的財政資助計劃，旨在鼓勵更多不同背景的社會人士參選。

就質詢的第(二)部分，政府在2002年7月實施問責制，容許政府以外的社會人士，包括擁有政黨背景的人士擔任主要官員，為特區的管治作貢獻。與此同時，多位具政黨背景的立法會議員亦被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在加強政府與立法會的聯繫之餘，亦有助培育政治人才。

目前約500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在培育政治人才方面發揮一定的作用。政府會繼續廣泛延攬各方面的人才，委任他們為這些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讓香港不同界別和背景人士能參與公共事務，包括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提供意見。在這方面，我們已委任更多婦女及青年人擔任這些組織的成員。

近年，政府亦致力提高市民參與地區事務的機會，包括鼓勵和邀請更多中產人士、女性及不同背景和階層的人士出任各個地區委員會和組織的成員，讓他們參與各類公共事務和地區工作，從而鍛鍊他們的領導才能，培育更多社區領袖和政治人才。此外，民政事務局於本年3月設立的公共事務論壇，亦為中產階層人士提供更多議政的機會。

就質詢的第(三)部分，我們會在今年年底前就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進行檢討。研究的事項包括如何進一步加強區議會參與地區事務的角色。此外，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正和香港社會檢討有關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事宜。若香港社會最終能就如何修改兩個選舉辦法達成共識，這將提供更多機會予不同背景的人士參政，從而為香港日後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創造有利條件。

針對公立醫院醫療服務的投訴

Complaints About Health Care Services of Public Hospitals

20.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對公立醫院醫療服務作出的投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有關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投訴，並按被投訴的公立醫院，以及其被投訴的服務類別（如普通科門診、專科門診、住院等）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針對公立醫院的投訴宗數有否上升的趨勢；若有，此情況對公立醫院的運作有何影響；
- (三)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去年在醫療失誤申索方面的賠償、訴訟費用及處理申索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何；及
- (四) 有否評估醫管局近年被削減資源對針對公立醫院的投訴的宗數和性質有何影響？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即 2002 至 04 年），醫管局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分別為 1 774 宗、1 882 宗和 2 148 宗。這些投訴個案按醫院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醫院組別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第一組	1 203	1 401	1 645
第二組	224	223	183
第三組	47	36	29
第四組	120	88	149
第五組	150	134	142
總數	1 744	1 882	2 148

註： 醫院組別的定義

第一組 設有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的普通科急症醫院

第二組 設有急症和非急症服務的醫院

第三組 非急症或療養醫院

第四組 精神科醫院

第五組 特別性質的急症醫院

醫管局日常沒有收集和整理有關專科門診和住院服務投訴的分項數字。不過，醫管局在 2003 年年中從衛生署接管 59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後不久，便由 2004 年起分開記錄普通科門診服務的投

訴，並予以保存。醫管局在 2004 年收到有關普通科門診服務的投訴共 584 宗。

- (二) 近年來，醫管局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有輕微上升的趨勢（2000 年有 1 642 宗、2001 年有 1 650 宗，而 2002 年則有 1 744 宗）。2003 至 04 年間的增幅較為明顯，由 1 882 宗增加至 2 148 宗（增加了 14%），但導致這個增幅的因素並不顯著。

就上述情況對公立醫院運作造成的影響而言，醫院管理層和醫管局的公眾投訴委員會近年在處理和調查投訴方面的工作量相應增加。此外，投訴數目上升，不免會增加醫院員工的壓力。儘管如此，醫管局仍一直以十分積極的態度處理投訴，認為可藉此機會，通過服務使用者提出的意見來作出改善。過去，醫管局往往能夠在調查投訴的過程中，找出體制上的不足和須予改善的地方。

- (三) 醫管局在 2004 年因醫療失誤申索而須支付的賠償及訴訟費用表列如下：

年份	和解的個案數目 (賠償金額)	訴訟費用
2004	37 宗 (約 1,840 萬元)	約 690 萬元

處理這些申索個案的行政費用，由醫管局內的醫護人員及該局的法律事務組所吸納。

- (四) 醫管局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政府削減醫管局的資助與公立醫院接獲的投訴數目和性質，兩者有任何因果關係。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追加撥款（2004-2005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4-2005) BILL

秘書：《追加撥款（2004-2005 年度）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追加撥款（2004-2005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4-2005) BIL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追加撥款（2004-2005 年度）條例草案》。

《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規定：“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而該條例草案須在出現該超額開支的財政年度終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

2004-05 財政年度的帳目現已完成結算，政府開支整體上有節省款項，但在總共 83 個開支總目中，有 9 個超出《2004 年撥款條例》原先撥給該等總目的款項。所有超額開支，均已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給予追加撥款。

現提出《追加撥款（2004-2005 年度）條例草案》，以便對該 9 個開支總目所需的追加撥款數額合共 9.7 億元，給予正式的法律權力依據。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追加撥款（2004-2005 年度）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追加撥款（2004-2005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5 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5 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

REVENUE (ALLOWANCES FOR TAX) BILL 2005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4 月 2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7 April 2005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以《2005 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5 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目的是：

- （一）把子女免稅額由 3 萬元增加至 4 萬元；及
- （二）為供養年齡介乎 55 至 59 歲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納稅人引入一項新的基本免稅額和一項額外免稅額（兩者同為 15,000 元）。

法案委員會對於增加子女免稅額並無異議，但對新增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的適用範圍卻有不同的意見。

有委員認為新增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的適用範圍太闊，與若干政黨建議該新免稅額只適用於失業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原來概念有出入。當局解釋，這是因很難界定“失業人士”一詞所指，特別是失

業的時間及失業又再就業的情況。再者，若以“就業情況”作為新免稅額的申領資格，那些沒有就業但以投資收入（如股息）維生而生活富裕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將會符合申領資格，但受僱而薪金微薄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則不符合資格。

有委員提出以“應課稅入息”代替“就業情況”作為新免稅額的申領資格。當局解釋，應課入息是在扣除多項免稅額後得出的款項，因此設定適當的應課稅入息水平有實際困難。如果隨意設定一個限額，可能會影響真正有需要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申領資格，但卻無礙那些以無須徵稅的股息維生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符合有關資格。

委員亦曾討論納稅人在某一課稅年度可申索的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的最高款額。據當局解釋，倘能通過有關的供養查核，納稅人可就其供養的每名父或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及他／她的配偶供養的父或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申索免稅額。

有關虛假申索的刑罰，委員察悉任何人蓄意在申索任何扣除或免稅額的有關方面作出任何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有關刑罰包括罰款及監禁；違例者亦可被處相等於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當局亦證實，在實施新免稅額後，會隨機抽查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的新申索個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建議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自金融風暴以後，許多公司大幅裁員，年紀較大的員工首當其衝，成為了目標。經過數年的調整，經濟雖有好轉，但不少公司、機構均想賺取更高的利潤，為求達致這個目標而“減肥”（keep fit）。政府也要求各部門進行“資源增值”，發出“一刀切”的大信封，又進行公務員體制改革，迫使員工自動離職，吃那些所謂“肥雞”、“瘦鴿”的套餐，強迫員工提早退休。不少 50 歲左右的員工無可奈何地接受提早退休的安排。政府在答覆剛才的一項質詢時，告訴我們大多數被迫退休的公務員都只是領着 5,000 元以下的微薄退休金。

再者，在轉入新世紀的前後數年，香港同時面對知識型經濟社會的急速轉變，社會趨向知識化和科技化，部分員工因為趕不上新知識型經濟而被迫失業，當中不少是中年人士，他們難以為社會另謀新職，被迫提早在家接受子女的供養（如果有人供養他們的話）。

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日前在立法會介紹香港最新的經濟情況和統計資料時，也證實了有關的情況。在今年第一季度的經濟報告中，政府承認基層員工失業率仍然高企，由 7.1% 上升至 15.4%，而整體勞工收入與前年同期比較，實質工資跌幅達 0.9%。

可惜那些被迫退休或沒法找到工作的“打工仔女”，由於未屆 60 歲，他們的子女既要供養他們，又未能享有供養父母的免稅額，因而對他們的子女構成不可忽視的經濟壓力。數年來，經濟雖稍見復甦，但薪酬福利仍未有大幅或實質的改善。正如剛才我引用的政府資料所證明，整體而言，實質工資的跌幅是 0.9%。因此，自 2001 年開始，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便向財政司司長建議訂立“失業父母免稅額”。要求政府為有需要供養 50 歲及以上失業父母的子女，提供供養父母免稅額，以減輕他們的稅務負擔。

雖然工聯會每年均鍥而不舍地在財政預算案徵詢意見時，向財政司司長反映和爭取，但政府一直未予考慮。直至今年，財政司司長才在財政預算案中接受這項建議。可是，財政司司長的建議，只是接納了我們的建議的一部分，只為有需要供養 55 歲以上失業父母的子女提供免稅額，最多 6 萬元，這其實是小恩小惠。工聯會雖然無奈地歡迎財政司司長這項建議，但我們同時認為這並不足夠。因此，主席女士，我們強烈要求政府進一步將受供養的失業父母的年齡由 55 歲降至 50 歲。

事實上，市場上勞工的供應仍然很多，基層勞工自 50 歲開始已再難找到工作，如果政府真的想減輕其子女的稅務負擔，以及鼓勵身為子女者供養父母，便應該考慮將這項免稅額的適用年齡降至 50 歲。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財政司司長考慮工聯會的建議。

李卓人議員：主席，稅制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功能，便是進行再分配。其實，政府無論在哪一方面減稅和加稅，也會影響及每名“打工仔女”和每名香港市民。一直以來，我們職工盟的立場是希望整個政府不要“肥上瘦下”，最重要的是為有需要的人訂立多一些針對性的減稅措施，但卻不是整體減稅。如果整體減稅，政府的收入可從何而來呢？況且，如果整體減稅，富有的人隨時也可獲減免很多稅款，貧窮的人反而只可獲減免很少稅款。所以，我們也一直也贊成要針對性地減稅。曾蔭權現時差不多已表明會“派糖”減稅。我不知道他明年會有甚麼建議，但我們覺得政府有責任採取一些針對性的措施。

今天提出的兩項措施，均屬針對性的措施。對於第一項子女免稅額，我們職工盟一直也希望司長可在財政預算案中建議進行改革。我們的長期希望

是可以大幅增加子女免稅額。我們要求將免稅額由 3 萬元增至 5 萬元，但現時的建議是增至 4 萬元。為甚麼我們要求由 3 萬元增至 5 萬元呢？理由很簡單，大家且看看所謂“化骨龍”的開支。尤其對中產階級來說，一名子女的開支負擔是非常沉重的。現時，他們對教育制度不放心，於是便要安排子女上補習課或入讀國際學校，負擔也便因此加重了。在這麼沉重的負擔下，我們覺得政府建議把免稅額由 3 萬元增至 4 萬元是不足夠的。

我覺得政府的政策應針對有家庭的人，向他們提供多些扶持和支援。這樣，整體上便更能符合我們希望市民多生育的政策了。可是，市民一定不會為了免稅額而多生育，這點是可以肯定的。我們非常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做針對性的工作，所以便建議把子女免稅額由 3 萬元增至 5 萬元。如果今年增至 4 萬元，我們便希望明年可增至 5 萬元。

另一項建議，是有關父母免稅額的。現時，政府建議把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降至 55 歲，但我們的建議則是設立供養失業父母的免稅額，並非只視乎父母的年齡。當然，庫務局可能會認為如果要供養失業父母，失業父母是否要整年失業呢？如果他們有時候失業，有時候又不失業，應該怎麼辦呢？很簡單，我們只須計算他們整年的收入，然後劃出界線便可。例如，他們整年的收入只有 3 萬元，我們便可以把收入在 3 萬元以下的視作失業父母。這種較針對性的做法，可以讓供養這些失業父母的子女享有稅務寬減，亦針對了現時 40 歲以上的中年及壯年工人難找工作的問題。大家只要看看失業率，便知道長期失業的人全是低技術及中年工人。這種做法是針對這羣人的需要，鼓勵他們的子女供養他們。因此，我們覺得應設立這方面的免稅額，而並非只考慮年齡。

如果只考慮年齡，現時的做法會出現一種危險，那便是父母只要是年屆 55 歲或以上，他們無須失業，即使是富爸爸、富媽媽，只要子女供養他們便“搞掂”，便可以享有該項免稅額。這反而變得沒有針對性了。雖然我們覺得政府這種做法是簡單快捷，只要“搞掂”年齡便可以了。從行政角度來說，這可能是簡單一些，但從針對的角度來說，則是未能如我們職工盟的建議般能針對有需要的失業父母。所以，政府現在做得好一些，是沒有人會反對的，但我們希望政府接下來會做得全面一點，針對那些失業父母，讓供養他們的子女也可享有免稅額。

我希望這項建議可以一直討論下去，但卻不知要討論到何時才可真正實現一個較為合理的稅制。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有關今次的稅項改革，我們基本上認為方向是正確的，但卻稍嫌力度不足。

李卓人議員剛才已提出了兩點，其中一點包括將子女免稅額由 3 萬元增至 4 萬元，但這其實還不理想，最好可盡快增至 5 萬元或以上。另一點是把受供養父母的年齡由 60 歲降至 55 歲，這當然是一個好開始，但力度仍然不足，政府最好能夠施行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一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提議般，針對失業的父母便更好。

我想補充一下為何我會支持這兩個發展方向。稅項最重要的功能，是反映出如何再分配社會資源。回看現時的社會，貧富差距的情況非常嚴重；我想我們無須再討論這情況了，大家亦已知道。在多次辯論中，多位同事也引述了很多數字，證實香港的貧富差距已經非常嚴重。如果我們再不加點力度予以解決，社會矛盾一定會日益加深。因此，政府在這方面雖然已走出了較好的一步，但我覺得仍是不足夠。

主席，有關子女免稅額方面，我想再多說一點。我們知道在未來，教育方面會有很大的改革，特別是“三三四”學制。不過，隨着“三三四”學制改革而來的，還有一件很麻煩的事，那便是增加學費。雖然政府說中小學的學費不會增加很多，家長無須如此緊張，而大學學費也只是增加多一點而已，但無論如何，很多家長也很重視他們下一代的教育，在未來的教育制度內，除了增加學費外，還增加了很多課外活動、參考書等，這些對家長而言，開支的壓力是會增加的。所以，我覺得增加免稅額對他們是多少也會有幫助的。既然今天是要討論如何幫助這些家長，我便覺得也應從教育角度看看問題的迫切性，看看須為他們提供甚麼幫助。

在這兩個方向上，一如其他同事所說，我希望政府可增加力度，特別是未來的行政長官也曾表示，當經濟好轉時，政府一定會減稅。我希望政府一定加重力度，多加着墨。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對於要以父母失業，甚至要供養祖父母作為理由要求減稅，其實反映出一個很可悲的現象，我從來未曾在一個健全的社會裏聽過這樣的事情。

父親輩及祖父輩的人在退休後應該已有妥善的安排，他們或許已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又或已自行購買保險，他們是應該這樣做的。現在說政府皇恩大赦了，市民覺得生活困苦，在納稅後經濟很拮据，所以希望減稅，政府便提出可以上述理由申請減稅，可見連供養祖父母、外祖父母亦可成為申請減稅的理由了。

我覺得問題的根源在於我們的社會裏，一些低收入的人其實並不是需要這項減免來保留多一點錢以供生活之用。在我所接觸到的個案中，老人凡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便要他的子女向負責批出綜援的社會福利署（“社署”）表明他們不會供養父母或沒有錢供養父母。這證明了甚麼呢？便是證明有很多人無法供養父母，他們屬於香港低收入的那一羣。

我已在這個議會裏說過很多次，這樣的申請程序會令有關家庭陷入永恆的悲傷之中，因為作為子女的，竟然無法賺夠錢來供養父母，而且還要明確通知社署不供養父母。因此，如果真的要幫助這羣低收入的人或中產階級內下層的人，政府便不應採用這樣的程序。

政府現時以此等理由擴大免稅的範圍，只是提供一些嗟來之食。我居住的屋邨裏有一個人，他經常會預備一些輔幣，例如把 5 元換成多個 5 角輔幣，每次當他走到平台而遇到乞丐時，便會用預備好的輔幣投擲到乞兒鉢發出叮鈴噹啷的聲響，就好像快樂的安魂曲般，令他感覺良好。

現時，政府接納了這項由工聯會提出的建議，便產生了這種叮鈴噹啷聲響的效果，猶如譜出訴說政府對市民有多好的樂曲——聽！願意供養外祖父母的人，便立即可獲派彩了。從這一點，我看到我們正處身於一個神經錯亂的社會。一直以來，社會裏的窮人在不能供養父母的時候，便要卑躬屈膝，向一個從來不認識的人清楚說明他不供養父母，或他沒有錢供養父母。政府現時卻以免稅額鼓勵人供養父母（或不是供養父母而是祖父母）。這做法是鼓勵人們利用這些優惠來少付稅款。

然而，我以前其實已說過，政府如果想令中產階級、下層社會，以至勞工階層安居樂業，實際上是應該設立最低工資和工時上限的。我曾經提過很多次，政府應採取一個最低限度、最人道的收入標準，這個標準不應以個人

為計算單位，而應以整個家庭所取得的收入作計算單位的。如果真的要求納稅人供養父母，便計算他維持整個家庭所需的金錢，然後以一種補助的方式來協助他。

我在這個議會上，多次看到同事期望政府能夠像我屋邨內那個人般，換來輔幣擲到乞兒鉢裏，發出叮鈴噹啷的聲響。今天，我又聽到了這種聲響：叮鈴噹啷。我固然不能不贊成這項令人少付稅款的建議，如果那羣人能夠利用這機會保留多一點錢，為甚麼我們不給他們這個機會呢？可是，我想告知工聯會和政府，今天的議案即使通過了，所提供的也只是小恩小惠而已，大家可能以為政府願意給予這個免稅額，大家便可以像粵語片般同唱“齊歡慶”，其實，在立法會的紀錄上，這做法應該算是一種耻辱。請大家不要忘記，香港政府現時存有過萬億元的儲備；亦請不要忘記，香港人每年的人均收入是 23,000 美元。可是，我們今天竟然還要討論這個問題，所以真的使我覺得非常遺憾。我希望政府將來會訂立最低工資和工時上限，還會增加累進制的利得稅，然後利用這大筆稅收來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而無須像現時般只給予小恩小惠。

每次我們向政府提出要求時，總是請求政府以好心布施。其實，在整個討論免稅額的問題上，我一直不主張以免稅額來幫助市民，因為只有須繳稅的人才能藉免稅額來獲助，但連納稅也沒有資格的人，可以透過甚麼來獲助呢？可以透過甚麼來享受這項優惠呢？也即是說，他連乞兒鉢也沒有，想聽到“叮”一聲也沒有可能了。

因此，健全的社會一定要徵收累進制的利得稅或資產增值稅，使賺錢越多的人繳付更多稅款，讓每個人都可以有尊嚴地生活，而不要造成社會每個階層都要向政府乞討的狀況。這個立法年度快將完結，我希望在下年度同事為了令香港人人有尊嚴，會在議會中提出我剛才所說的大刀闊斧改革來進行辯論，而不是再向政府作出小恩小惠的乞求。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2005 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以落實在 2005-06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兩項稅務寬減建議。第一項建議是把子女免稅額由現時的 3 萬元增加至 4 萬元。第二項建議是向供養 55 至 59 歲的父母或祖父母的納稅人提供基本免稅額及額外免稅額。

我謹在此向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及其他委員致謝。他們在很短促、很短促的時間內詳細審議了條例草案，令條例草案可以在今天恢復二讀。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有委員建議政府考慮把以上提及的第二項稅務寬減項目的適用範圍收緊至只限於父母或祖父母失業的納稅人。

財政司司長在制訂有關建議時，已充分考慮到議員和各界提出的意見，以及實際的情況。鑒於在界定“失業人士”一詞方面存在技術性問題，尤其是如何處理某人失業的期間和某人失業及再次就業的情況。就李卓人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也考慮過所有涉及的問題。有關把新免稅額的適用範圍收緊至只適用於父母或祖父母失業的納稅人的建議，我們擔心會導致一些不公平的情況。讓我舉個例子，例如：受僱而薪金微薄的父母或祖父母將不符合有關資格；相反，沒有就業但以投資收入（例如股息）或租金維生、以營商，或以往長時間工作並收取豐厚薪酬而暫時休業的父母或祖父母，即使他們可能生活富裕，但仍符合免稅額的資格。

同樣地，由於香港並不就利息或股息及境外收入徵稅，以應課稅入息來判定免稅額資格也並不可行。因為一個受薪的僱員可能會有應課稅入息，而收取股息的公司股東則沒有應課稅入息。

不把免稅額的符合資格與受養人的就業情況掛鉤，亦與現行其他有關的免稅額的安排一致。所以，我們在考慮過種種因素後，決定採用現時的定義。

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有關措施將自 2005-06 課稅年度起生效。我們估計，大約有 30 萬名納稅人會因增加子女免稅額而受惠。新的供養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亦會令大約 10 萬名納稅人受惠。兩項建議合共會令政府全年稅收減少大約 10.7 億元。

我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5 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 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5 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 REVENUE (ALLOWANCES FOR TAX) BILL 2005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5 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2005 年收入 (免稅額) 條例草案 》 REVENUE (ALLOWANCES FOR TAX) BILL 200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2005 年收入 (免稅額) 條例草案 》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5 年收入 (免稅額) 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 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4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4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TRADE DESCRIPTIONS (AMENDMENT) BILL 2004

恢復辯論經於 2004 年 11 月 1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0 November 2004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會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2004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報告，並重點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4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 2 條及 24A 條，把表述貨品來源的方式，以提述一個“地方”的方式來表述，而並非以提述一個“國家”的方式來表述，以便可以更靈活地引用有關條文。

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並無異議。委員察悉，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紡織品的配額制度已經取消。他們關注條例草案制訂的時間，是否須配合這新制度。政府當局則指出，由於有關制度的法律架構是

建基於另一項法例，即《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因此，制定條例草案的時間，不會影響由 2005 年起取消紡織品配額的安排。

就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有委員提出，當局對第 24A 條的擬議修訂在檢控上可能引起問題。當局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同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令條文內關於進口貨品是否有虛假商品說明的“證據規則”更為清晰。舉例而言，貨品標明是“深圳製造”，但相關證據（例如裝運單據）則顯示貨品是由“中國進口”，由於深圳位於中國之內，因此雖然涉及兩個地方的提述，但在擬議修訂下，亦不會構成“虛假商品說明”的表面證據。

因此，法案委員會亦同意當局所提出的各項修正案，並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4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4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4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TRADE DESCRIPTIONS (AMENDMENT) BILL 2004**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4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4 及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 條。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Chairman, I move an amendment to clause 3, the explanation has been fully covered by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It basically seeks to clarify the application of section 24A. Thank you.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6 條前 《商品說明（製造國）（織片成衣）令》
 的新標題

 新訂的第 6 條 修訂名稱

 新訂的第 7 條 製造地方

 新訂的第 8 條前 《商品說明（製造國）（紡織製成品）令》
 的新標題

 新訂的第 8 條 修訂名稱

 新訂的第 9 條 製造或生產地方。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the new headings and new clauses read out just now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se new headings and new clauses introduce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the Trade Descriptions (Country of Manufacture) (Piece-Knitted Garments) Order and the Trade Descriptions (Country of Manufacture) (Textile Made-up Articles) Order which came into operation after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Bill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ank you.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標題及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6 及 8 條前的新標題，以及新訂的第 6 至 9 條。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the new headings and new clauses read out just now be added to the Bill.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6 條前的新標題 (見附件)

新訂的第 6 條 (見附件)

新訂的第 7 條 (見附件)

新訂的第 8 條前的新標題 (見附件)

新訂的第 8 條 (見附件)

新訂的第 9 條 (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標題及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詳題。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Chairman, I move an amendment to the long title. The amendment is consequential upon the new headings and new clauses which were added to the Bill just now.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詳題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2004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
TRADE DESCRIPTIONS (AMENDMENT) BILL 2004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President, the

Trade Descriptions (Amendment) Bill 2004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mendments.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4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4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所作的建議。大家對這些發言時限已非常熟悉，我不會在此重複。我只想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命令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預先包裝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預先包裝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LABELLING SCHEME ON NUTRITION INFORMATION FOR PRE-PACKAGED FOOD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今天，我們討論的“預先包裝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將要為香港長遠保健計劃及健康飲食文化的發展奠定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首先，我要就議案的“預先包裝食物”一詞下定義。“預先包裝食物”是指所有事先經處理，以及包裝後才推出市面售賣的食物。既然是經過處理，當然不包括新鮮的生果、蔬菜、肉類等食物，這些食物雖預先包裝，但我們無須包括這些。至於預先包裝的嬰兒食品、較大嬰兒食品及特別膳食人士食品，當然包括在預先包裝的食物內，所以也是今天討論的一部分。

讓我們看看究竟該 10 項營養素，即所謂“9+1”對身體有甚麼影響。多個香港專業協會，例如營養師協會、醫學界及衛生服務界也多次聲明，指出熱量、蛋白質、總脂肪、飽和脂肪、碳水化合物、膳食纖維、膽固醇、糖、鈉及鈣等 10 種營養素，均對維持身體健康等有非常大影響，也可預防慢性疾病，促進新陳代謝，以及回復身體的均衡元素。其中蛋白質、總脂肪、飽和脂肪和碳水化合物都是能為身體製造能源及細胞原生質（protoplasm）的主要營養。攝取適當的養分能有效預防肥胖症和過重症，以及因肥胖而導致的心臟病、腦血管中風或糖尿病等疾病。至於糖、膳食纖維、膽固醇及鈣等 4 種營養素在飲食治療方面，對促進健康和改善體質及病情，均有着不同的、非常具針對性的功效。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根據香港肥胖醫學會 6 月發表的報告，分析過去在中文大學約有 1 500 人接受心血管檢查，發覺約有 10% 的人患有肥胖及過重的疾病，而引致新陳代謝綜合症。另一研究亦顯示，約 5 200 名年齡介乎 45 至 73 歲患有二型糖尿病的人中，其實很多也會引發新陳代謝綜合症，而造成 4.2% 的死亡率。國際糖尿學會亦指出，全球約有 200 萬名糖尿病患者，八成的死因可能會由於心血管疾病；罹患心臟病或中風的糖尿病患者的機會較普通人高達三倍。所以，適當的攝取蛋白質、總脂肪、飽和脂肪和碳水化合物，可以幫助身體調節功能及減低這些風險。

進食適量的膳食纖維也可有效地預防本港頭號殺手癌症的衍生，除了減少攝取脂肪，減低患上高蛋白血脂症、心臟病及肥胖症的機會率外，這些膳食纖維對於本港第八號殺手糖尿病的控制也有着非常正面的作用。掌握糖分的進食含量亦絕對是糖尿病、肥胖症患者及超重的人士控制病情的有效治療方法。至於膽固醇攝取量的調控更能有效地預防罹患心臟病及腦血管病或中風的危險。

香港營養師協會亦指出，在 2001 年的調查中，發覺香港現時在約 40 萬人中，有 75% 的婦女會直接受骨質疏鬆影響。在這情況下，他們預計到 2031 年，差不多約有 100 萬名香港人將會受骨質疏鬆的影響。大家也知道，造成骨質疏鬆的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原因，便是鈣的攝取量不足，如果我們能成功知道甚麼食物含有適當的鈣成分，便可幫助市民減低這方面的風險。

另一專業團體，香港營養師學會也提供了一些資料，清楚指出熱量與 9 種其他營養素對各種疾病的預防和健康，除了有預防作用外，其實還有調節和治療作用。糖尿病和血管系統疾病的患者，均非常依靠熱量和 9 種營養素的資料來調節飲食，以作治療之用。當中，當然包括我們建議的膽固醇、糖和膳食纖維。香港營養師學會亦指出，在不同的疾病和健康問題上，例如高血壓、腎病、肝病及惡性腫瘤等，均須不同組合的營養素標籤，以配合治療。

既然 10 種營養素是這麼重要，所以我們提出的“1+9”方案——我強調，這是絕對有必要在同一時間推出。如果按照政府建議的時間表進行，標籤可能要到 2010 年或甚至 2011 年才可全面實施，才可惠及各類不同患者和有需要的人。其實，我們是完全不能理解政府是憑甚麼來釐定 10 項營養素推出的先後次序。

舉例來說，攝取過多膽固醇及飽和脂肪均會引致心血管系統疾病和中風，但為何膽固醇被列在第二階段，而不是第一階段呢？對這些患有慢性疾病的人來說，是否盡早讓他們知道食物標籤中列明的膽固醇含量，會更有幫

助呢？一位患有腎病的人，他根據政府建議，在第一階段便可以知道避免進食鈉和蛋白質過高的食物，以防止病情惡化。可是，那些要控制膽固醇的病人，為甚麼要多等兩年，到了第二階段才可知道這些數據呢？這實在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其實，病人應受到公平的待遇，故此，標籤制不能分階段推行，以免拖延公眾盡快獲得健康營養資訊，以及改善生活質素和病情的權利。其實，“9+1”方案是香港的營養師及大多數的醫療專業團體根據本地的評核認為有需要而得來的共識，也是根據本港居民的健康狀況而訂下的標準。

當然，有人認為政府建議的“1+9”方案過於嚴苛，要求香港跟隨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的“1+3”，或等待中國正式實施“1+7”的標籤制度，才跟隨立法。就此，我要說明一點，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要求的“1+3”，是給予國際社會最低的標準——我強調是最低的標準。因此，“1+3”當然未能全面顧及本港的情況，其實，無論中國或其他已實施標籤制的國家，所沿用的標準也是因循本身獨特的地理環境、氣候、人民體質、飲食習慣和病情分布等來制訂，有着本身顯著特殊地理的考慮。因此，我們覺得“1+9”的標準方案正正符合香港本身的要求。

故此，如果有人覺得把其他國家的標準套入本港的情況，而質疑“1+9”的必要性，我會覺得這是不切實際的做法。我們認為“1+9”是否太多或太少的言論，其實基本上是出於維護業界的利益，也是出於他們強調在商言商的經濟考量，而他們反對“1+9”，改而倡議“1+5”或更低標準，只是覺得我們會說他們因為沒有選擇而妥協，因為要實行標籤法，所以便妥協。我們身為醫療專業人士，絕對不能接受業界把在商言商的一套理論，放在公眾健康和社會長遠保健及醫療制度的討論上。

代理主席，今天就食物營養標籤制的立法，是以保障及提升公共健康為本，熱量及 10 項營養素對香港市民的健康及改善慢性疾病，均有顯著的針對性影響。“1+9”標籤制是能有效保障大眾的底線，亦是一眾專業人員所能接受的底線，故此，規管範圍是絕對不能收窄。我們促請政府以立法後 3 年為寬限期，一次過全面落實執行“1+9”含熱量及 9 項營養素的方案。

在議案中，我們要求寬限期延長至 3 年，這是鑒於市面上大多數預先包裝食物的保養期一般為 3 年，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這做法是有足夠時間，可令業界把食品重整及再作調校，令這 3 年的寬限期足以緩和這項立法對業界的沖擊。

除了上述的 10 種營養素外，我也要說說鉀、單元不飽和脂肪酸、水溶性纖維和反式脂肪酸對人健康的重要性。我們看到這些不同的 4 種營養素對人體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對患有血壓病或腎病病人而言，鉀的排出是非常重要的。對於這麼重要的元素，我們應長遠考慮列在食物營養標籤內。此外，低密度膽固醇或高密度膽固醇對我們的身體其實也有很大的影響。美國的一項調查指出，過去 22 年來，證實我們每次增加消耗 2% 這些脂肪酸時，其實會令我們患上心臟病的機會增加一倍。

其實，我們在市面上看到的很多預先包裝食物，也會加入反式脂肪酸以增加口感，以及減低成本和保障延長期。正因為這情況，長遠來看，我們覺得應把這 4 種營養素納入標籤監管範圍內，以保障有需要的人，以及能讓他們知道如何攝取這些營養素，來調節其本身身體的健康水平。

代理主席，我們清楚知道所有這些標籤制度，無論是甚麼方案，其實也會對業界帶來一些沖擊。在考慮沖擊的問題時，我們首先要考慮以下數個問題：第一，究竟香港自行生產及只於本地銷售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有多少家？佔全部食品市場多少百分比？第二，在香港自行生產，除了本地銷售外，也有在外國出售，已為旗下食品檢測了其中不少營養素的中小企有多少家？佔全部食品市場多少百分比？第三，把國際製造食品引入香港，大部分為着或只為着進口香港的中小企有多少家，佔市場多少百分比？第四，引入由國外製造，為香港進口，亦同時出口其他國家，已為旗下食品測驗了不少營養素的食品的中小企有多少家？佔市場多少百分比？

以上的問題，正正令我們看到實行標籤法後，對香港本身的中小企究竟有多大的影響。據我自己估計，為數一定不多。大部分香港的品牌可能為了打入外國的市場，其實已做了適當的部署，例如已檢驗了有關的營養素，才可出口外國，所以對它們的真正沖擊未必很大。

業界亦擔心可能在技術方面不能與香港配合，例如我們有否足夠的化驗設施來檢驗所有的食物呢？根據營養師學會的資料提供，香港是有足夠的時間或配套，可一一檢測這些營養食品，但政府從來沒有直接面對此問題，每每要在業界問及時才回答，這做法似乎較為被動，我們也懷疑政府在這方面的技術支援，有否與業界達成共識，對此我們是有懷疑的。

據瞭解，業界很擔心，一般在外國已合乎當地營養標籤制的食物，例如符合加拿大、美國等食物標籤制的食物，如運到香港，是否要重新包裝和應付香港的標籤方式呢？其實，我們認為，有外國接受的營養標籤的包裝到了香港，絕對無須重新包裝和標籤，這既可以節省成本，而且也對大眾有好處。

我們標籤法的最主要精神，其實是要令香港市民對標籤有一定的認識，因此，我促請政府盡快制訂和公布對業界有關的具體行使方案，為有關出品食品的中小企的經營提供技術的支援及配套設施，特別針對在香港自行生產，或只在本地銷售的中小企，政府可考慮提供低息或甚至免息貸款，以協助他們成功過渡。此外，鑒於食品供應商和規模形式，以及市場客路的問題繁簡不一，政府應有具靈活性和針對性的方案，不要太過死板，拘泥於一些標籤的方法。

代理主席，當我們強調業界可能因成本上漲而覺得標籤制有問題時，我們是有信心清晰的標籤，可令市民對食物的營養也產生一定的信心，長遠來說，這些食物的銷售量一定會增加，供應商或銷售商的利潤亦不會減低。

其實，政府現時建議的營養標籤法，有一點是政府做得較差的，這便是教育方面。在教育方面，政府沒有實際說明如何加強市民的認受性，所以，我們要敦促政府盡快制訂具體方案和執行時間表，以協助推廣公眾教育，令營養標籤制度的重要性和解讀方法，獲得大家接受。

我還想談一談有關營養資料的數據。香港暫時未有特定的營養資料數據，足以令大家理解和取得資料，因此，我敦促政府設立適用於本港的營養分析數據庫，解決公眾和專業人士有關解讀和分析營養資料的困難。

我認為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制度，最重要的在於提供知情選擇，以及帶給香港一種健康的文化。（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李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政府就預先包裝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建議的分階段立法未能有效幫助公眾及長期病患者適切地獲取食物營養資訊，亦未能全面考量及評估立法後對業界的影響及沖擊，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加快強制性標籤制度的立法步伐，以立法後 3 年為寬限期，一次過全面落實執行涵蓋熱量加 9 種核心營養素的“1+9”方案；

- (二) 訂定長遠計劃及時間表，把另外 4 種調節身體健康水平的營養素（鉀、單元不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及溶性纖維）列入規管範圍內；
- (三) 制訂具體的方案及指引，為經營有關食品的中小型企業提供針對性的技術支援及配套設施，以協助業界成功過渡；
- (四) 成立專責小組，訂下具體方案及執行時間表，協助推廣及教育公眾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重要性及解讀標籤的方法，並統籌專業及志願團體向公眾提供相關的諮詢及教育服務；及
- (五) 設立適用於本港的營養資料分析數據庫，以解決公眾、業界及有關人士在搜集、解讀及分析營養資料方面所遇到的困難。”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方剛議員及黃容根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方剛議員發言，然後請黃容根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大家都希望有一個健康的身體，所以，近年聲稱對健康有裨益的健康食品，成行成市。本人同時身為醫院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所以對此非常關注，因為公眾醫療服務需求上升帶來了赤字。作為一個僱主，也不想員工因為身體不好而帶來生產力損失。

所以，在這個大前提下，本人和各位同事一樣，均十分關注公眾健康，亦希望有些措施可以改善公眾健康，以及減低醫療費用。但是，在推動健康的措施上，是否一定要令社會不穩定？要令企業蒙受沖擊，甚至可能導致有人失業，以及社會的氣氛不和諧呢？

本人並非危言聳聽。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就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的規管影響評估報告，如果政府全面落實執行涵蓋熱量加

9 種核心營養素的“1+9”方案，估計部分產品會因此不能進口香港，經濟成本可能達 1.4 億元，以營業額計算，這個數字，相等於多達 191 家小企業倒閉！

坊間喜歡批評生意人“唯利是圖”，但亦因為這個原因，生意人非常重視“口碑”，它與人的名聲一樣，一旦敗壞，重新建立是談何容易？試問香港向來守法的商人，會否罔顧市民生命安危呢？作為政府本身，又是否應該以一項高道德的健康理由，而不理會將會因此受沖擊的商人呢？一意孤行推出法例，請問這樣的一個政府如何取信於老百姓呢？

健康固然重要，但生計和生活質素同樣重要。經濟越發達的社會，會越重視健康。很多人均認為，香港過去在關注公眾健康上做得不足夠，所以要加快。然而，政府有否計算過一個“快”字帶來的代價？本人不明白，為何不可以循序漸進，反而每事都要超英趕美，要不就是不做，否則就是一次過要做完。

很多人都相信，營養標籤可以讓公眾獲得有關食物營養的資訊，從而有助改善健康。但是，透過飲食來調節健康，只是令身體健康的其中一項元素。是否實行一項標籤制度便一勞永逸呢？我們看看自 1994 年就執行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至今的美國，其現行法例要求列出的食品營養素，數目多達 14 項，到明年更會增至 15 項。但是，美國人的健康狀況，有否因為有充足的食物資訊而得到改善呢？

所以，大家必須以務實態度，來處理香港應該怎樣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除了討論營養標籤，該包含多少核心營養素外，更重要的是討論標籤制度對整個經濟、民生會造成甚麼的影響，怎樣才能令全民得益。

為政府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研究的顧問公司，在廣泛搜集社會意見後，建議在首階段極其量只向聲稱與營養素相關的產品實施“1+5”方案，在完成以上首階段營養標籤後，先作 1 年的全面檢討，然後再於兩年後才推行“1+9”，以減低對業界的沖擊。

本地佔九成食品由外地入口，要求每間海外製造商因應香港這個細小市場，費神費力地制訂符合我們要求的營養標籤，似乎太一廂情願。屆時，香港的零售商或進口商為要達到營養標籤要求，便須付出昂貴的化驗費用。據食環署估計，化驗每一款食品內 9 項營養素含量，所需費用約 4,000 至 8,000 元。賣一包花生，也要支付數千元化驗費，這做法對企業經營肯定造成沉重壓力，部分中小型企業甚至會因而倒閉。中小型企業是第一個輸家。

第二個輸家是消費者。曾經有一間連鎖商店估計，實行營養標籤制後，每年將增加額外支出約 7,500 萬元，多者甚至數以億元計。羊毛出在羊身上，這些費用或多或少總會反映到銷售價格上，直接增加消費者生活負擔。

當然，以香港目前經營環境，企業根本不可能把新增成本全部轉嫁消費者，於是只好實行內部節流。這時候，難道基層“打工仔”可以置身度外嗎？薪水沒得加，辛苦卻有得加。第三個輸家便是“打工仔”。

但是，政府花了龐大金錢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而另一方面卻是繼續推行原來計劃。急於“一刀切”全面實行“1+9”，甚至“1+13”。這是否反映政府根本沒有聽取民意，沒有理會業界的聲音和困難，決定一意孤行？屆時可能會有 400 家，甚至更多企業倒閉，更多“打工仔”失業，這是否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有態度呢？

本人希望大家能夠耐心討論營養標籤制度，切勿急於修訂法例，同時應該研究政府建議的向有聲稱的產品先行實施“1+5”方案的可行性，逐步推行，否則恐怕只會損害市民大眾的利益。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常常被人喻為營養過剩的社會，垃圾食物的泛濫、扭曲的飲食習慣，再加上忙碌的生活和缺乏運動，市民普遍的健康狀況已低於正常的健康水平，患慢性疾病的人口正不斷上升。根據香港糖尿病聯會估計全港有高達 70 萬名的糖尿病患者，情況更有年輕化趨勢；患高血壓的人數更可能高達 60 萬人，而在 2003 年因癌症、心臟病、腎病及糖尿病而死亡的市民超過 18 000 人。這些響起市民身體健康警號的數據，正正說明政府必須推出措施，改善市民的身體素質。

代理主席，民建聯一直認為香港有必要設立營養標籤制度，讓市民有方法知道食品內的營養資料，才可按自己的飲食需求作出合適的選擇。至於有意見指，政府建議標示“1+9”項的營養資料是比大多數地區的標籤要求嚴苛，民建聯認為食物標籤內容的要求是按本地的環境及需要來制訂，不同地區有不同標籤要求，在國際社會上是十分常見的事情。政府提出的“1+9”的要求亦是根據香港市民的健康狀況、所患疾病的數字來決定的，符合香港的實情。此外，政府進行的規管影響評估亦指出，按政府的建議，在推行標籤制後，所減少的醫療服務開支，以及因疾病而影響的生產力和人命損失，可為香港在 20 年內獲得的淨利益達 86 億元，相反，減少了要標示的營養素

數目，淨利益反而會下降數十億元。因此，從整體利益者來看，民建聯是支持“1+9”項營養素資料標籤的這項安排。

代理主席，我們明白在這些得益的背後，整個食品業界要承受一定程度的沖擊，部分中小型企業更可能因而結業。因此，政府決不能坐視不理，必須直接與業界溝通，瞭解他們的情況，更要提供足夠的支援，包括如何在化驗工作上減輕業界面對的負擔、制訂資料差異的容許值，減少業界因產品質量的些微變化而無辜犯罪的憂慮，甚至考慮作出財務上安排，協助一些中小型食品商來適應法例的要求。

同時，為了令營養資料標籤的應有效用得以全面發揮，政府應擔當倡導者的角色，與其他專業機構合作研究，制訂香港本土的營養參考值，並設立食品資料庫，方便市民及學術機構查閱；更重要的，是向公眾進行全面的推廣及教育，令市民認識及能正確運用營養資料標籤。

至於推行的時間表，原議案提出 3 年後一次過落實“1+9”項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民建聯認為如果食品業認為是可行的，我們樂見其成，不過，如果食品業界認為有需要分階段落實，我們亦可接受，但決不能將政府已訂下的時間表推遲。由於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中，要求在第一階段標籤制落實後要重新檢討計劃，並重訂第二階段落實時間表，我們認為這是會引致拖延，所以不能支持。

代理主席，許多人都忽略了政府現行的建議中，豁免規管嬰兒食品和有特別膳食需要的人而配製的食物。政府指按照國際慣例，這些食品的標籤是有別於一般食品，所以要分開處理，下一步才作研究。眾所周知，某些營養素的吸收量會直接影響部分長期病患者的病情和性命，例如糖分會影響糖尿病患者的病況；有腎病，甚至腎衰竭的人吸收過量的鉀及鈉會直接影響到病患者的腎功能，甚至可能影響性命。至於嬰兒食品方面，早前內地揭發劣質奶粉導致大頭嬰兒的事件，亦正好反映出為這些特別食品進行包括食品標籤在內的規管安排，是十分重要及迫切的。可是，政府卻看不清緩急形勢，忽視了這羣人士的憂慮，連規管的可行性研究也沒有進行，便決定豁免這些食品不作營養資料標籤的規管，這對我們來說是不能接受的。

其實，食品法典委員會早在 1985 年已訂立了有關聲稱為有特別膳食需要人士的食品標籤準則，不少國家亦相繼推行有關的標籤制，當中中國、南韓、菲律賓、波蘭等國家，更是先行落實這些食品的標籤制，才計劃為一般食品進行規管。政府確實有很多國際經驗可供參考，進行規管研究應該沒有太大的困難，問題在於政府欠缺要善待這羣有特別需要人士的決心。因此，

我代表民建聯動議修正案，以全面保障不同需要的人士，均可透過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獲取所需的資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有關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題目，已非第一次在本會內進行辯論。在 2003 年 12 月，我提出了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盡快落實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該議案獲得通過。到了今天，我很高興李國麟議員再提出相關議案，由於議案措辭是促請政府回到諮詢文件的基礎上，將須予標籤的營養素數目訂定在“1+9”的水平，所以，民主黨是會支持原議案。

現在香港面對着嚴重的人口老化問題，據政府統計，2005 年的老年人口約為全港人口的 11%，但到了 2011 年，該百分比開始上升。隨着香港踏入高齡化的社會，我們的醫療開支將會進一步上漲。

香港的醫療系統主要倚賴成本昂貴的住院服務，如果要減輕公共醫療系統的負擔，其中一個方法就是要預防疾病，而預防疾病又與飲食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公眾便須瞭解食物所含的營養資料，選擇合適的食物。

政府在 2003 年發表的諮詢文件，建議採取“1+9”的方案，即立法後，預先包裝的食物須標示熱量及其他 9 種營養成分。但是，在政府進行了規管影響研究後，便倒退成為“1+5”方案，並分兩階段實施，而“1+9”方案只會在實施“1+5”方案的兩年後才推行。民主黨對這項建議感到十分失望，既然政府認為進行營養資料標籤有助保障港人的健康，便應該果斷地推行，不應只着眼於短期的行業利益，漠視長遠的經濟利益而不充分照顧香港市民的健康。

事實上，現時不少已發展國家都有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各地的食品製造商也會按當地的法例，製作符合當地的營養資料標籤，即使香港採取“1+9”的方案，對這些製造商來說，由於已有一套營養資料，所以亦不難製作一份適合香港的標籤格式。我想向局長及方剛議員舉一個例子。我在超級市場買了一盒早餐時吃的穀片，盒上列出了 6 個國家或地區規定的營養成分：英國、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日本及阿拉伯。因為日本只實施“1+5”方案，所以便列出了“1+5”；但英國是實施“1+8”的，所以列出的營養成分較多，由此可見，按地區標籤實際上並非做不到的。此外，不同的國家均把各種營養成分一一列出，這些成分亦是我們香港人想知道的：即如脂肪、纖維、可溶性纖維、碳水化合物、糖、鈉（即是鹽）。我們香港人食鹽過多，有很

多營養報告指出，我們選擇食物時須看看是否含鈉較多。我們可以看到，上述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很多國家已有這些規定，但香港仍然沒有。

此外，我希望方剛議員留意，消委會進行了每一次調查後，均發覺有些食品聲稱為高纖、低脂、低糖，以作為賣點的，但調查完畢後，卻證實這些成分以國際標準來看，原來並非高纖，也並非低脂。為甚麼會有這個問題出現呢？因為政府現在沒有規定它們要列出營養成分，所以便可以在廣告或包裝上作出一些不合乎事實的聲稱，但卻又並不犯法，由於沒有需要列出營養成分，所以即使不合國際標準，仍可自行聲稱為高纖等，這便是對消費者不公平。如果不立法，便解決不了這個問題，依賴自律是辦不到的。所以希望方議員留意這一點。

我們認為，營養資料標籤並非洪水猛獸。商界可否反過來正面地看這項規定其實也可以是一個商機呢？在這方面越早向前邁進一步，便越能把握機會。商界應盡早標籤本港的食物，做廣告、進行宣傳，商界先行，政府雖仍未立例而率先做這件事，在公眾教育方面，教導市民選擇適當的食物，例如低鹽、低糖的食物，或在食物標籤上寫明沒有加糖（no added sugar），並列出營養成分，有了這標籤，便不可以虛假。這便是我們的要求。我們是消費者，我們看到貨品上有這些標籤，便會購買，因為該貨品上註明了這些成分。但是，現在我們購買食品時便很難的，這些食品上沒有這樣標籤，我們便看不到營養成分。

所以，我想提出，我們支持原議案，也支持黃容根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對於嬰兒食品，我們覺得也應該加以研究。在這項議題上，我們別無他法，我們百分之一百“保皇”，我們是支持政府的，惟有替政府說話。剛才方議員說政府如何如何，提出了“1+9”方案，甚至可能變成“1+13”。我覺得我們要公平一點，在委員會和多次討論中，政府從來沒有提過，也沒暗示過“1+13”，所以我覺得應該給予政府一個公道。政府說的是“1+5”，然後在兩年後再加上另外 4 項，即分兩階段實行“1+9”方案，這是政府現在提出來的，政府並沒有提過“13”，“13”是美國方面提出的，是會在稍後加上其他成分——方議員就此是說得對的。所以，我覺得不要強說政府提出“1+13”的方案。

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剛才說自己“保皇”，但我不認為我們應這樣做，我覺得政府現時亦未必做得很好，因為政府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內仍然提出先推行“1+5”方案，然後再分兩個階段達致“1+9”方案。在這情況下，對不起，我無法支持政府原來的建議。

李華明議員剛才也說過，有關標籤制度的議案已經不是第一次在立法會內討論了，兩年前的 12 月，立法會亦曾進行此方面的討論，並以大比數通過李華明議員當時所提的議案。這項建議不單止獲立法會通過，從所有區議會所收集得的意見，以及經過民意調查後，發現大部分市民至今仍然覺得應該推行。當然，實施標籤制要視乎兩部分，一部分要視乎病患者的需要，另一部分則要視乎業界的情況。我當然不會同意完全不視乎業界的問題，事實上，如果想通過任何一項法例、法案，但得不到業界的支持，我覺得是不會成功的。

我想多花一點時間來看看政府除了就推行標籤制度做了工夫外，究竟還有沒有進行過其他事項，並且進行得是否足夠。李國麟議員的議案內提到數項問題，包括政府須訂下具體時間表，執行推廣有關公眾教育和標籤制度的工作。我相信這是相當重要的。我亦同意方剛議員提出為何單靠標籤制度也未必可以成事，因為如果在一個社會裏，大部分市民均未有適當地獲得教育如何認識或解讀標籤，則即使標籤上的資料寫得不錯，市民或病患者也沒法解讀有關的營養標籤，以致標籤對他們亦無從提供幫助。

所以，政府不得也不應該以為單單依靠標籤制度，便可以保障市民的健康。我覺得政府應帶頭——我並希望方剛議員所代表的業界亦能帶頭——做一件事，如果有更多市民理解和願意接受營養資料標籤的作用，這對於消費者和業界也是有好處的。因為如果消費者認識到這做法的重要性，並知道標籤對他們會有幫助，他們便會揀選一些有標籤的產品來購買。因此，如果有哪個廠商能製造出這些標籤，便是既可以幫助市民，又能夠幫助業界了。至於他們本身自會有所得着，因為這樣做有利於提升其本身的優勢。

這種優勢不單止能於香港顯其利，大家也看到很多其他地方，例如在北美、澳洲、新西蘭，包括歐盟等均朝着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路向發展，甚至朝着進一步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進發。如果香港的廠商、出口食品的商人能夠領先一步，在本港好好地培養食物營養資料標籤的文化，讓標籤制度得以落實並獲得接受，以及在所有產品上加以應用，則當香港產品將來打入外地市場時，其實只會有百利而無一害。

因此，我覺得“有危”便可能會“有機”，我覺得廠商應該較正面地看此制度。當然，政府也有需要提供一些實質的支持，我們剛才說過很擔心，因為明白到在推行制度時，很多小型廠商及入口商均無法負擔可能高昂的費用，所以我覺得政府有需要為中小型企業提供針對性的技術支援，讓他們找出一種好的方式，以覓得一些符合水平又不會收費過鉅的檢驗公司。這正是政府所須做的工夫，而且還要多做一點。

我們醫學界內不同的組織，包括醫學會、醫學組織聯會、醫學專科學院等，均一致地覺得政府應盡快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並且應一次過推行“1+9”方案。原因為何？我相信政府的研究亦已顯示，最終達到“1+9”方案的目標時，香港整體的經濟利益其實將達大概 100 億元。我們現時說，在公共財政緊絀的情況下，我的業界，特別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我本身也是醫管局委員，認為沒有甚麼比能整體地提升香港市民的健康情況、能減低病患者對醫院或醫療服務的需要，可以令我們感到更開心的。所以，如果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能夠就這方面提供助力，我一定會同意。同樣地，在政府曾經提出擬進一步禁煙時，我們也這樣提議的，我們的目的並非要跟有關業界對抗，而是我們身為醫生，明白到病患者在營養資料標籤欠奉的情況下，是難以進一步改善健康的，特別是一些長期病患者，例如患有腎病、肝病、糖尿病、心臟病，以至很多其他不同疾病的病患者，對他們來說，這些標籤便是救命鐘。

很多時候，當這些病患者前往超級市場或街市時，真的不知道怎樣才能購買到合適的食物，尤其是經過消費者委員會的研究發現，有些聲稱高纖的標籤食物根本是低纖的，聲稱低鹽的食物原來卻是高鹽的，以致市民也不知道是否應該相信這些標籤上的資料。如果這個情況不能得到改善，試問我們如何向公眾交代？如何向病患者交代？又怎可以幫助他們提升健康狀況呢？

不過，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除了要向我們發出清楚的信息，讓我們知道政府有意推行主張“1+9”方案的標籤制度外，也應就李國麟議員原議案中提到的數個事項作出具體的回應，包括如何協助業界取得技術支援，以及能夠成立包括業界參與的小組協助推廣教育，使每一位香港市民也懂得食物營養資料標籤的效用。

我發言是支持李國麟議員的原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是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成員，所以，我對於在香港改善營商環境，令各業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可有更多商機以製造出更多就業機會，是很着緊的。下星期一下午，這個委員會又會開會，屆時我相信司長也會看看屬下各小組的工作，其中一個小組就是方便營商小組。我亦是這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另外有一個是零售業的小組，還有一個是關乎物業施工前期的小組，我全部都加入了。因此，代理主席，我希望當局和社會明白，我是很着緊改善營商環境的。

今天，對於李國麟議員提出的議案，我原則上是支持的。代理主席，這裏有一份新鮮熱辣，由局長剛提交的文件，是回應 5 月 10 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經過“六國大封相”或說是“楚河漢界”般的討論氣氛而收集到的很多意見，而在本月稍後時間，代理主席，正如我亦向當時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大家可一同討論一下，看看能否達成共識。

今天，局長提交這份文件正合時。局長提出一種分兩個階段的做法。我剛才聽到議員的看法，覺得很支持郭家麒議員剛才所說，他說提出來的方案，如果得不到有關業界的支持，是不能成功施行的。我明白市民的健康很重要，這個標籤制度亦應該着手進行，方剛議員剛才說當局要超英趕美，方議員一定是沒有看過局長的這份文件了。局長說在食物標籤制度方面的進度，我們是落後於四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已發展國家和發展中國家，所以我們要急起直追；可見這不是超英趕美了。

代理主席，有甚麼項目應該超英趕美呢？就是證監會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這兩個職位分拆，全世界只有英國、瑞典和新加坡是這樣做的，我們就此方面便要超英趕美了。我們星期五會討論此事，而且還說要讓李業廣出任主席，這真是更“可怒也”，不過，現在暫不討論這個問題。

所以，我希望自由黨的議員明白，現時在這議案的事項上，我們並不是超英趕美，如果我們這方面的發展已比四十多個國家為遲的話，而且自由黨現在已經有直選的議員（這令我們感到很高興），所以便應該照顧一下市民的健康。

然而，我與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屬下 3 個小組委員會開會後，從中得到一個很清晰的印象，就是有關業界有很多牢騷。他們覺得當局已訂立太多規管，而規管前又沒有經充分諮詢。很多時候，甚至在最近，即數天前召開的會議中，討論的是另外一些問題，不過也涉及局長的。開會時，主持會議的人不讓發出不同聲音的人發言，食環署署長當時也在場，他是聽到的。該主持人就是用這樣的態度，表現出並非真的想聽聽業界的困難；至於發出的文件內，又從來沒有提到業界有這些意見，所以難怪業界真的覺得政府是完全沒有聆聽。即使政府是不肯做，又或不可以做，最少也應在文件中報道聽過甚麼意見，而為甚麼不能這樣做等；這樣的向別人解釋一下，也可算有一個完整的交代吧。所以，我們已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以後應設立一個完備的、獨立的諮詢架構，可令受影響的業界第一時間知道發生了甚麼事，繼而提供意見。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今次的事件，是否一如方剛議員說得如此嚴重呢？其實，他們的顧問也說過可能有 191 間店鋪倒閉，剛才方剛議員卻說成 400 至 500 間，我不知道

為甚麼數字到處飛揚的。在 4 月 25 日，我們的方便營商小組開會時，當局的顧問也出席，向他問及經濟成本時，一說便是甚麼 10 年、20 年，所涉款額是二十多億元云云。我聽後自然整個人跳起，二十多億元，由誰支付呢？是要付鈔的。然後，他說下去時，數額又變回數千萬元。我相信我和方便營商小組的成員當時均覺得數字非常混亂，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真的是無所適從。最重要的，是要說清楚成本是多少，由誰負擔。

在 5 月 10 日本會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人員當時也有列席，他們表示支持當局的做法。我當時問他們經濟成本是多少？他們掌握了多少？此外，由誰承擔費用？會否落在消費者身上？代理主席，你猜我們得到甚麼的答覆呢？消委會的人員表示沒有做過這方面的工夫。為甚麼呢？因為是政府提出的，我們相信政府——所以政府所說的便是正確。我覺得消委會也要自我檢討一下了，因為我們是倚賴它來捍衛消費者的權益。資料標籤這東西固然是好，但也要付出一個代價，所以當局便要就此方面看看。我覺得局長應該就此清清楚楚交代一下。

此外，同事也說過，如果有意幫助業界，應否從化驗費方面想想呢？例如方剛議員說過化驗不知是否需款 4,000 至 8,000 元？如果是一次過的費用便是這數額吧，但如果有關的商店是出售各式各樣的東西的，那又如何計算呢？有些食物已經附有標籤，是否可以給予方便，無須要求廠商重新做過呢？我相信很多這類問題是存在的。我不認為業界是故意跟政府作對，老實說，業界也只是想找生活而已，如果能夠製造良好的營商環境，能吸引更多購買健康食品，包括我們公眾席上的小朋友也會購買，生意便會更好，何樂而不為呢？所以，我覺得這個絕對有可能是一個雙贏的方案。局長現時得到很多人對他大加讚賞，民建聯甚至說他出任行政長官也可以。局長如今最重要做到的，是妥善處理這件事。代理主席，我從這份文件看到一段指出，局長說要到明年才可提交法案，我覺得這進展是慢了一點，尤其是已經說過要進行此事很多年了。我希望局長及早歸納各方意見，取得社會共識後，盡快提交法案，我是會全力支持的。多謝代理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必須代表自由黨重申，我們是支持推行食物營養標籤制度的。因為我們相信在食物上加上營養資料標籤，消費者便可以根據上面所載的資料，知道自己進食的食物，是否真的低熱量或低脂肪等，也符合公眾食得更健康的期望。

所以，我想今天大家的分歧，只在於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時，是否應該單從香港醫學界認為香港最有需要和最應該知道的細則，作為最快達標的

準則？如果是如此，香港要付出甚麼代價？還是要在步伐上稍作調校或協商，使業界和消費者無須作出不必要的犧牲。至於在制訂這政策過程中，我們應討論甚麼元素及有何技術性的問題，我很同意劉慧卿議員所說，要清楚研究。

我想強調，“1+9”方案是全球獨有的。例如本港副食品的主要來源地——內地，至今仍未實施有關的制度。內地國家衛生部現正草擬針對預先包裝食品的食物營養訂立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只是要求營養標籤必須標示 8 項營養成分，即熱量、蛋白質、總脂肪（包括飽和脂肪酸、不飽和脂肪酸）、膽固醇、總碳水化合物、糖、鈉及鈣，即推行“1+7”方案。

其他的主要食品進口國，例如日本、台灣、泰國和歐盟等，則有不同的要求，每個國家的要求都不一樣。日本和台灣推行的是“1+4”方案，泰國是“1+14”、歐盟則有兩套，一套要求列出 4 項，而另一套則要求列出 8 項。此外，英國——剛才方議員表示要超英趕美，我們現在真的是超英了——因為英國只要求列出 8 項，我們則要求列出 10 項。

強制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列出多達“1+13”（即 14 項）營養素的美國和加拿大，標準亦不一定符合李國麟議員所要求的“1+9”，因為當中的含量是不同的，例如美加要求列明的碳水化合物（*carbohydrate*）含量與香港要求的“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available carbohydrate*）便不一樣。剛才有議員提到要超英趕美，其實我想指出，現時香港的要求已超出馬來西亞、英國、中國、日本、新加坡及 Codex。Codex 是國際性的組織，只要求列出 4 項，而李國麟議員是“保皇”，所以要求列出“1+9”項。這說明了，事實上，我們的標準即使不是趕美，最少也是超英。

然而，我們市場細小，假如我們的標籤標準與別人不同，別人根本不會遷就我們。屆時，香港所有進口而沒有營養標籤的食品，如果要在本港出售的話，便要拿去做化驗。剛才方剛議員已表示，如果要把食品拿去化驗，須花費數千至 1 萬元，以香港這麼細小的市場，根本不值得這樣做。結果是消費者的選擇減少了，因為這些沒有營養資料標籤的食品，不能在市面上出售。這可能會影響到來自不同地方林林總總的貨物，即使內地現時也只是就 8 項營養成分草擬法例。換句話說，沒有標籤的貨品便無法進口，或須拿去進行化驗，但又可能無法化驗。這樣的情況會否迫死業界呢？

剛才劉慧卿議員質疑，究竟預算會有百多間還是 400 間會倒閉呢？方剛議員是否計算得不妥善？業界必定悲觀，如果這麼壓迫他們，他們可能會無法經營，業界所計出的數字，可能會高於其他研究所得，而政府又自然會把數字壓低。但是，無論是百多間還是 400 間店鋪會倒閉，都是不應該的，為

何要這樣呢？我們的市場明明不具備這方面條件，為何我們為了要走在別人的前面，便迫死那百多間或 400 間業界內的店鋪呢？

我剛才真是感到很高興、很鼓舞，因為我聽到劉慧卿議員和郭家麒議員那麼為業界着想，這是我們須持有的態度。事實上，政府過往的態度並不正確，因為其態度不夠開放，我不知道政府是否打算以“1+9”來“講數”，所以堅持“1+9”，好待與議員妥協。我們的態度很簡單，自由黨認為這是應該進行的，不過，我們不要“認叻”，我們無意超越別人，我們必須兼顧各進口市場，究竟它們可以提供甚麼資料，我們的時間表須跟隨它們，不能說我們延遲兩三年推行，便會嚴重影響消費者的健康。我們的要求是非常合理的。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病從口入，食物直接影響市民的身體健康，很多疾病都是因為不均衡的飲食習慣所致，所以中國人說“醫食同源”，市面上的食物種類繁多，而且很多食品都聲稱是“低脂”、“高鈣”或“高纖”的健康食品，如果不設立統一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消費者根本難以分辨比較。

落實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之後，消費者可以根據統一的客觀標準來選購食品，患有心臟病、血壓高或過分肥胖的人士，也能夠更明智地選購預先包裝的食品。雖然業界和消費者因此要付出額外的成本，但長遠來說，這項政策可以鼓勵產品的優勝劣敗、汰弱留強，市民可以節省醫療開支，業界用營養聲稱來作宣傳推廣，也會有根有據，使消費者更有信心。

政府早在四五年前已經有意引進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立法會也在前年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用 3 年時間來全面落實諮詢文件建議的熱量加 9 種核心營養素的方案，即“1+9”方案。

在諮詢期間，部分業界人士有強烈的意見，指香港市場細小，九成食品是進口的，這項制度會加重進口、批發以至零售商的成本。

諮詢期在 2004 年 1 月結束後，政府因應業界的憂慮，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結果發現，採用“1+9”方案，經濟成本比“1+5”方案增加約五分之一，但社會的長遠利益卻接近兩倍。因此，從成本效益的角度來看，政府應該落實“1+9”方案。

有人質疑在新政策實施之後，全世界只有美國和加拿大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比香港嚴格，為甚麼香港要一下子超英趕美，走到世界的前列呢？答案很簡單，首先，根據顧問報告，剛才我已指出，“1+5”和“1+9”方案相差

的額外成本不多，但可以帶來的效益遠比額外成本的比例為大，經濟學稱之為“邊際效益”。

其次，任何政策都要有前瞻性，國際的大趨勢是加強對食品安全的規管，以保障國民健康。香港已經落後了很多年，並落後於很多國家，剛才劉慧卿議員引述文件指出，香港已落後於四十多個國家，所以，我們一開始時不應以最低的標準作為起步點。正因為香港起步較遲，所以可以參考外國的經驗和研究，訂立更完善的制度。

包括中國在內的很多國家，也不斷改進或引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例如歐盟成員國正考慮將自願標籤制度轉化為強制性質，中國衛生部去年也提出修訂法例的意見徵求稿，建議引進強制食物標籤制度，必須標示的營養成分有 8 類，全部屬於香港“1+9”方案的範圍，其中不同之處是膳食纖維，這列為自願標籤的類別。因此，香港建議的營養資料標籤政策，不算走得太快或太急。

綜觀這一項政策的諮詢過程，政府已經充分考慮業界的意見：包括先進行規管影響的評估，以及建議分階段推行標籤制度，第一階段建議業界只須符合“1+5”的規定。不少進口食品已經有“1+5”的營養資料標籤，政府最新的建議可以在這方面減輕了業界的成本。我對於是否分兩階段推行，抑或如原議案般建議一次過實施，沒有強烈的意見；不過，我認為無論如何應落實“1+9”方案，因此，我不能夠支持方剛議員的修正案。

消費者委員會早前建議將嬰兒食品及為有特別膳食需要人士配製的預先包裝食品，進行標籤規管，政府沒有採納。其實，這兩類人士的食物對於他們的生命安全有重大影響，理應獲得優先處理。因此，我贊成黃容根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對於食物營養資料標籤，我沒有甚麼研究，也不甚認識，然而，聽罷多位議員發言，我卻想談談數點感觸。

有關市民健康和政府有責任照顧市民的健康，議會內原則上似乎分歧不大，分歧只在於步伐和範圍。如果大家均認同這個原則，基本上便是達到了共識，我不知道日後會否連一些不是製造食物的地方，例如在出售豬肉的攤檔前，也會有宣傳指出一塊肥豬肉含多少膽固醇，以及對身體健康有甚麼其

他負面影響。我記得多年前，不知道是在歐洲還是在美國，我到過一些很細小的餐廳進膳，餐牌上也列明不同的食物含多少膽固醇或熱量，顧客在選餐時便可知道吃了某些食物會增加多少熱量。我覺得這對消費者而言是頗重要的。

代理主席，我站起來發言，主要是因為我聽了多位議員發言後，覺得有很大感觸。食物營養資料標籤當然重要，但如果看回香港的情況，我們經常說“衣食住行”，食物營養資料標籤是關乎“食”的方面，但“住”也是很重要的。我們要立法規管食物營養資料標籤，但買樓則沒有法例規管。市民以過千萬元購入一個豪宅，其內的面積是否正確、樓宇是否如期建成、天台的情況是否一如所說、交通是否如宣傳般方便，如此這般卻沒有法例監管。另一方面，我們的食物中有多少營養，又或有多少熱量等，卻要立法監管。所以，我覺得政府真的是精神分裂，否則，也是神經有點問題的。

我們買一件食物，可能是數元或十多二十元，就食物營養資料標籤這般小事，政府也要立法監管，但過千萬元樓宇的售賣情況反而不立法監管。如果曾蔭權先生真的成功當選，而所有局長又留任的話，我便很希望現時負責食物營養資料標籤的局長，日後可轉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以醫生的態度審視現時在出售房屋時沒有設立標籤制度的問題，因而於未來制訂一項有關出售房屋的標籤法例，規定發展商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須符合標籤的規定，不可誤導消費者。就出售樓宇設立標籤制度，以保障買樓的人的權益，其影響絕對大於設立食物營養資料標籤。當然，我這樣說，並非否定健康的重要性。

周局長是醫生，對他來說，健康是重要的，但我也見過不少人由於在購買樓宇時沒有獲得正確的資料，所以累得他們“雞毛鴨血”，有些還要看精神科醫生，又要破產，又想到自殺，問題也是很嚴重的。當然，這不屬局長的工作範圍，但如果局長希望市民可以生活得健康一些，除了須令食物質素有所改善外，如能令房地產的出售情況有所改善，可能也有助改善香港很多市民的心靈、心理、身體健康。為了保障香港市民生活愉快，我希望局長在其他方面也可看看是否可以提供協助，制訂一項有關出售房屋的標籤法。多謝代理主席。

MR BERNARD CHAN: Madam Deputy, business regulation cuts companies' productivity and profits. It therefore reduces incentives to invest and damages job creation. Many people argue that over the years, we have imposed too many regulations on business activity in Hong Kong. Maybe they are right.

However, where health and safety are concerned, we need to recognize that regulation might be necessary, even if some companies make less money or even close down. It is a question of community interests against those of a single sector.

A few years ago I wa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 went into an Asian supermarket. I started looking at Hong Kong brands of instant noodles, chili sauce and soy drink. They were exactly the same as the items we get here in Hong Kong, but there was one difference — the packaging included labels showing detailed nutritional information. I can tell you I was shocked at the number of calories — the amount of fat and sugar — in these products, and I wondered why the manufacturers did not put this information on the products in Hong Kong.

Since that time, a few years ago, this Council and the community as a whole have been discussing the idea of making nutrition information labels compulsory. There is not a consensus. In fact, this has become quite a controversial proposal.

Actually, I cannot help wondering whether both sides in this debate are actually exaggerating — at least a bit. Some people argue strongly in favour of pushing ahead with full-scale labelling as soon as possible. They claim that labelling will have a meaningful impact on long-term health care costs, as people read the labels and improve their diets. As a taxpayer and a member of the insurance industry, I would love to believe that this will happen. I hope it will happen to some extent, but common sense tells you that some people will still go on eating badly, whatever the label says.

The people who oppose labelling say that this measure might cause hundreds of companies to go out of business and hundreds of products to disappear from our stores. We are talking about testing products in a laboratory on a one-off basis, and then printing some labels. Compared with rent, electricity or staff costs, I wonder whether it is really that much of a burden.

But obviously, there will be costs involved, and smaller companies will be especially affected. The food companies have asked the Government to let them use existing systems — like the American system, the European system, or whatever — rather than start up a different Hong Kong system. I think this is a reasonable request and we should consider it.

The food companies have also asked for a reasonable grace period to introduce the new labelling system. Again, I think this is a fair request. However, this should not be an excuse for delaying tactics. I believe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 gives them quite a generous period of time to prepare for the new system. The fact is that consumers must, surely, have the right to make an informed decision about what they are eating.

Some opponents of labelling claim that the public do not want this information. Well, I can assure you that they are wrong. This consumer standing here today definitely does want to know what he is eating and what his children are eating, and I know I am not alone in this. I have been feeling this very strongly, ever since that day in the Asian supermarket in America. I do want to know. Thank you.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對於就食物營養資料加以標籤的建議，我是贊成的，因為吃進肚的東西會影響人，也會影響後代。

在食物標籤方面，不知道營養資料是否包含經基因改造的物料。我記得有綠色和平示威人士曾在雀巢公司工廠門前示威，他們質疑為何該公司要生產基因改造的食物，為何不說明食物中基因改造的成分，以及消費者為何沒權利知道這些食物有否基因改造以供他們作選擇。所以，除了預先包裝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外，我認為政府應急起直追，要強制性地規定製造商將基因改造食物的成分告訴大眾，否則我們吃下了鱷魚的基因或老鼠的基因也不知道。所以我認為是應加以規管的。

很多人說，如果實行預先包裝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可能會引致很多人蒙受損失，例如因推行這制度而令生意或經營有困難，以致有關生意人或經營者成為受害者，我們不可因此而罔顧他們的利益。我覺得這種說法也是對的。但是，誰應負上責任？我覺得沒有理由要求消費者負上這責任，這責任是應由製造商負上的，可是，如果製造商的生意確實因此制度的推行而不能繼續生存的話，政府亦有責任協助他們度過難關。

我們在這裏常常聽到政府說要改善營商環境，曾蔭權在其施政綱領中也提及一定要改善營商環境，並提出了如減稅等許多言論。其實，政府在這些問題上是應該表現得無微不至的，越貧窮的人便越應受到保障，當然，最低階層的人便是最有需要受到保障的。購買這些食物的消費者絕大部分都是窮人，他們進食了甚麼也應該受到保障。如果小廠家因這新觀念而暫時出現經濟困難，政府應加以協助，例如提供貸款，讓他們度過難關。即如活雞的情

況一樣，例如當局要實行中央屠宰，也要想一想雞販怎樣生活下去。政府總不能好像工業革命般出現“羊吃人”的情況：為了取得羊毛，便要犧牲一些人。我的看法很簡單，我認為標籤是事在必行的，而且應擴大進行。

提及標籤效應的問題，我希望不單止是要列明食物所含的營養資料，其實所有商品也應這樣做。我剛才進入會議廳時，陳偉業議員剛巧談及這問題。香港有很多產品，例如樓宇、股票和衍生工具等，產品的內容根本沒有清楚說明。以購買保險為例，我有一位朋友是保險經紀，他給客人看的文件的中文字體很細小，我有老花，看不清楚那些文字，所以一定是胡亂地簽署那些文件了。我的立場很簡單，所有法例都應保障社會中處於低層的人，他們沒有能力或時間保衛其最基本的權益，就此，政府不單止要把食物標籤上的資料擴大至包括經基因改造物料的範圍，而且更應把資料標籤的制度擴大至其他商品。

我希望議會內的同事不要經常說，這樣做便會令一些小商家難以生存，雖然這樣說也許是對的，但問題是，我們推選政府，目的是為了甚麼？便是要政府做點事，簡單地一言以蔽之，便是“鋤強扶弱”。對於某些責任，有關的每一個人當然都要負責，但對於社會的責任，便應倒過來，是應由社會金字塔頂端的角色負責，而非由金字塔的底部負責。所以，我懇請政府不單止要將食物標籤的制度擴大至包括 DNA 方面，而且在買賣樓宇、買賣股票和保險等方面，也根據這原則，相應地制訂標籤制度，並予以實行。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近年來，很多人都開始注意健康飲食，因為大家都知道很多疾病與我們的飲食習慣很有關係，一些疾病例如癌症、糖尿病、高血壓、心臟病等，更是與我們的飲食有莫大關係。癌症和心臟病是香港頭、二號殺手，其引致的死亡個案分別為總數的三分之一及七分之一。這些疾病的患者人數不單止不斷上升，近年更有年輕化的跡象。就以糖尿病為例，根據香港糖尿聯會的調查顯示，全港有 70 萬糖尿病患者，即每 10 個香港人當中便有一人患上糖尿病，當中有四分之一患者是 35 歲以下，最年輕的甚至僅得 10 歲。近三成的糖尿病患者是因為後天的飲食習慣欠佳所致，例如進食過多鹽分的食物兼且缺乏運動。在香港，約有 30% 的人口的體重超過正常的標準，7% 的人屬於肥胖。此外，有超過 45% 的高齡婦女患上骨質疏鬆症。糖尿病、肥胖、高血壓及骨質疏鬆症等，都很有需要平時飲食均衡來配合，以控制病情。

我們贊成為預先包裝食物引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首先，食物的營養，與我們的健康息息相關，包裝食物加上營養資料標籤，可讓消費者更瞭解該食物的營養成分，從而選擇適合自己的食物。選擇適當的食物除了可幫助預防疾病外，例如高鈣可預防骨質疏鬆症，對那些在飲食上需要特別作出配合的人士，如糖尿病患者，更可防止他們吃了成分不適當的食品以致病情惡化。

除了幫助消費者選擇健康的食品外，有需要規管具誤導或欺詐成分的營養標籤和聲稱，亦是引入標籤制度的其中一項目標。近年注重健康飲食的風氣極盛，故此市面上現時有不少預先包裝食品都會作出與營養素有關的聲稱，以吸引消費者購買。我們須對這些聲稱作出規管，以確保市民沒有被誤導。引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可進一步讓市民大眾的健康得到保障。事實上，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不單止可促進公眾健康，根據一些外國經驗，這做法甚或可以減低政府在醫療方面的開支。

代理主席，我們明白業界對引入制度的憂慮，擔心經營成本增加會令經營出現困難，尤其對一些中小型企業。我們希望政府在落實措施前，聽取業界的意見，並制訂有關的配套措施，以協助他們過渡。此外，對於一些小本經營或家庭式作業，雖然他們製造的食品大都在政府建議可獲豁免的範疇中，但有關制度始終開了先例，難保他們將來亦受影響。我們對於那些甚有本土特色的小本經營或家庭式作業甚為關注，覺得他們有保存的價值，不希望他們被政府的新政策影響而遭到扼殺，故此希望即使政府一旦落實引入有關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也要考慮到這些小本經營者的困難，切勿扼殺他們的生存空間。

對於商界的同事認為引入標籤制度後會因經營成本增加而製造失業，本人卻從另一角度看，本人認為引入標籤制度可能因而增加了工序，反而會增加就業機會。

在保障公眾健康的大前提下，本人支持政府盡早引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不過，本人仍須強調一句，在過渡期間，政府應該多聽業界的意見，幫助業界過渡，尤其是對於中小型企業或以家庭式經營的人士或行業，政府更要保障他們。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李國麟議員，你現在可就該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很高興今天有多位同事參與討論這項有關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議案。早前聽到十多位議員的發言中，提出了一些正面和反面的意見，但就信息來說，我同意要得到業界支持是很重要的，因為這項標籤法對業界有很大影響。

就兩項修正案來看，方剛議員及黃容根議員各自的修正案原則上均同意訂立這項標籤法，而黃容根議員更表示要盡快就嬰兒食品及為有特別膳食需要的人而配製的預先包裝食品進行監管。有關這一點，我在最初定義時，其實已有說及。因此，原則上，黃容根議員的修正案與我的原議案分別不大，所以我是支持他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至於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我們的差異主要在於步伐方面。我們就“1+9”和“1+5”對業界造成多大沖擊，已討論了很長時間。就此，我不太清楚，而方剛議員也沒有真正說到，所以，我的看法是，我的原議案跟方剛議員的修正案，在意思上分別不大，最大的分別在於步伐究竟應該是快或慢。如果我們現時所討論的“1+9”或“1+5”均會對業界造成一定沖擊，那麼，我們可否在這個會議廳內，跟政府商議出一個較有共識的方法呢？例如，我在發言中曾指出，政府不應該只做一個方案出來，不顧及業界的共識。我覺得一個既是可行，亦可回應方剛議員要求的做法，便是無論是推行“1+9”或“1+5”的方案，政府可考慮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一些低息或免息貸款，又或是協助中小企達到無須把食物重新包裝，也可符合標籤制度的要求。這樣，中小企便可以省回很多成本，而此舉亦能幫助中小企度過這個危機。

此外，我亦想回應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的 Codex。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最基本要求是“1+3”，但這不等於是國際標準。所以，大家可以看到，很多國家均是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所推薦的最低要求，然後各自因應本身的國情、地理環境及食物文化差異，制定食物營養資料標籤法，調節國民對健康及營養攝取的需求。因此，我覺得周梁淑怡議員的論點是有少許以偏概全。

此外，周梁淑怡議員還說到，很多中小企可能會因為食品的問題而倒閉。其實，我剛才在發言中提出了 4 個問題，全是關於香港究竟有多少外國食品商，只是把其食品輸入香港銷售，而不輸往其他地方銷售的。相反來說，有多少大陸食品只是本銷及銷售到香港，而不會在美國銷售的呢？如果那些食品要在美國或加拿大銷售，食品製造商又是否早已準備了所有不同的標籤？正如陳智思議員剛才說，他在外國看到一些香港或大陸的食品，全部均有標籤，只是香港沒有使用而已。

簡單來說，雖然我的原議案跟方剛議員的修正案在步伐上有所差異，但在精神上，我相信大家也是同意應該盡快實行標籤法的。當然，究竟是“1+9”較好，還是先來“1+5”，然後再進行“1+9”，我的看法是既然“1+9”或“1+5”均會對業界造成沖擊，如果政府可以在配套及支援中小企方面做得好一點，那麼，我便建議方剛議員長痛不如短痛，贊同“1+9”的做法好了，因而可讓政府盡快在 3 年內落實方案，為香港的健康飲食文化帶來一個新局面。多謝。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感謝各位議員就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發表的寶貴意見，從剛才的發言可得知各位議員對公眾健康的關注和支持。我瞭解到上一屆立法會在 2003 年時亦曾就營養資料標籤制度進行議案辯論，也通過了要求盡快設立強制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議案，希望我們在 3 年內提交工作計劃。現在我想就各位議員及社會各界對制度的意見作出綜合回應。

政府為了保障市民健康，建議在香港為預先包裝食物引進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幫助消費者選擇健康食物；鼓勵食物製造商提供有利公眾健康，符合營養準則的食品，以及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營養資料標籤和聲稱。

在香港，慢性疾病如冠心病、糖尿病和某些癌症是非常普遍。儘管這些疾病的成因很多，但飲食失衡是主因之一。根據衛生署 2002 年的資料顯示，心臟病和腦血管病分別佔香港人死亡主因的第二和第三位。為了改善這些情況，世界衛生組織呼籲各國訂定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促進公眾健康。

在世界各地，越來越多地方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根據我們瞭解，一些已經實施的國家，包括美國、歐盟正考慮或將增加規管的核心營養素。有些正強制附有營養聲稱的食物附上營養標籤的國家，將全面實施強制性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甚至包括南美洲好幾個國家。由此可見，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是國際間的趨勢，香港作為一個國際性的都市，必須順應世界的大潮流，不能再落後於其他地方。

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就營養資料標籤發布的最新準則規定，如作出與營養有關的聲稱，在標籤載列的資料最少須包括熱量加 3 種核心營養素（碳水化合物、蛋白質和脂肪）。有關準則也規定，如聲稱提述其他營養素，也須列明有關的營養素含量。食品法典委員會亦認為，每個國家或地方要就該地方的公眾健康情況決定哪些營養素應該列入標籤制度內。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分別於 2001 年及 2004 年曾就市面營養標籤的狀況作出調查，發現預先包裝食物附有營養標籤或營養聲稱的比例有顯著增加（附有營養標籤的比率由 42% 增至 51%；附有營養聲稱的比率由 19% 增至 28%）。但是，也同時發現市面上的營養標籤五花八門，無論在內容、標示方法及模式方面都各有不同，令消費者產生混亂，亦難以比較不同產品的營養成分。部分標示的營養資料不能滿足消費者的需要，當中更有誤導性的情況。

有見於均衡飲食和健康的重要關係，我們建議在香港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我們在 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 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當時我們建議分兩階段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在第一階段，只規管作出與營養素有關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其他預先包裝食物也可自願提供營養資料標籤，但一旦標示營養資料，就必須符合特定規定。標籤必須標示熱量加 9 種核心營養素（包括：蛋白質、碳水化合物、脂肪總量、飽和脂肪、膽固醇、糖、膳食纖維、鈉和鈣），第一階段會在法例通過後兩年推行。

在第二階段，除了獲豁免的食物外，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遵從營養標籤規定，標示熱量加 9 種核心營養素。第二階段建議在第一階段實施後 3 年推行。

我們在公眾諮詢期間共接獲 180 份意見書，也舉行了連串會議和兩次公開論壇，與有關人士，包括業界代表和市民等會晤。我們亦向區議會簡介有關意見。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清楚表明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代價：食物的成本難免會增加，選擇也可能會減少。在出席公開論壇的時候，我們也清楚向與會人士表示，食物的價格可能會上漲，選擇可能會減少。結果顯示，社會各界明白縱然可能要為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付出的代價，但仍然願意接受、並普遍支持香港實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有些意見更促請政府應盡快推行該制度。我們亦在 2004 年 1 月間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約 95% 的回應者贊成

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另一方面，業界亦反映了他們對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憂慮。

為研究本港引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須承受的整體成本和帶來的利益，我們委聘顧問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研究在標示熱量加不同數目核心營養素的多個方案。

簡單來說，規管影響評估是以“利益成本分析”方法，評估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影響。評估考慮了現時已有明確科學理據支持的營養與疾病的關係（好像脂肪與肥胖、心血管系統疾病有關，而鈉則與高血壓、腎病、胃癌有關），以及業界和社會因遵循營養標籤制度所須付出的成本。已計算的成本包括：(1)業界要承擔的費用，包括進行食品營養素化驗和附加額外標籤的成本；(2)政府要承擔的開支，包括檢測、處理檢控和投訴，以及教育和宣傳計劃；及(3)因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而令部分產品撤出香港市場的經濟成本。因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所得的利益也包括：(1)減少入住公立醫院的費用；(2)減少往私家醫生求診和購買藥物的費用；(3)減少 65 歲以下人士因入院或死亡而損失的生產力；及(4)減少因罹患與營養有關的疾病而早逝的情況。這項評估已採用合理假設和國際認可方法，而評估利益的整體方針是偏向保守的，既不低估對業界的影響，也不高估對社會的利益。有關利益的數據由學術研究資料中獲得，成本資料則主要由業界提供。計算利益的部分由本地學者負責，有關報告亦曾給予本地的其他學者評論，確保立論的科學性。

顧問分析成本利益的結果顯示，即使計入業界成本，除了只規管熱量加 3 個核心營養素的方案外，其他所有方案（即附加 5 種到 9 種核心營養素的方案）都會為香港帶來淨經濟利益。規管的核心營養素越多，能涵蓋的疾病越多，利益也越大。

經考慮本港居民的健康狀況、諮詢期間所搜集得到的意見和評估結果等各方面因素後，我們建議分兩階段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在第一階段，規管作出與營養素有關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例如鮮奶聲稱“高鈣”、果汁飲品聲稱“低糖”、即食麩聲稱“高纖”等，這些預先包裝食物必須附加標籤，載列熱量加 5 種核心營養素資料（包括：蛋白質、碳水化合物、脂肪總量、飽和脂肪及鈉），以及涉及聲稱的營養素含量（包括附加的特定要求）。在實施第一階段制度之前有兩年寬限期。第一階段的涵蓋範圍是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最基本的 4 項營養資料（即熱量、蛋白

質、碳水化合物和脂肪)，再加上飽和脂肪和鈉。最後這兩項營養素與心血管系統疾病有密切關係，亦是除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最基本的 4 項營養資料之外，最普遍為外國所要求標示的營養素。正如我先前提及過，心臟病和腦血管病分別佔香港人口死亡主因的第二和第三位。因此，在第一階段標示飽和脂肪和鈉是有其重要性的。

在第二階段，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都須附有營養標籤，載列熱量加 9 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以及涉及聲稱的其他營養素的含量。第二階段會於第一階段實施兩年後推行。

我們建議分兩階段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主要是為了減低新制度對業界的影響，剛才亦有議員提及這方面的考慮。我們把在第一階段中規管核心營養素的數目由 9 種減至 5 種另加熱量，亦把規管範圍縮小，只規管作出與營養素有關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與原本建議比較，業界在最新建議中第一階段所承擔的經濟成本和受影響產品的數量都會減少超過一半。分兩階段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可以避免在短期內對業界造成太大的沖擊，尤其是中小型企业。根據規管影響評估的資料，現時市面上約有 22 000 種預先包裝食物產品，最新建議中的第一階段將影響市面上約 28% 作出營養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當中比較多的是早餐穀類食品、不含酒精飲品和乳類製品，而最常見的營養聲稱是關於脂肪總量、糖和鈣。若然我們直接推行第二階段，市場中約 99% 的預先包裝食物都會受到影響，當中不少將會是中小型企業的產品。我們在第一和第二階段實施前均有兩年的寬限期，可讓業界把現存的貨品有序地出售。

除此之外，我們還會在制度內加入豁免列表，讓若干有實質困難而無法符合營養資料標籤規定的預先包裝食物種類不受規定所限，像新鮮蔬果、未烹煮的肉、家禽、魚和海鮮、細小包裝的食物、食肆的食物、零售店在出售時或應顧客要求才包裝的食物，以及只含極少量營養素的食品（例如茶葉和咖啡豆）等豁免項目。我們亦會繼續與業界商討，為豁免列表最後定案。食環署也會制訂實施指引，並舉辦工作坊，協助業界遵從有關規定。我們希望藉着上述措施，給予中小型企業時間、技術及資訊的支援，為有關改變作好準備。

此外，為了回應社會上希望加快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要求，我們建議在第一階段實施兩年後推行第二階段，而非原來建議的 3 年。縱然如此，由立法至實施第二階段，業界總共有 4 年的寬限期。業界將會有充裕的籌備時間，以應付第二階段的改變。

主席女士，我們相信新方案已在長遠的保健目標和協助業界在短期內適應改變兩者之間作出平衡。全面推行最新建議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估計在 20 年間的淨利益可達 85.7 億港元，預計業界成本為（即現值淨額）16.9 億港元。如果把增加的業界成本全數轉嫁消費者，在每 100 元花在預先包裝食物的費用上應不會有多於 1 元的增幅。在最壞的情況下，可能會有 191 間（少於 1%）從事食物入口和零售的中小型企業受到影響；亦是在最壞的情況下，5%至 10%在香港銷售的產品種類會停止輸入香港。

我們理解社會上希望直接推行全面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訴求，我們原則上不反對有關建議。但是，社會上有強烈訴求，大致上一方面推行全面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我們並不反對一次過全面要求所有預先包裝食物提供熱量及 9 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但是，實施的時間表必須合理和符合實際環境。

現時，我想回應幾位剛才動議原議案和提出修正案的議員的意見，其中有部分意見我剛才已經回應了，不過，我會說一說先前沒有觸及的問題。

李國麟議員希望我們訂定長遠計劃和時間表，把鉀、單元不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及水溶性纖維列入規管範圍內。

雖然單元不飽和脂肪（monounsaturated fat）及反式脂肪（transfat）並不包括在建議中的核心營養素中，但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如食物附有有關脂肪含量或種類、或膽固醇含量的聲稱時，業界便須標示該兩種的含量。

此外，據我們所知，現時大部分食物成分資料庫都沒有反式脂肪的資料，況且現時大部分國家都沒有規定在標籤上載列反式脂肪資料。有見及此，我們沒有建議規定在現階段強制載列此項資料，但會繼續留意國際間的發展。

至於水溶性纖維和鉀，就我們所知，海外的營養標籤規例或指引均沒有規定這兩方面的含量。由於與人體健康息息相關的營養素種類繁多，我們決定強制規定標籤載列多少營養素項目時，必須權衡多方因素，包括：(1)本地居民的健康問題；(2)對食物業的影響，因為規定標籤載列的營養素項目越多，影響越大；及(3)本地居民對營養素資料的接受和認知水平。在現階段，我們覺得這些並不適合加入在行列中。

李國麟議員建議政府成立專責小組，協助推廣及公眾教育，並統籌專業及志願團體的諮詢及教育服務，我們會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政府已特別為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推行公眾教育計劃，當局亦已透過多個渠道提供有關教材，包括現時食環署和衛生署網頁、《食物安全通訊》、小冊子、教育電視、傳媒節目等。我們並計劃在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有定案後更全面推行教育工作，並會為業界舉辦工作坊，以助推行這制度。

政府已成立了一個由多個專業團體和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統籌有關營養資料標籤及食物營養的教育和推廣工作，並協助專業及志願團體向公眾提供有關的教育活動。該工作小組由食環署、衛生署、教育統籌局、醫院管理局、香港營養學會、香港營養師協會、香港醫學會和香港護理員協會的代表組成。

至於李國麟議員建議設立的營養資料分析數據庫，食環署現時為香港本土食物進行營養素分析，有關資料將會上載營養資料查詢系統網頁，供業界和市民參考。食環署並計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黃容根議員提出應該盡快就嬰兒食品及為有特別膳食需要人士而配製的預先包裝食品，進行標籤規管的可行性研究。

由於特定人口組羣，如嬰兒、幼兒和有特別膳食需要的個別人士的營養需要與一般人不同，所以食品法典委員會為他們另行制訂標籤準則。我們未有在這方面工作中優先探討這課題，主要的原因是一般來說，這些食品都是由醫護人員向有關人士作專業推介，現時不少這類食品也有標籤，但我們日後會探討把這類產品作全面性規定。

方剛議員認為政府應只實施第一階段工作，而延遲實施第二階段，不設明確時限。我們覺得這並不是有效的方法，我們希望遵照政府的提議，分二個階段，但每階段設兩年寬限期來推行。

回應一下基因改造食物問題，現時國際社會還未就基因改造食物對營養的影響達成共識，我們暫時需要有更多科學證據才能決定未來路向。

我亦希望藉這個機會回應一下業界的一些意見和建議。對於業界建議香港立法採納或接受各生產地的營養資料標籤標準，讓入口的預先包裝食物無須跟隨香港的法例標示所要求的營養資料，我們認為並不可行。現時國際間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地方，均是就當地的公眾健康情況制訂適用於當地的營養資料標籤法例。如果香港立法採納或接受各地的營養資料標籤標準，執行時會遇到相當困難，當中牽涉香港執法機關解釋並執行其他司法地區的

法例，在檢舉違例者的舉證工作上亦會變得加倍困難，所以我們認為這並不可行。

至於消費者方面，他們亦難以理解所使用的資料。食環署在 2004 年 1 月曾進行一個民意調查，約 95%的受訪者支持使用劃一的香港營養資料標籤標示格式。要求本地製造和入口的預先包裝食物同時遵守香港的營養資料標籤法例，是有實際需要和符合市民期望的。我想在此補充一些資料，現時香港市面上預先包裝食物有 36%是本地的、31%是內地的，其他地方較少，例如美國 5%、澳洲 5%、歐盟 5%及泰國 5%。所以，我們要密切留意本港食品來源，才決定引入標籤制度的時間表。

接着下來，我們會着手草擬有關規例，目標是在 2006 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和專業界別商議該制度的落實事宜，包括制訂營養素檢測準則和訂立本地營養素參考值。我們亦會密切注意內地有關進展，加強兩地在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上的合作。我們也會加強公眾教育，讓他們明白營養對健康的重要性。我們歡迎各位議員繼續對我們的最新建議提供意見，正如我於開始發言時提到，在 2003 年，立法會議員通過了要求盡快設立強制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議案，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做了很多的工作，並且是朝着這個目標進發。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能繼續支持我們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不要辜負香港市民包括政府的期望。謝謝大家，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方剛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方剛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國麟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方剛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分階段立法未能”之後刪除“有效幫助公眾及長期病患者適切地獲取食物營養資訊，亦未能全面考量及評估”，並以“充分顧及”代替；在“立法後對”之後加上“消費者及”；在“(一)”之後刪除“加快強制性標籤制度的立法步伐，以立法後 3 年為寬限期，一次過全面”，並以“在推行營養標籤制度時，設定適當的寬限期，”代替；在“落實執行”之後刪除“涵蓋”；在“熱量加”之後刪除“9”，並以“5”代替；在“核心營養素的”之後刪除“‘1+9’”，並以

“‘1+5’”代替；在“方案”之後加上“，即熱量加蛋白質、碳水化合物、脂肪總量、飽和脂肪及鈉”；在“(二)”之後加上“在完成推行以上首階段營養標籤制度後，進行全面檢討，並研究”；在“把另外 4 種”之後刪除“調節身體健康水平的營養素（鉀、單元不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及溶性纖維）”，並以“營養素（膽固醇、糖、膳食纖維及鈣）”代替；在“(四)”之後刪除“成立專責小組”，並以“廣泛諮詢公眾及業界”代替；在“執行時間表，”之後刪除“協助”，並以“加強宣傳、”代替；在“教育公眾”之後加上“有關”；及在“解讀標籤的方法，”之後刪除“並統籌專業及志願團體向公眾提供相關的諮詢及教育服務”，並以“讓消費者作出明智的抉擇”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方剛議員就李國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方剛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Vincent FA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方剛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周梁淑怡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馬力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6 人贊成，12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 人贊成，2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2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預先包裝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預先包裝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國麟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黃容根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1+9’方案；”之後加上“(二)盡快就嬰兒食品及為有特別膳食需要人士而配製的預先包裝食品，進行標籤規管的可行性研究；”；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及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就李國麟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Tommy CH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馬力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4 人贊成，6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2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本來到了這個時候，我應該請李國麟議員發言答辯，但由於李國麟議員剛才在動議議案時已經用盡了他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所以，我們現在便直接進行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國麟議員動議，經黃容根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積極改善中小型企業營商環境。

積極改善中小型企業營商環境

**ACTIVELY IMPROV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方剛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近期，不論是政府的口徑，公布的經濟數字，還是報章的報道，均是一面倒的好消息，例如提早減赤、樓價上升、印花稅收入增加、求職市場活躍等。許多言論都指香港已經脫離了長達 7 年的經濟低谷，經濟正往上增長，更有預期指今次的復甦，可以維持至 2008、09 年。

自從自由行推出以後，市場確實是暢旺了。我們看到國際品牌紛紛進駐黃金地段的頂級商場，部分商鋪的租金甚至超逾了 1997 年回歸前的水平，表面上是一片歌舞昇平的景象。

大家也希望香港的經濟好，但政府的政策一直以來都只是追求帳面上有利的數字，在這些增長的表面現象的背後，不知有多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正面對經營困難，利潤下降，有需要縮減人手等問題，似是“吊鹽水”的經營，捱不下去的便惟有“執笠”。政府有否關注他們，並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支援呢？

經濟稍有改善，鋪租便不斷上升。以近期成為城中熱門話題的泰昌餅家為例，該店經營了 50 年，繳交了半世紀的稅，供養了 3 代人，就只因為蘇豪區近期轉旺，樓價上升，鋪租亦隨之上升，而該店在尚未分享到經濟復甦的成果下，便要“執笠”。

另一方面，普羅大眾的消費市場其實仍然十分疲弱。舉例而言，很多非黃金地帶的商場，雖然人流欠奉，但租金仍然上升，不少商鋪因為無力負擔昂貴的租金而退出市場，而業主卻寧願丟空商鋪，亦不願減租。

我們也知道，樓價和租金的升降是商業行為，按照香港政府一貫奉行的積極不干預政策，官員一定會說當局不會干預市場。我不是要政府事事插手，干預私人市場的租金。可是，政府本身亦是大業主，手上擁有大量土地和零售物業，政府產業在市場上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是否應該跟私人物業有所分別呢？為何政府在批地方面如此保守？是否要繼續保持高地價政策呢？

領匯剛接手管理商場，連商場的改造工程還未開始，泊車優惠便先被取消。租約期滿的商戶已被加租三至四成，政府的手段跟商業業主一樣，為何不可為那些面向內需市場的零售商留一點空間呢？

房屋署轄下的商場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街市，目前的空置率有四至七成，還要向政府領取財政補貼，難道沒有人可以改造這些被高官形容為“先天不足”的商場和街市，提高其競爭能力嗎？

過去半世紀，令香港繁榮、香港人勇於創業的優勢，全賴政府採取寬鬆、自由、不插手的政策，但當局應積極提供一個具備優良基礎建設、低稅制的營商環境，令任何人也可以在這個自由競爭的平台上經商。這些硬件和軟件可以鼓勵創業，白手興家的例子亦應運而生。

曾幾何時，香港人聞名國際的“勇於冒險、靈活的創業精神”已經不再。今年 5 月，國際組織“全球創業觀察”公布的研究顯示，在全球 35 個經濟體系中，香港成人人口創業比率只有 3%，排名第三十三位，即倒數第三位。這與政府不斷在香港的營商環境中添加限制和關卡有關。

主席，我不是要求政府插手；政府不支持，不要緊，只要繼續給我們一個可以打拼的環境便可。但是，政府不單止不支持，還一而再，再而三地推出一籬籬限制中小企生存空間的新政策。

正如剛才辯論的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議案，我剛才亦提到，政府聘請的顧問公司亦估計有不少中小企會因此結業。可是，在上個立法年度，政府已經要求食品加上敏感源標籤，計劃推行的還有基因標籤。大家試想一想，一個行業在如此短時間內，如何能適應這麼多“新招”呢？

許多人也認為香港過去在關注公眾健康的工作上做得不足，所以要加快，但為何政府凡事都是“一刀切”的，每事都要一蹴而就呢？健康和生計兩者是否一定要兩極化呢？能否取得平衡呢？

以全面禁煙為例，歐美國家會給予煙草商店和雪茄廊豁免，香港卻“一刀切”，無一幸免。這些商店都是經過合法的申請程序，才取得經營牌照的，但一聲令下，全部要結業。這會否影響香港在國際間的營商最自由的形象呢？

香港有 2 000 個持牌報販，他們現時三分之一的收入是來自煙草商所做的少許廣告和賣煙。如果連廣告也不准展示，大家估計會有多少報攤要結業呢？飲食業更不在話下。這一點我會留待我的黨友張宇人議員詳細描述。

對於全面禁煙，我並非不支持，但我不贊成政府採用“一刀切”的形式，政府可否給予中小企少許生存空間呢？

政府為了實施人雞分隔，首先收回 814 個活家禽零售商牌照，下一步將取締百多間批發商，再把一百四十多個雞場的養雞數目減半，以平均每一攤檔聘用 5 人計算，最少會有 5 000 人失業，這數字還未把貨車運輸和搬運工人計算在內。

有雞農在跟漁農自然護理署開會時問，不給他們一條生路，又教他們如何生活呢？但官員竟然叫雞農申請綜援。雖然雞農和雞販也只是小企業，但仍可提供一定數量的就業機會，為何政府寧願在財政狀況已經拮据不堪的情

況下撥出特惠補助金，也要扼殺這些原本可令香港更繁榮的企業，要這羣人成為香港的負擔呢？

昨天，我與漁民會見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從事遠洋捕魚的漁民表示，現時每桶油渣要付 650 元，出海一次，只是燃油費已過萬元。可是，政府向受南海休漁期影響的漁民提供的低息貸款基金，只可用作維修漁船，不能用作清還油費，以致漁民拖欠數十萬元至上百萬元的油費，不少漁民亦因此要賣掉船隻。

不僅如此，政府還建議開徵膠袋稅，每個膠袋徵稅 1 元，這些稅款不能轉嫁消費者，須由業界自行承擔。近年，批發和零售業已受到內部消費謹慎、疲弱所影響，此舉對他們來說，簡直是雪上加霜。

此外，膠袋製造業業內人士估計，開徵膠袋稅有可能摧毀香港整個膠袋製造業，估計會有 2 000 名工人飯碗不保。

內銷和內需市場的好壞，其實可以引發相當大的惡性循環。營商不善，自然引致企業倒閉、失業率上升、市民收入下跌，消費力亦一定隨之而大減，而零售和服務業生意欠佳，則定必會影響整體的經濟環境。對於這個困境，政府並非無計可施。事實上，政府並非對所有事情都不支持，政府只是支持出口創匯的行業，例如出口信用保險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市場推廣基金等，都是為了鼓勵出口業務而設立的。

的士生意不理想，運輸署亦會採取臨時措施，如開放禁區，更方便乘客上落車。近年，有商人把丟空的傳統工廠大廈改裝為寫字樓、樓上鋪和名牌開倉鋪。這構想本來是一舉三得的，有助善用資源，把傳統工業區轉型，搞活地區經濟和提供低租金的商鋪給創業者，但向政府申請改變用途的手續繁複，過程冗長，令人感到氣餒。

政府口口聲聲說要改善營商環境，為中小企締造更多發展機會，但這是否與其行為互相矛盾呢？

我希望政府在推行任何新的法規前，除要聽取和接納公眾、業界的聲音外，更應該協助受影響的企業。因此，我提出積極改善中小企營商環境的議案，懇請各位同事重視目前香港每個環節對中小企和內需市場的漠視，共同要求政府繼續保持一個寬鬆的營商環境，讓中小企有足夠的空間繼續生存，為有意創業者提供一個機會，令香港經濟繼續充滿活力和朝氣。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雖然政府在經濟發展上一直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但政府近年推行的法例、政策及措施，往往對營商環境造成關卡和限制，尤其會對中小型企業構成負面影響，並且嚴重威脅正在復甦的就業市場；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即時檢討所有不利營商環境的法規及行政措施，並因應有關的檢討結果，採取有利社會經濟發展的政策和措施，以達致利民便商、共同創富的目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李華明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陳鑑林議員亦會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我會先請李華明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然後請陳鑑林議員發言及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隨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在各位議員發言後，我會先將陳鑑林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付諸表決。然後，視乎表決的結果，我會將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原來的版本或經修正的版本，付諸表決。

我現在請李華明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我動議修正方剛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主席女士，上星期，曾蔭權先生回應有關在本港訂立全面公平競爭法的查詢時，指有沒有公平競爭法均與本港的競爭力無關。我不知道他是故意偷換概念，還是因為他對公平競爭法不太熟悉。可是，如果他正預備當行政長官，將會成為將來各司局長之首，而他卻不大明白公平競爭法的話，這便難怪在回歸後，在他出任政務司司長期間會出現數碼港和西九龍單一招標等問題了。

政府經常指出，只會為有需要的行業訂立反競爭行為的條文，而不會制定一項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公平競爭法。可是，在去年的泓景臺事件中，電訊

管理局經調查後表示，因管理公司並非電訊牌照的持牌人，所以即使將固網服務包括在管理費內可能會將競爭者置於重大的不利位置，但《電訊條例》內的反競爭行為條文亦不適用於該個案。

這個案例告訴我們甚麼呢？第一、就個別行業分別訂立的公平競爭條文，易有法律漏洞，無助於推動香港各行業的公平競爭。第二、這類不公平競爭行為的受害者，除了消費者外，便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甚至是中“大”型企業。即使一些電訊商可能已是上市的企業而絕非中小型，但如果該等電訊商沒有大型發展商作為子公司或母公司，在爭取客源，甚至是在電訊接收方面，也可能處於不利的位置。

這種綑綁式的經營模式，不單止出現在電訊行業。泓景臺的管理費，除了包括固網電話費外，也包括了屋苑內醫務所的月費。如果政府不採取行動，難保日後不會出現一些——說得難聽一點——“生養死葬”、一條龍全包式的屋苑服務。

超級市場（“超市”）是我想提出的另一個例子，在 2002 及 03 年這兩年間，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報告均指兩大超市逆市加價。即使在出現通縮的情況下，超市就糧油等基本糧食訂定的價格，亦逆市加價 2.8%。1997 年，超市的市場佔有率已達七成，現時情況更甚，小商鋪的生存空間越來越有限。更有報章報道指超市向供應商徵收各樣的上架費、陳列費、廣告費，年年加價，供應商不加價，超市卻加價；超市甚至在減價時，更會要求供應商分擔減價的成本，要求一些小型的供應商提供較長的賒數期，甚至迫一些供應商停止向對手供貨。這些手段不單止令一些小型的零售店鋪無法與兩大超市競爭，也令一些中小型的供應商失去議價能力。加上超市逐步引入熟食及新鮮食品，直接與街市競爭，導致街市的小檔戶也受影響。

以赤柱街市為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原先按照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計劃，預備在赤柱開設新街市，但政府表示由於馬坑附近開設了一個超級廣場，所以這個新街市便取消了。這個決定令居民必須光顧超市，因而扼殺了街市或小商販的生存空間。

除了超市，能源供應市場也缺乏競爭。煤氣壟斷市場，令其他燃氣商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其實，屋邨內有很多中小企經營樽裝石油氣供應，但隨着煤氣擴充市場，該等中小企的生存空間亦日漸縮小。當然，還有電力供應方面，電力供應的利潤管制計劃將於 2008 年檢討，我們希望能逐步引入競爭。

主席女士，這些行業的壟斷情況，影響業內中小企的生存空間。正正是由於這些行業的壟斷情況，令港島區的電費高昂，港島區的店鋪、公司、飲食業的燃料費亦相當昂貴。對運輸業而言，由於燃油費在運作成本中佔很大的比重，所以他們的負擔很大。

民主黨同意有需要檢討許多過於繁複的法例政策，“拆牆鬆綁”，便是因為這些政策將會阻礙中小企的發展。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也設有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有關食肆發牌的事宜，如何盡量做到快捷、簡單，令多些人得以投身這個行業。然而，如果欠缺適當的法例，欠缺公平競爭的保障，中小企亦無法獲得應有的發展空間。如果沒有公平的營商環境，我恐怕再簡單的法例或自律守則亦未必奏效。政府現時透過 COMPAC 發出一些自律守則予各大公司，解釋有關公平競爭的問題，可是，自律歸自律，問題是否會因此而便得以解決呢？當然，對於撤銷一些不合時宜的規定，簡化一些繁複的手續，改善中小企的營商環境，我們是支持的。

至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是將我肯定要引入全面性公平競爭法的部分刪除了，但他也承認有些行業出現不公平的競爭，並建議維護自由經濟體系，研究——是研究——制定公平競爭法例的可行性。退而求其次，如果能就此事進行研究的話，即如果大家支持他的修正案，而修正案又獲得通過的話，我亦於願已足。在這情況下，我也建議民主黨及其他兄弟姐妹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由於我得知自由黨也支持這項修正案，但反對我的修正案，所以我也別無選擇。如果說是會研究此事，而大家又同意的話，我惟有忍痛接受這結果。

基於這個原因，我會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關卡和限制，”之後加上“而政府至今還沒有引入全面性的公平競爭法，導致市場出現不公平的競爭，例如能源供應被壟斷及綑綁式經營等情況，”；在“中小型企業”之後加上“發展”；及在“政策和措施，”之後刪除“以”，並以“並研究引入全面性的公平競爭法，以維護香港以往賴以成功的公平競爭原則，及”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方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發言及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之內。

主席，早於 1999 年，立法會討論有關中小企和營商環境的議案時，便有議員提及商業牌照審批程序繁複，需時太長的問題，但直至今天，這項問題仍未解決。去年年底發生的朗豪坊事件，充分暴露了申請食物業和戲院牌照需時過長，引致大量無牌經營的問題存在。

其實，政府早於 2001 年已宣布簡化規管程序，為商界“拆牆鬆綁”，但政策實施速度相當緩慢。民建聯想強調，現時，旅遊業是本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之一，政府必須特別關注如何可以加強零售業、飲食業的方便營商措施。我們期望政府可在下半年盡快完成現有的檢討，尤其是有關綜合牌照的可行性研究，以推出改善措施。

此外，政府鑒於公眾安全或衛生的考慮，經常會透過行政措施增加各類牌照的發牌條件，早前並沒有經過諮詢便實施的“豬場扣分制”，便是很好的例子。政府在控制各類牌照的發牌制度上，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力，業界在這方面卻全無討價還價的能力，因此，制度上的制衡完全不足。民建聯期望政府能在改變這類行政措施前，增加與業界的諮詢及溝通，盡量減少對受影響行業的沖擊。

此外，同樣在 2001 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已提出，政府在制訂新政策和草擬新法案時，會事先評估對營商環境的影響。可是，政府近年制訂的新政策和法例，卻往往為工商界增加了不少經營上的不明朗因素，令人無法安心繼續投資，這類新措施包括室內全面禁煙和分區屠宰。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擴大了法定的禁煙範圍，包括食肆、酒吧、桑拿、麻將館和室內工作間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在有關條例的建議上，態度頗為強硬，似乎沒有太大的轉圜餘地。可是，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話，將會大大影響酒吧、麻將館等場所的經營環境。

從保障公眾健康的大前提出發，民建聯完全贊成室內全面禁煙，但鑒於個別行業的特殊性質，如果要求部分場所全面執行禁煙，確實存在相當困難，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對酒吧、麻將館、桑拿浴室及夜總會等 4 種場所賦予暫時性寬免期。

至於分區屠宰的問題，民建聯過去已多次批評政府在處理活家禽銷售的政策上，完全忽視業界的生存空間，最後可能令活雞零售批發商和運輸商都沒法經營，亦明顯影響經營雞場的商人和員工的生計。此外，在香港經營屠宰場的成本亦較毗鄰的內地屠宰場貴，因此，容易發現本地冰鮮家禽價格較內地的昂貴，最終會導致所有家禽業在本港消失。分區屠宰實際上是一項扼殺行業的措施，而非為解決禽流感的妙藥靈方。民建聯希望政府能夠重新考慮這項問題。

主席，李華明議員就方剛議員的原議案提出修正案，指出由於政府沒有引入全面性公平競爭法，導致市場出現不公平的競爭，例如能源供應被壟斷及綑綁式經營，民建聯對此並不完全認同。

由於每一個行業均具有與別不同的投資規模和市場特徵，例如對於一些投資大、風險高的行業，願意進入市場的投資者少，無形中看似是市場自由度不足或有人壟斷市場，但這只是表面現象。有人因而以為引入全面性公平競爭法便可以解決市場所有問題，我們認為這是對市場各行業的特徵不瞭解，以及對公平競爭法的迷信所致。本港油價高企，跟油站地價高及燃油稅偏高也有很大關係，當然，國際石油開採及供應只由數家跨國企業經營，便已決定石油產品市場的先天性壟斷局面，並非透過本地市場規管便可解決問題。就如本地電力市場一樣，目前香港只有兩間電力公司，儘管我們的市場是自由的，但第三間電力公司想在這市場分一杯羹根本是不可能的。因此，解決本地電力市場的方法，便不能靠制定公平競爭法，而是要設法引入更嚴謹的規管機制及擴大市場參與。

民建聯認為政府應就本地市場的特徵進一步研究制定行業競爭法例，以保持本港的自由經濟體系和提升整體的競爭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關卡和限制，而”之後刪除“政府至今還沒有引入全面性的公平競爭法，導致市場”，並以“部分行業更”代替；在“政策和措施，並”之後加上“以維護香港的自由經濟體系及提升市場的競爭力為前提，”；在“研究”之後刪除“引入全面性的”，並以“制定”代替；在“公平競爭法”之後加上“例的可行性”；及在“達致利民便商”之前刪除“維護香港以往賴以成功的公平競爭原則，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李華明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耀忠議員：主席，直至現在為止，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香港的經濟一直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不過，我們看到中小企面對的困難，便正如我們的工人一樣，是越來越多，而且問題亦是類似的。這是因為中小企所面對的問題，便是遭受別人“蝦蝦霸霸”，難以獲得發展機會。

我們看到很多時候，中小企其實並非不能發展，他們也很勤力地打出名堂。不過，很可惜，業主一句要加租，它們便不能繼續經營下去。剛才方剛議員提到一間賣蛋撻的店鋪，其實還有很多其他例子，例如我們在旺角看到的一些二樓書店，他們的生意本來是頗不錯的，可惜由於這些地點人流太多，業主便覺得租金可以提高，以致他們不能繼續經營。即使香港很多有特色的本土經濟，也不能夠發展，這是很可悲的。可是，我們的政府過去不斷說經濟上出現大困難，但發展本土經濟其實可能是挽救香港經濟的其中一個出路。事實上，在 SARS 期間，實情便是這樣。

不過，當我們說要發展本土經濟，即小企業經濟的時候，政府為甚麼不提供協助呢？究竟有否提供過協助呢？在過去來說，根本是沒有的。剛才有議員說過，最重要的其實是不會出現壟斷、卡壓的情況。不過，很可惜，整個香港的經濟正正有壟斷和卡壓的情況出現。剛才我所舉的例子，便是小企業被租金卡壓，此外，還有其他的壟斷情況。

儘管我們說自由行可以帶動零售業，初期的確曾經出現這個情況，但過了一段日子後，前來香港購物的人會想到，原來他們所買的都是名牌，但名牌不一定香港才有，其他地方也有，便覺得沒有特別意思。所以，如果要發展零售或其他的小企業，也必須有特色。據我所知，現在有很多年青人很想創業，但他手上有多少資金呢？在付了租金的按金後，便不夠錢買貨，於是即大大阻礙了他們的發展。就着這些問題，我們現時根本不能夠給予他們一個發展的空間，因而造成這種後果。

在很多事情上，並不是如陳鑑林議員所說般簡單，一項壟斷法便是解決問題的萬應靈丹。很可惜，如果沒有一項能防止壟斷的情況出現的壟斷法，我們便會受到很多掣肘，令我們在“大食細”的情況下不能發展。

現時，我們看到很多零售商鋪投訴被一些大型超級市場壟斷市場，令它們不斷萎縮。這是一個我們不能夠不面對的事實，但很可惜，政府不斷堅持，

我們是自由經濟，而政府是採取積極不干預的政策行事。但是，所謂的自由經濟和積極不干預，是否事實呢？似乎也不是，無論在樓市、地產、金融方面，政府過去也曾直接作出干預，只是當它想干預的時候便干預，不想干預的時候便說它是積極不干預而已。我覺得這不是恰當的做法，亦沒有真真正正顧及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

剛才陳鑑林議員認為壟斷法中有很多細節須深入研究，這是因為根據外國的很多例子，壟斷法所能提供的保障並不全面，但在訂立了壟斷法後，很多國家確是獲得很好的發展，而對其他企業亦並無障礙。正如剛才李華明議員所說，如果政府肯進行研究，我們也可以接受。可惜的是，政府過去完全排除了存在壟斷問題的這種看法，完全強調自由競爭，積極不干預，我覺得這做法會扼殺中小企的發展，以及扼殺年青人的一些創意發展，而一些由小企業所維繫的經濟，一定會受到破壞。

在這個階段，我希望政府真的重新考慮一下，如何令我們的社會經濟不會出現壟斷的情況，如何製造更大的空間，讓中小企能夠發展。事實上，剛才方剛議員也提出了很多例子，中小企發展是影響着很多就業人士的，如果他們不能就業，便會令我們的就業率惡化下去。所以，我希望政府能重新考慮，不要繼續麻木地或不恰當地說不應該限制壟斷。反之，我們應該討論限制壟斷，令中小企有發展的空間。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在就這項議題發言時，我要非常沉痛地告訴大家，近日，開業 30 年的、全港唯一有音樂池而可上演粵劇的北角新光戲院，因為業主拒絕簽長約並附加苛刻條件，將會於今年 8 月 21 日上演最後一場粵劇後便結業。新光戲院的租金由每月 20 萬元增加至 40 萬元，加租一倍，新光戲院方面本來已接受新租金，但業主還只容許續約 1 年，而另加 3 個月通知便可終止合約。試問在這樣的苛刻條件下，新光戲院又怎能夠經營下去呢？結果惟有宣布在 8 月 21 日之後結業。這真是香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悲劇收場的即時寫照。新光戲院結業，既令粵劇界戲迷歎息，又令全港市民感到惋惜；新光戲院結業，是對本港畸型經濟的控訴。

主席女士，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看看一些調查資料。每一季生產力促進局也會進行中小企經營環境指數的調查，而 2005 年 4 月的研究報告已經出版。我們可以在這份報告中，看到不少和中小企有關的資料，特別是他們所面對的問題。其中，中小企對營運成本指數，比上一季大幅下跌了 19.63%，說明了越來越多中小企預期營運成本會增加。

主席女士，新光戲院被迫結業和生產力促進局的調查，正好反映了現時中小企經營環境的困境。隨着經濟向好，大部分香港人也渴望能夠分享成果。但是，作為香港其中一個支柱的中小企，並未能分享經濟成果。經營成本便是其中一項影響他們的主要因素。

隨着自由行的開始，越來越多人來港消費和購物，零售業因而受惠。可是，在零售業的興旺的同時，租金卻不斷增加，而租金正好是中小企經營成本中最龐大的一項支出。不錯，租金的升跌是商業行為，應該由市場決定。但是，我們看看，政府是香港的大業主，擁有由領匯管理和即將上市的商場、車位，以及由房屋署管理的商場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的街市。這些都是政府擁有的物業，與中小企的營運成本息息相關。可是，領匯接手管理後，商場改善工程還未展開，便先行取消泊車優惠，還加租三四成。這樣的做法，跟商界又有何分別呢？試問對中小企，特別是對這些主要是為附近居民提供服務的小經營者和小商戶，加租只會令他們經營更困難，苦上加苦，以致分享不到經濟成果。就此情況，政府不單止沒有幫忙，反而落井下石，試問中小企又怎能預期營商環境會好轉呢？

如果政府真的要協助中小企的話，特別是那些針對本地需求的中小企，其實有很多事可以做。例如就食店在開業前便要申請的牌照方面，政府可以考慮簡化發牌的程序。又例如安排涉及屋宇署、消防處、食環署、警務處、環境保護署、民政事務總署等多個政府部門負責發牌的官員集中辦公，提供一條龍的發牌服務，便能縮減申請時間，但政府卻不願這樣做。這些小小的改善便能夠幫助到不少中小企，但政府也不想做，又如何能協助想創業的人呢？因此，我要問，政府為甚麼不進行改善呢？

主席女士，政府也應該考慮改善由房屋署管理的商場，有些商場空置率已經達至四成，政府往往須補貼這些商場。既然政府已提供補貼，為甚麼不可以運用這些錢來改善商場環境，提供租金優惠，讓想創業的人能夠找到合適的鋪位，讓空置率減少，從而帶旺整個商場？又能否有效地運用政府資源來協助中小企，以改善他們的營商環境呢？

最後，我希望政府明白，政府口口聲聲說“大市場，小政府”，其實說穿了，只是師承所謂積極不干預政策的新瓶舊酒而已。但是，社會環境已經轉變，中小企須得到更好的政策來協助，而政府對此卻並未能做到，因此，我希望政府三思，能制訂更多協助中小企的政策，讓他們能令我們的經濟更興旺。謝謝主席女士。

湯家驊議員：主席，根據 2004 年 12 月的數字，全香港約有 284 000 家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佔所有公司數目的 98%；聘用約 134 萬名員工，佔全港勞動人口四成。由此可見，中小企能否發展，直接影響着香港是否仍擁有過去賴以成功的企業精神，更實質地關乎全港一百三十多萬名僱員的生活和福祉。因此，我非常歡迎方剛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

我們亦同意方剛議員提出的建議，認為政府應繼續致力推行為企業“拆牆鬆綁”的措施。我相信在這方面，絕大部分的同事都不會反對的。

然而，單靠這些措施，是否便已足夠呢？取締過時、過分、重複或不必要的規管固然重要，但對中小企來說，同樣重要的，是提供一個容許中小企與其他不論大小的競爭者，作公平和良性競爭的環境。

當中小企面對財政資源和議價能力皆比自己強大很多倍的大財團時，而這些對手更打着“自由市場”的旗號、在政府所謂“積極不干預政策”的默許，甚至庇蔭下，運用它們在市場上的支配力或壟斷地位，迫使勢孤力弱的中小企在無可選擇下必須接受不公平和苛刻的交易條件，單靠“拆牆鬆綁”的措施，又怎能真正幫助中小企呢？

由於香港沒有法例禁止營商者濫用支配性地位，大財團經營的連鎖式超級市場（“超市”）已經逐步淘汰傳統上以獨立形式經營的“士多”和辦館，當超市取得支配性的地位後，便可以迫使不少中小企批發商接受一些不公平和苛刻的條款，例如規定批發商必須預繳一筆“上架費”或支付龐大的廣告費，否則便不容許它們的貨物上架。這些都不是新聞，早在 1994 年，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便已發表研究報告指出超市存在此等問題，而類似違反公平競爭原則的事例，在其他行業亦俯拾皆是。

問題的癥結在於香港缺乏一套有效確保公平競爭環境的機制，容許中小企在一個對等的基礎上，與大企業作公平競爭。

社會上的貧困者所需的不是施捨和憐憫，而是社會可給予他們一個不受歧視的環境，讓他們可以發揮所長和自力更生。同樣地，中小企真正需要的，不是政府巧立名目的各樣貸款或津貼；他們需要的，是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

因此，我實在不明白，為何一直代表工商界的議員一方面促請政府積極扶助中小企，另一方面卻把訂立公平競爭法視為洪水猛獸，大力反對呢？陳鑑林議員剛才說過，支持全面公平競爭法的人對個別市場的特徵似乎不甚瞭解，但我不明白的是，無論特徵是怎麼樣，如果行為沒有違反公平競爭原則，

又何須害怕呢？對於立法，又為何有反對的意願呢？其實，如果沒有公平的競爭環境，除了消費者外，最大的受害者其實便是中小企。

我相信，在座不論是代表商界或代表基層市民的議員，皆認同必須確保香港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在這方面，我覺得我們是沒有分歧的。不少代表商界的同事所憂慮的，是法例內容可能過於嚴苛，因而會過分地阻礙日常的商業運作。我認為這方面的憂慮是合理的。但是，我們同時亦須明白，如果營商行為不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他們便不會受到法例的阻礙甚至懲罰。我亦認為一如美國反壟斷法般的法例過於極端，並不適合香港，但我深信只要各方均認同有需要訂立一個全面的公平競爭機制，透過充分諮詢和社會討論，我們必定能夠在法例的具體內容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從而真正達致利民便商及共同創富的目標。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曾蔭權指別人說政府進行官商勾結，是不正確的說法，創造營商條件讓商人賺錢，才是正確的做法。他沒有說所指的是哪一類商人，究竟是大商人、超大商人或超級商人呢？

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充分反映出將中產階級推向貧窮、將小資產階級推向貧窮（這些人並非一如很多有錢人或政府所說般，是因為懶惰、不願意工作、不創造財富，所以要領取綜援），真正令基層（包括小資產階級和中產階級下層）受苦的，便是政府。

這個政府已由少數超級商人把持，我們只要放眼一看最近由 800 人選出行政長官一事便可知道，所有支持曾蔭權的人非富則貴，錢少一點也沾不上邊，“小弟”只是因為別人給我選票——我沒有鈔票，但有選票——才能向曾先生送上一些鞋油，讓他反省一下，否則真的是沒有辦法表達我的意見了。

我記得我當選立法會議員後，第一次辯論的議案是有關訂立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當時自由黨一位姓梁的議員說我們要求這樣做會害死人，我便叫他回去拿帳簿看一看，究竟是租金的支出大還是工資的支出大呢？言猶在耳，原來由於經濟真的有點復甦，所以可見當時（即去年 10 月）的租金水平不單止較工資的支出高出一倍，有些地區的租金水平竟然還超出工資水平兩倍。在有些情況下，營商的人連鋪位也租不到，因為業主說不要他的租金，而想將鋪位轉變為主題商場；又或業主不願收某小商店的租金，而想收回鋪

位租給一大 lot 的商戶，即租給大型的用家，小營商者有生意也沒法做；亦有一些營商者發覺成本突然大增，即使有生意做也沒利潤可賺。

大量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日盼夜盼能打救他們的人出現，並投票支持一些他們認為可以打救他們的人。誰會打救他們呢？打救他們的人所用手法，不是一如吳靄儀議員所說的鸚鵡救火的形式，也不是猶如木蓮救母般，而只是空口相救，到他們真正須向這些人求助的時候，這些人便一如葉公看到真龍時一樣，跑掉了。既然說經濟現時剛復甦，可否讓人喘一喘氣呢？可是，有鋪出租的業主說，不行，這是商業原則，而且既然租戶捱得——我真的聽過有人很刻薄地這樣對租戶說，“你夠厲害，經歷過 SARS 也死不了，一定是因為你競爭力很強，所以即使加租你也可應付得來的。”有業主竟然可以說這樣的話！

各位，羅馬帝國之所以衰亡，除了因為窮兵黷武之外，便是因為那些古羅馬人太富有，在首都“炒”地產所致，這是英國很有名的歷史學家吉朋著述的《羅馬帝國興亡史》一書中所說的。羅馬帝國如此強大也要滅亡，而香港人也是“炒”地產，各位官員只要走去 Landmark 看一看便可覺察到“炒”地產活動一直在進行，這根本是人所共知的事實。政府卻沒有針對性地對症下藥，致令尋租活動被遏制。我告訴各位，這便等於醫生告訴一名病患者，你患上了 cancer，但無須接受放射性治療，亦無須打針食藥，便自然慢慢會好轉。這樣的做法完全是匪夷所思的。

中小企面對的另一個最大的問題，便是經營成本高，所有的公用事業、公共設施均導致他們成本高，電費貴、交通費貴、油價貴，甚麼也昂貴，他們如何經營呢？政府有否想過這方面呢？

中小企還要應付一個更大的問題，那是甚麼呢？中小企就是要面對壟斷性經營的情況，所有可供經營的空間也被堵住，最經典的例子便是李嘉誠先生連報紙也要賣，每張報紙也只賺取 5 毫、1 元而已，他亦要吞噬，文譟譟的說，這做法便是“民無焦類”，這樣的做法也容許？沒有公平競爭法是沒有公平的，即是說，儘管大家也叫做資產階級，但在擂台上，小資產階級只能躲往一角，慘遭強大的對手連番搥打，這便是所謂積極不干預政策所造成的後果；其實，這也可形容為“袖手旁觀”，“西南二伯父所為”——放縱、“懶得看你們落得甚麼下場”的政策。

很多商界人士、中小企也很討厭我，一提到我的名字便感到憎恨，覺得這個“長毛”在“攪攪震”。各位，我想在此向你們說明，政府那方是自行辦事，政府所做的每一件事也不會益惠你們，政府所做的每一件事也只是益

惠四大地產家族而已：即李嘉誠等。我希望自由黨能勇敢地把話說得白一點，否則，溫溫吞吞的、不把話說得清清楚楚，別人也不知道你們想說甚麼。很簡單，政府要訂立公平競爭法，便有需要壓低租金，有需要遏制壟斷性經營，這是很簡單的道理。政府應先做這件事，否則，全部也是……（計時器響起）說完了。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全港約有一萬二千多間食肆，大部分都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近年來，政府對中小企推行的法例、政策及措施，造成營商枷鎖，飲食業可謂首當其衝，有時候更是有苦自己知。像去年年底，朗豪坊十多間食肆因無牌經營而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出檢控，事件轟動一時，正正暴露了中小企的無奈。

“有頭髮，邊個想做癩痢？”食肆牌照申請程序繁瑣，須過五關、斬六將，由於涉及許多部門的法例規定，令人很容易碰釘，如果申請被一兩個部門打回頭，便要重新改裝店鋪，一下子又要拖延數個月，其間食肆東主仍要付出高昂的租金和工資，而由於中小企資金有限，因此往往為了減少損失，便會偷步經營。

食環署的資料也顯示，一般牌照申請平均需時高達 164 個工作天，暫准牌照平均也要 44 個工作天。反觀同樣注重環境衛生的日本和新加坡，食肆發牌只需數天，就連內地也有不少城市採取“一條龍”的發牌服務，即集中一個地方辦理所有手續，可見本港發牌工作明顯落後及僵化。

今天報章消息指食環署拒絕了有 80 年歷史的中環大牌檔民園麪家申請，不容許其牌照轉讓予持牌人配偶以外的人士，這又是另一個政策僵化的例子，反映當局未能跳出舊有政策的框框。當局一直擔心的大牌檔衛生問題，其實，憑今天先進的技術本應該可以解決，反而大牌檔這個香港獨有的飲食文化已經面臨消失的危機；民園現已變成香港飲食文化的重要地標及旅遊景點，情況特殊，所以當局應該好好把握今次機會，予以酌情處理，令這間歷史悠久的食肆地標得以保留，作為一次文化承存的一個示範。

另一個令業界頭痛的問題是，政府部門之間作風官僚、各自為政，這不單止出現於申領牌照的程序上，在部門監管食肆的工作上也可見一斑。有數次，我聽到業界申訴：“這邊廂因為保持衛生要清洗地板，那邊廂勞工處人員巡查便指地面濕滑，要提出檢控工場地面濕滑，危害職工安全。”凡此種種例子，多不勝數。

當然，食肆不應以身試法，但如果有關法例和制度是不合時宜、架床疊屋的話，當局則應盡快檢討和簡化，這對業界才算公道。

業界當前面對最大的沖擊，莫過於政府推廣得如火如荼的全面禁煙的條例草案。我先要澄清，業界並非如一些輿論所指，在全無數據支持下便盲目反對禁煙政策。外國的數據不再贅述，單單是本港的飲食業界便早於 2001 年委託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研究全面禁煙對食肆的影響，結果發現，餐館、酒吧、快餐店及酒店飲食場所等整體收入會減少 11%，當中還未計算吸煙人客較多的夜總會、浴室和麻將館等娛樂場所。

故此，我要再三強調，飲食業界認同長期吸煙會危害健康，亦願意配合政府的反吸煙政策，只是業界近年面對租金及成本上漲，已經透不過氣來，實在難以承受更大的沖擊，故此冀盼當局在推行禁煙政策時不要一步到位，而能循序漸進，給予 2 至 3 年的寬限期；另外亦應增設豁免時段，以及准許專門做煙民生意的食肆或娛樂場所獲得法例豁免，好讓業界有喘息及“走位”的空間。

參照外國例子，如在加州或紐約，禁煙時會考慮到對業界造成的沖擊，分階段推行；即使近日才推行禁煙政策的瑞典，也准許食肆及酒吧設置有獨立抽風系統和吸煙室。為何香港當局卻如此強硬，堅持一步到位及“一刀切”的禁煙政策，罔顧數以萬計經營者及從業員的利益？

另一個罔顧業界存亡的例子，則是政府不理會反對，一意推行分區屠宰及減少本地飼養活雞的計劃。這隨時會令三四千名零售家禽的從業員，以及數萬名從事農場、批發及運輸等行業的人士，加入失業大軍；沒有活雞出售，亦會影響本港“美食天堂”的美譽。政府不應“一本通書讀到老”，要達致“人雞分隔”的目標，還有許多靈活的方法，不一定要如此“趕盡殺絕”的。

其他飲食業或須面對的營商限制，還包括上一項獲通過的議案辯論的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上月開始強制實施的僱用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計劃、近日有意引入的膠袋稅、又或污水處理措施等，這些均會增加業界的營運成本和經營。遠期一點的還有規管卡拉 OK 的條例。大家也許記得，在 1997 年發生卡拉 OK 縱火案以前，香港有數百間卡拉 OK，我們在前年通過有關卡拉 OK 的條例後，現在合共只剩下數十間，100 間也達不到。

香港越來越注重健康和環境衛生，這是現代化社會的必然方向，但凡事不可走向極端，要平衡各方面的利益，過多的關卡和限制只會令中小企難以生存，以致嚴重影響市場的健康發展，所以我支持方剛議員的議案，促請政

府盡快為中小企“拆牆鬆綁”，利民便商，共同創富。在此，我也要多謝曾局長去年爭取了 CEPA II，讓我們飲食業，尤其食品製造業可以零關稅進入中國。這些才是我們希望政府能多做一點的事。

趁着還有點時間，我想回答梁國雄議員的問題，他問員工工資開支大還是租金開支大，其實，我在本會議廳已就此說過多次，可能我發言時梁議員不在本會議廳內，他現在坐在這裏，我重申，就飲食業而言，租金佔生意額大約 10%至 15%，而工資則佔生意額 30%至 40%，所以我可以肯定地告訴梁議員，工資所佔的開支是遠遠高於租金的開支。謝謝主席女士。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過去數十年，香港是從一個以貿易為主的商埠，發展成為工業城市，再蛻變成為今天以商業、服務為主的國際大都會。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整個過程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時至今天，中小企依然是構成香港經濟的重要部分之一。數以萬計的中小企，吸納了過百萬的人力資源，我們可以說，中小企的營商環境，與經濟發展和大眾民生，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關係。

有人說：“在香港，最容易發達的莫過於做生意的人。在香港做生意的人，一定會比‘打工仔’好。”當然，扶貧、就業、最低工資等問題均亟待解決，但我們亦須進一步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尤其對中小企而言。只有改善營商環境，才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從根本解決貧窮和失業問題。致力促進商業發展，才能讓所有有能力的人自力更生，才是滅貧解困的靈丹妙藥。所以，改善中小企的營商環境，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又有人可能會問：“香港的經濟不是已經全面復甦了嗎？為何今天在議事廳內，又要花時間討論改善營商環境的問題呢？營商環境不是已經隨着香港經濟全面復甦而大幅改善了嗎？”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我想先問另一個問題：“香港經濟全面復甦了，所有市民，包括草根階層的生活有沒有隨着經濟復甦而改善呢？”我相信勞工界的朋友、社福界的同事，亦會搖搖頭，對嗎？中小企在商業世界的處境，與草根階層並無兩樣。香港的堅尼系數達 0.525，顯示貧富懸殊相當驚人。在商業社會裏，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情況亦是如此。大商家、大財團的勢力日益膨脹，富可敵國的富豪比比皆是。但是，慘淡經營，苟延殘喘的中小企也很多。對比之強烈，實在令人難以相信。

中小企面對最大的問題，便是政府繁複的法規、政策和措施。舉例來說，中小企的食肆要申請一個經營牌照，可能須經過三五個部門，歷時一年半載才能成功，其中更須提交不同的文件，文書往來亦十分費時失事。對中小企

而言，這是一個十分沉重的壓力。我建議當局在檢討有關營商環境的法規和措施時，可以從簡化程序方面入手。

另一個例子，便是商業登記費的問題。有人會認為，每年 2,600 元的商業登記費並不是一個大數目，為何會成為問題呢？對於大型企業而言，每年 2,600 元只不過是九牛一毛，但對於每年利潤只有十多二十萬的小企業，這個收費所佔的比重便相當大。此外，商業登記費的款項當中，有 600 元是撥入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一間只有一兩個職員的小商鋪，所付的金錢與一間員工數以萬計的企業相同，這個措施是否合理呢？如果我們作出適當的修訂，小企業在這方面的負擔是否可以減輕呢？政府又是否應該以此作為一個開始，向中小企表示政府願意幫助他們的決心呢？

除了制度繁複外，香港亦缺乏公平競爭的環境，這也是一個嚴重影響營商環境的因素。香港商界出現強弱懸殊的情況已經是一個事實。任由市場自由發展，容許大集團、大企業繼續蠶食中小企。舉例來說，現在超級市場已幾乎壟斷了糧油食品的零售市場，在座各位又有多少人不是在三大超級市場購買糧油食品的呢？既然如此，以中小企形式經營的雜貨店、辦館、街市攤檔又如何競爭呢？即使是大企業之間，亦存在不公平的情況。為何香港的石油產品價格，永遠是加得快，減得慢呢？這樣的油價也直接打擊了不少以中小企形式經營的物流業，原因正是缺乏了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的政策。要改善營商環境，這方面的檢討是不可少的。

主席女士，致力“拆牆鬆綁”，推動公平競爭，是檢討營商環境的重要方向。我們必須解決營商社會中強弱懸殊的問題，避免出現壟斷情況，才能真正改善營商環境，促進經濟，利民紓困，創建和諧社會。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在現今高速發展的全球化經濟模式下，分秒必爭是營商成功與否的關鍵，尤其對資源有限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來說，一些不必要的延誤亦可能招致無力應付的損失。根據工業貿易署的數字，在 2004 年 12 月，香港有二十八萬四千多家中小企，佔全港機構的 98%，為 134 萬人提供就業機會，佔非公務員就業人口的六成以上。所以，中小企對香港經濟的重要，大家也可以看到。特區政府要積極改善中小企的營商環境，這是責無旁貸的任務。

中小企雖然在資本和人力方面資源有限，但其優勝之處就是靈活，在現今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最能迅速作出反應。中小企要政府提供的幫助和支

援，並非只着眼於爭奪公帑的分配，其實，中小企認為最重要的是有完善的配套就是：營造有利的環境、制訂促進經濟活動的政策和措施，以及清除窒礙中小企發展的障礙。

雖然前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分別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中重點提及，會透過方便營商小組檢討現時的規管制度，研究精簡以至取消過時或不必要的規管，但這方面無論在力度、速度甚至覆蓋度上，均似乎有欠實力。所以立法會的同事今天又要再次為此問題提出議案，再三促請政府盡快為企業“拆牆鬆綁”。

就今天這項議題，我想着重提出兩點：第一點，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經濟關係密不可分，特區政府有需要為在珠三角地區營商的中小企提供支援。事實上，極大部分香港的中小企，尤其是從事製造業的小廠家，他們的經營基地已經放在珠三角，但總部、銷售部門、客戶服務等功能部門還留在香港。最重要的是，這些中小企在營運過程中，所需的服務，包括物流、運輸、融資、保險、會計、法律、通訊、展覽等，也是由香港服務業所提供的。換言之，他們是服務業的最大客戶。

因此，這些在珠三角營運的香港中小企生意越好，業務越擴展，香港本地的服務業生意會越多，香港經濟亦會越加得益。

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把眼光放遠，把思維擴大，而且必須突破香港作為單一城市的局限，要以整個大珠三角地區為概念；政府也必須積極與廣東省政府合作，制訂一些鼓勵措施、落實良策，共同把整個地區的營商環境提升，屆時香港的中小企當可受惠。

第二點，是特區政府應透過現有的多個工商支援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以及各大商會和學術研究機構等現存的工商基建架構，為中小企提供更多具實際效益的支援。平心而論，香港目前的工商基建架構雖然完備，並在各個不同層面為中小企提供所需的支援和服務，但我認為如果特區政府能夠多作協調，例如各政策局和各部門多點溝通，以加強協調，並進一步加強各個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繫，相信透過互相合作，往往會事半功倍。

政府也可以透過這些工商支援機構得知中小企的實際所需，以及他們對新政策和措施的反應。舉例來說，環保是今天社會的一大課題，政府要盡快推行正確的政策來保護我們這個日益脆弱的環境，但同時卻不可扼殺中小企的生存機會。政策得當，既可保護我們的環境，又可創造商機，締造雙贏局

面。我知道許多商會和行業組織均已在環保範疇開展工作，相信政府如果能夠與他們增加溝通，多聽取他們的意見，當可加快香港的環保進程。總的來說，政策切勿由上而下“一刀切”，要充分考慮受眾的處境，多作溝通，自然萬事遂順。

香港的中小企素來有極強的生存力，也習慣自力更生，不大依賴政府的幫助。然而，今時今日，各地政府均會為企業提供援助，為了能夠讓香港的中小企可以在公平的競爭環境下生存，特區政府必須盡快改變思維，用創意、從多角度來檢討現有的規則是否過時，以及解除束縛中小企發展的枷鎖；我們要時常警惕自己，要與時並進，這樣的營商環境才會為香港帶來繁榮，帶來進步。謝謝主席女士。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原則上支持積極改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營商環境的議案，不過，對於引入公平競爭法的建議，我卻覺得有點問題，除非有大量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各行各業和大眾均普遍接受這項法例，並且在制定法例的過程中，能夠進行研究和廣泛的諮詢，然後在認真考慮和接納商界和專業界別的意見的情況下制定相關的法例，否則，我對公平競爭法是有所保留的。

從經濟角度分析，公平競爭法對消費者來說是好的，但是否每一個行業也絕對適合引進公平競爭法呢？我則認為有商榷的餘地。尤其是一些次級和附屬市場，是否可能有足夠的空間來發展完善的公平競爭環境呢？如果答案是有的話，那麼，我對於引入公平競爭法便無異議；但如果答案是沒有可能在所有行業，特別是在專業服務方面的市場引進百分之一百完美的公平競爭環境，那麼我便認為政府應該考慮以另外一些方法來保護消費者，避免出現不公平競爭所帶來的負面結果。

我同意議案所說，政府近年推行的法例、政策及措施，往往對營商環境造成關卡和限制，對中小企的發展構成負面影響。就以建築及測量界為例，不少中小企也因政府繁瑣和僵化的制度而要面對經營困境。我亦曾經說過，但凡業界要開展一個工程項目——主席，你也曾聽過——即使要在行人路上種植一棵樹，也必須經過十多個不同部門和機構的審核才能動工，而每一次向不同部門遞交審批申請的時候，又必須重複地講述有關工程項目內的每一項細節。為了應付這些繁瑣和僵化的審批程序和規管，業界的行政工作和經營開支大大增加了，對於中小企來說，更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再者，在政府工程方面的專業服務需要有如承建商般投標，導致服務的費用急劇下降，而服務費用亦不能反映服務的質素。

雖然今年的施政報告表示會改善營商環境，取消地產建造業不必要的規管，但到目前為止，我只聞樓梯響而仍未見任何實質的幫助及成效。我希望當局可以加快這方面工作的步伐，盡快協助業界“鬆綁”，不要等待到行業內的中小企因難以支持而相繼倒閉之後，才提供遲來的幫助。

至於財政預算案提出，撥出為數 5 億元來協助中小企增強競爭力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我亦不太清楚這兩個基金對建築及測量界的中小企可以帶來甚麼幫助，以及實際成效如何？當局是否可以透過更多的宣傳和溝通，主動向業界推廣，好讓不同行業的中小企也能夠加以瞭解，並從中受惠？

主席，不論是哪一個行業，如果行業運作受到太多的限制，對整體經濟也沒有好處。因為沒有良好的營商環境，導致出現經營困難，便會相繼引發結業潮，特別是中小企的連鎖反應特別明顯，失業率因此飆升，市民因為失業而收入大減，削弱了他們的消費能力，導致內部消費疲弱，甚至拖累整體經濟的表現。所以，中小企是維持整體經濟向好的重要動力，政府應該不時檢討對行業運作造成困擾的限制，積極改善他們的營商環境和發揮創意的生存空間，吸引具創意的人士加入市場，帶動市場活躍氣氛，達到共同創富的目標。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全港有超過 28 萬家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面對政府一些條例所造成的關卡和限制，他們都苦水多多。其實，政府鼓勵香港人創業自強的目標，一向非常明確，只可惜政府推出的一些政策不單止無助提升本地中小企的營商環境，反而扼殺了創業者的生存空間，往往“好心做壞事”。

在過去數年，政府建議制定的一些新法例，有時候似乎是抱着人有我有，或是想搶先做第一的心態推行，並沒有完全考慮到香港的獨特環境。好像早前提出對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產品進行強制登記和標籤的計劃，便會令製造商、批發商、零售商等不同角色的中小企為了應付相關的化驗和製造標籤工序，經營成本大增，結果貨品的價格大幅增加，甚至令一些產品供應商放棄在港銷售產品，以避免做這麼多麻煩的工作。

又好像剛才討論有關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議案，亦同樣會令中小企承擔大筆化驗費和製造標籤的成本，政府估計新制度會令 191 家中小企結業，但業界推算的數字更高。試問只有普通銷量的品牌的中小企，如何能夠負擔這筆高昂的開支，政府是否要像電視節目“殘酷一叮”般“叮”走他

們，迫他們結業呢？政府是否為了想制定一項新法例，便要賠上 191 家中小企，令數以百計、千計的小市民失業呢？

我實在希望政府在制訂新政策時，除了參考國際情況外，更重要的是顧及香港的經濟環境。

近日，審議撤銷遺產稅的委員會頻頻開會，因為法例有迫切性，市民亦希望盡快通過，為香港締造一個更理想的營商環境。商界爭取撤銷遺產稅已多年，日前，多間外資銀行在委員會會議上已清楚表明撤銷遺產稅可吸引外來投資，而香港總商會主席艾爾敦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席李業廣亦強調，取消遺產稅可鞏固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中的地位，屆時將可為香港帶來額外的資金，這些資金將會以千億元計。多了外資來港，便可以幫助中小企，可以創造就業、創造財富，大家也會得益。

在 2003-04 年度須繳納遺產稅的 258 宗個案當中，大部分都屬於遺產值少於 2,000 萬元的個案，這些正正就是生前承擔很多稅項的中產階級、開設中小企的小商人。撤銷遺產稅，明顯是“還富於民”的政策，絕不是“劫富濟貧”—— sorry，應說是“劫貧濟富”。撤銷遺產稅，是有利香港發展，是香港所需要的。

至於坊間要求政府訂定“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措施，我更希望政府要三思而不可輕率實行。一旦制定最高工時，不單止會破壞自由經濟的意義，更會削弱僱主與僱員之間自由訂定勞工合約的權力。如果以為只要將員工工作時間縮短，僱主便可以另聘人手完成工作，這想法實在天真。我想在此重申，如果中小企因成本高企而須外遷或倒閉，最終受害的只會是消費者和“打工仔”。

主席女士，我希望政府加快步伐，拓闊對中小企營商環境的檢討範疇，不要只限於研究現存的規管，而且還應涵蓋正在醞釀中的法例、政策及措施。不然，這邊廂拆了“舊牆”，另一邊廂又築起“新牆”，這樣便永遠無法為中小企徹底“拆牆鬆綁”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我們現時正費盡心機找尋扶貧方法，而政府必須知道，要真正讓有能力工作者自助脫貧，便必須同時理順經濟結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佔香港整體企業數目九成八，當中僱主與僱員數目合共佔整體勞動人口達六成。

香港有好一些叱吒風雲、富可敵國、在各行各業中盡領風騷的企業大亨。可是，如果我們看他們的發跡史時，便會發現他們在今天風光背後，不少在開始建立事業時，往往是白手興家，從小公司、小工廠開始，一步一腳印，企業亦是逐小逐小地發展、成長，才成為今天的龐大集團。他們的成功故事，正是香港企業精神獲得充分體現的實質例子。

締造香港經濟奇跡的主體，從來不是富可敵國的地產大亨，而是刻苦經營、默默耕耘的中小企業者。可惜，近年來香港創業者的數目年年下降，而政府鼓勵中小企發展的誠意與決心，實在令人懷疑。

主席女士，數十年前的香港機會處處，每個有能力、有決心，欲創一番事業的人，都可憑着努力令事業發展、壯大。與此相比，今天的中小企老闆，面對一再飆升的租金，財團壟斷，市民消費意欲低迷不振等，前景黯淡，掙扎求存已經不易，更遑論突圍而出，創造財富。

政府說要動用 5 億元加強資助中小企，卻沒有提到原來 4 個中小企資助計劃中的“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已因為“反應不佳”停辦。在 5 億元中，其中兩億元是從預留予“信貸保證計劃”的資金中抽出來，撥予“市場推廣基金”與“發展支援基金”的。在大談終身學習、持續進修的今天，中小企對培訓基金的反應卻如此不如理想，政府有否反省宣傳推廣的力度是否足夠，以及是否符合中小企的需要呢？

主席女士，本人想起政府宣傳中小企資助計劃的廣告片，片中的麪包師傅絕對不會把自己的方包出口海外，也不打算參加展銷會推廣他的菠蘿包，他只須從信貸保證計劃當中獲得資助購買麪粉，便足以解決其經營困難。

這麪包師傅正是不少中小企的典型。政府抽調資源放在資助出口和推廣方面，但好像屋邨商場裏的文具店或旺角商場的服裝店，店鋪最需要的不是當局協助他們外銷商品，而是資助他們添置物資和人才培訓，但政府卻偏偏縮減這兩方面的資源，這正反映政府閉門造車，未能正視中小企的真正需要。

主席女士，還有政府政策不能貫徹和互相配合的另一例子，就是體現於本人曾接獲的一些廠商的求助個案，他們租用的政府工廠大廈聲稱即將被拆卸而要收回，但幾經努力仍未能拿着政府發放的賠償，找到適合的工廠大廈搬遷，萬分彷徨，面臨結業的命運。在政府口口聲聲要鼓勵香港人創業和扶植創意工業的同時，在土地未有即時用途之際，政府竟不願意寬限搬遷期，亦沒有幫助廠戶設計興建適合的新工廠大廈，漠視有意繼續在香港營運廠商的真正需要，這又是另一個政府思維與具體政策方向脫節的表現。

主席女士，談到舊工廠大廈，不少位於觀塘等舊工廠區的大廈已開設了平價時裝店或服裝散貨場，變成猶如購物商場一樣。這些商店無疑可能違法，但它們往往是因外面租金太高昂而出此下策。與其任由工廠大廈因工業式微而空置，政府何不順水推舟，簡化申請改變樓宇用途的手續和程序，帶頭讓中小企在政府工廠大廈中以廉租經營，讓中小企有機會在經濟轉型中，獲得喘息的機會及更大的商機呢？

政府除了注意對外商貿，也必須將眼光放在立足本地的工商業。以本地人為主要顧客對象的小商戶，同樣在市場開拓、法律或會計服務、原材料搜購或零售網絡等方面，需要更多的資訊支援。政府的中小企資源中心應投放更多資源，提供本地商貿資料，以協助面向本地市場的中小企。

主席女士，為了降低中小企的經營成本，增強其競爭力，政府亦有需要檢討有關公平競爭的監管政策，有效防止大財團不公平的壟斷，讓中小企有較大的生存空間。

主席女士，對中小企最有利的支援，莫過於建立公平自由的環境，讓六七十年代活躍於獅子山下的企業精神再現，讓社會不單止有金融、科技與炒賣事業，而是各行各業百花齊放，令香港的經濟再創輝煌。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向來是本港經濟的重要一環，但很可惜，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對於中小企的援助是“雷聲大，雨點小”。事實上，本港現時的營商環境對中小企是越來越不利。

按 2002 年年底的統計，本港中小企機構單位的數目是 305 400 家，但經 SARS 洗禮後，縱然有 2003 年的自由行和 CEPA，將香港的經濟逐漸帶出谷底，直至去年年底，中小企的數字也只剩餘 284 300 家；在一年多之間，減少了差不多兩萬多家，減幅達 7%。這數字不但反映出中小企越來越難生存，更令我擔心的是，現時的營商環境會否令越來越少人願意創業呢？

我們經常說中小企的成分很複雜，包含着各種不同行業，很難以一種方程式來規管，要幫助它們，便有賴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審慎評估對營商環境的影響，並且用細密心思，瞭解不同行業所需，仔細調校，而非像現在一樣，為了行政方便，凡事也是“一刀切”，這樣做反而減少了所提供的機會，而且造成了很多不必要的掣肘。

在此，我想舉一個活生生的例子。近年樓市復甦，裝修公司的生意也連帶轉好，可惜香港絕大部分的裝修公司均屬中小企，而它們除了要符合一般法例要求外，還要承擔保險公司的沉重保費。由於法例要求他們在承接工程時必須投保，基於法例在意外受傷賠償額中並無設有上限，大家也難以預計法庭對於這類個案所判給的賠償，引致保費水漲船高。我個人曾有這經驗，我家中有一扇防風閘是經常要維修的，不出一兩年便要維修一次，每次均要搭棚，維修費不外乎兩三千元，但搭棚的保費卻要四五千元，於是，裝修公司便盡量採取拖延政策，我相信這類例子是層出不窮的。在建築和裝修方面，我相信有很多小企業是因此而無法經營的。

此外，以前有很多人在街邊擺檔，當生意上了軌道後便遷往地鋪，然後發跡。但是，現在政府已不再發出小販牌照和大牌檔牌照，老實說，以前小本經營實在不難，只要勤奮不怕苦，創業真的是很容易。不過，現在青年人想創業，除了在過年時競投年宵攤位，或在商場租用臨時鋪位外，機會實在很少，但限制卻多多。

舉例來說，近年因為製造業北移，很多工廠大廈也出現大量空置單位——剛才梁家傑議員也似乎與我有同感，有見及此，政府其實也相應地作出政策調整。我記得曾俊華局長在負責地政範疇時，也曾就這問題發揮他的創意，提出改變工廠大廈用途的構思，甚至說可以好像紐約的 LOFT，令我們很嚮往。他也有付諸實行，在觀塘和長沙灣等地，有很多小業主把工廠大廈的單位重新裝修，把大單位劃分為小單位，出租作為樓上商鋪或名牌的開倉鋪。這構思本來可以為手頭資金不多的小商戶提供創業機會，可惜很多這些廠廈的商戶近日也收到當局的警告，指它們違規經營。其實，一些業內人士告訴我，他們並非想違規，很多人也想申請改變大廈的用途，可是，所須通過的政府部門非常多，要求也十分苛刻，手續歷時甚久，結果在 10 宗申請中有 9 宗是不獲批准的。

此外，當局在審批政策上也有“一刀切”的整體考慮，未有靈活照顧中小企的需要，例如《消防條例》規定，每層有一定面積便可改變用途，結果是甲商戶的申請可能獲得批准，到乙商戶申請時，則可能因為整層面積已改變，因此不符合規定而無法獲批准。別人不知道其箇中原因，只覺得政府在處理上有欠公正，說到底，其實是政策局和執行部門不協調。如果執行部門在政策落實時未能作出配合，不論政策有多好，也是徒然。

另外一個例子是，政府經常把其物業中的食肆進行公開投標，但據我瞭解，當中掣肘甚多，包括貨品價格，甚至維他奶賣多少錢也有限制。如果規範嚴苛，完全不欣賞創意，便更不能鼓勵中小企創業了。不過，也有一些好

的例子，例如香港公園的泰國餐廳或深水灣沙灘的食肆卻辦得非常出色。有人會問，為何某些博物館所經營的食肆一無是處，但另一些則經營得很好呢？我相信政府有需要在這方面作出檢討。

其實，我只是希望政府明白到，營商政策管束太多，促進太少，會令小本經營的中小企的生存空間越來越少。此外，政府在制定法例時，往往對大財團和中小型公司採取劃一要求，這會不利於中小企的發展。

謝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港經濟近期有些起色，不過，樓市股市暢旺，並不代表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便可以分享到經濟成果。反而，面對全球化的來勢洶洶，中小企受到來自其他國家企業的直接挑戰，形勢相當嚴峻。中小企在風高浪急的大環境下，如何保持本身的競爭力而不致被淘汰？特區政府的瞭解、援手和協助，以改善中小企的生存機會，已經是刻不容緩。

本人在較早前的議案辯論中已經指出，歐盟有兩項關於進口電子產品的指令，將於今年 8 月和明年 7 月生效，這兩項指令的英文簡稱分別是 **WEEE** 和 **ROHS**。指令的主要目的，是限制入口電子產品的企業，要為電子廢物建立具強制性的回收處理機制，並規定有關產品要使用更潔淨的生產原料及工序。

雖然有人認為這種“綠色壁壘”並不公平，真正的目的不過是實施貿易保護主義，但有一點是無可否認的，便是國際社會對環保的重視程度與日俱增，對企業責任的要求又越來越嚴格，所以特區政府的工作不應該是想方設法逃避這股世界潮流，而是要積極協助廠家擁抱轉變。

可惜，政府在這方面的思維仍未能轉過來，更遑論會提出甚麼具體的方法協助本港廠商生產符合規定的產品。在這種情況下，肯定會削弱香港中小企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除了缺乏視野外，政府對於中小企在外地的支援也嚴重不足，對他們踏出香港，開拓市場造成很大的掣肘。我們過去已經不斷重申，特區政府有必要建立一個有效的機制，協助在外地碰上困難的港商，尤其是內地和台灣。具體來說，政府有必要在台灣和內地不同省市，尤其是與香港經貿關係最密切的城市，即泛珠三角區域的“9+2”區域，增設更多的辦事處，以便更有效協助中小企。更重要的是，這些辦事處負責的職能也必須擴大，不單止像

目前般要負責拓展商機，還要在其他港商碰到困難時能夠予以協助，例如當地有些部門有法不依、港商被非法扣押、面對治安欠佳而受到困擾或騷擾、當地法規常變、稅務雜項繁多等問題，這一切終須由政府出面商討，才能更好地解決。所以，政府必須一改以往的消極和官僚態度，希望它可在這些地方建立一些有效協助港商的機制。

其實，要真正協助中小企，解決他們面對的問題，政府首先要改變態度。協助中小企，很多時候是不用金錢或貸款的投入，而只須在政策上和程序上行對方向，改善現時的做法即可。對於剛才很多同事所提的意見，本人是非常同意的。就以循環回收行業為例，我們多次重申，香港有必要大力發展環保循環回收和環保循環工業，除了是基於環保理由之外，也因為這些行業能夠創造大量的低技術就業機會，而且吸納低技術勞工，其實這些正正是中小企對香港的重要貢獻之一，這個也是中小企應該發展的路向。可惜，政府目前的政策方向卻與此背道而馳，不惜花費大量金錢和資源計劃興建一些超巨型的焚化爐，至於垃圾回收和循環再造，卻是似有若無，每年減廢只是 1%。這個垃圾量其實遠遠不足以供應本港任何一間循環再造工廠，更遑論要讓本地循環再造廠生存，甚至是茁壯成長。在這情況下，廠商要生存，便要入口洋垃圾作為產品的原材料。實際上，這種做法相當荒謬，不但迫使中小企要增加營運成本，導致他們更難生存，更不可接受的，是此舉間接促使垃圾跨境運輸，在國際道義上無論如何也說不過去。

為此，我們已多次重申，要搞好香港的環保工作，其實最重要的不在於投入多少資源，而在於政府要有一套方向正確的政策，在其思維和想法上作出改變，以及要有協助中小企發展的誠意。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s) account for a very significant part of our economy, as they constitute about 98% of the businesses in Hong Kong and employ more than half of our working population. Thus, providing a favourable business environment for the SMEs to thrive is conducive to sustaining Hong Kong's economic prosperity and social stability. But with intensified market competition, the SMEs are encountering greater difficulties and challenges in their struggle to survive, not to speak of growth.

A recent survey revealed that Hong Kong people have the lowest propensity to start their own business when compared with other inhabitants in the global village. In this respect, we rank behind our compatriots on the Mainland. This reveals that starting a new enterprise in Hong Kong is not an easy task. Apart from capital requirement and intense competition, entrepreneurs have to cope with regulations which are becoming more and more cumbersome and stringent. Let me give you an example. The City Golf in West Kowloon invested multi-million dollars in setting up a driving range, the Lands Department and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favoured them with much attention, treating them like common illegal hawkers. This is something which pushed them away from being an entrepreneur and investing money in Hong Kong.

I agree that a sound regulatory regime will create a level playing field which helps to develop the market and foster competition in an orderly manner. However, as the global business environment changes, nations tailor operating conditions to the needs of their enterprising citizens. Hong Kong should not hesitate to appraise its own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adopt appropriate strategies accordingly.

I am not saying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never tried to improve Hong Kong's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as early as 1996, it launched the Helping Business Programme under which a few hundred measures were implemented to improv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Then in June 2001, four SME funding schemes were launched, offering much needed assistance to small businesses. Tens of thousands of SMEs and their employees benefited from these schemes. However, there is an outcry for business environment to proceed at a faster pace. Offering small favours and trimming a few red tapes here and there will not produce a prominent effect. When our competitors are taking giant leaps forward revising their policies to facilitate business, we cannot afford just to sit tight and keep our fingers crossed. We must identify our own shortcomings and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n legislation to facilitate new businesses, or else, we shall be left behind.

Madam President, I am not sure how you feel, but it seems to me that there has been a sharp increase in legislation and amendments regulating business operators. Some of these regulations are so stringent that business operators find that their hands are tied.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review to streamline these harsh rules, reduce bureaucracy and repeal them if warranted.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pay more attention to, and seriously consider, the views of the business sector before making or amending laws relating to business operation. In particular, it must stop bulldozing bills through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manipulating the pro-government majority of the lawmakers, ignoring the adverse impact which such legislation has on our free market economy.

In addition to reviewing legislation related to business operation, our Government's policies should be market-oriented and should cater for the needs of the SMEs. A few years back, I raised a motion in this Council requesting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view its policy of "lowest-bid selection" in government tenders. In my view, no satisfactory improvement has been made in this aspect. In fact, many SMEs, and even larger ones, find it difficult to operate in the face of the "lowest-bid selection." Take the SME-filled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 an example. Many construction projects call for multi-layer subcontracting. If the bidding price is set too low, the second- or third-tier subcontractors, who are usually the SMEs, will not be able to have a share in government projects. Since the Government is the major source of construction contracts, the "lowest-bid selection" philosophy in public tender is bound to influence contracts arising from the private sector as well. As a result, the SMEs will find it difficult to survive.

To improve business environment for the SM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n related legislation, and remove unnecessary restrictions and cumbersome procedures. Yet, there are certain issues to which I support the Government's strong stance. For example, many in the community have argued for legislation on minimum wage and maximum working hours. But if this ever becomes law, the SMEs will be the group most adversely affected. Across the border, there is an unlimited suppl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cheap labour. While Hong Kong has undergone economic restructuring in recent years, some industries are still struggling hard to survive. The strong pressure felt by our SMEs is mainly caused by the thriving mainland economy. In the circumstances, legislating minimum wage and maximum working hours will definitely deal a deadly blow to the SMEs. In a worst case scenario, it could cause a wave of shutdowns. For this reason, I do not want to see too much legislation intervening the free market. I feel that as our economy

continues to recover, the problem will be gradually alleviated as unemployment recedes and the wage disparity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narrows.

In addition, I want to moot on the Government's lack of support to the SMEs in their development of overseas market. Hong Kong people are renowned for their diligence and flexibility in grasping business opportunities. Enterprises owned by Hong Kong people are found in every corner of the world. Originally, the signing of CEPA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was designed to bring about greater business opportunities to the SMEs. However, the CEPA effect has not been fully realized at present. There are many reasons for this. One of the most obvious reason is insufficient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SAR and the regional governments in China.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as given Hong Kong a wonderful gift in the form of CEPA. But due to the protectionist policies adopted by some local authorities, the measures prescribed in CEPA cannot be achieved. Thank you.

單仲偕議員：主席，上一屆立法會也曾辯論這項議題。方剛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他剛進入立法會。

我回想起來，由 1995 年起，接着的 1998 年及 2000 年，每屆其實也有議員提出類似的議題。對於這些發言，我有時候也覺得似乎是播放一些舊唱片。不過，這也反映出一個問題，便是確有一些問題是仍未解決的。可是，在討論這些問題時，我聽到很多議員經常指政府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協助不足夠。對於這句話，我們有時候其實也須仔細想想，市民永遠會覺得政府提供的協助不足夠，但政府究竟應該向中小企提供多少協助呢？在這個問題上，我有少許保留。

政府的工作其實不應着重於協助中小企，我們當然同意某些方面是應由政府推行。在 1998 年後推出的中小企業基金，正是因為當時香港受金融風暴侵襲，以致出現信貸不足 credit crunch，政府才撥出 20 億元。其後，雖然經過了多次轉變，但這 20 億元也依然一直兜兜轉轉的繼續運用。到了今時今日，我相信政府不會繼續注資，但已撥出的資金也不會轉調回去，於是便採用了目前的方法。

就這方面而言，我覺得有些地方政府是做得頗好的，便是對信貸作出的擔保，這裏出現了一個所謂槓桿效應，令銀行可以有分參與，也減低銀行承受的風險，從而令中小企獲得貸款。此外，仍有一些工作是可以繼續下去的，

例如拓展市場，我是支持的。要開拓海外市場，有時候是需要一些政府行為。反過來說，美國領事館的人員每次看見立法會議員時也會提到 open sky，它們的政府也有做這些行為。當然，談開放天空並非中小企的行為，但可以反映的是，進行貿易談判是政府要做的工作。

今天，方剛議員議案令人覺得有趣的地方是——其實不是有趣——重點是一句：“拆牆鬆綁”。作為立法者，我們不是很多時候可以看到一些法例被廢除，這是一個事實。我們每年會增訂法例，但很少會廢除法例。在進行立法以後，即使是沒有用的法例，也很少人會提出把它廢除。所以，法例事實上只會越來越多，何時才用得着呢？不知道。

當然，方剛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不一定是由某些法例所促使，但這也會是部分原因。至於在政府架構方面，由哪些部門負責研究廢除一些法例或手續呢？這事實上是有困難決定的。今天，局長是負責中小企的，所以便坐在這裏，但我剛才聽到同事提出的問題，例如梁家傑議員所說的觀塘例子，我也曾帶同孩子一起去那些樓上商店購買球鞋，我一邊走時便想到，如果一旦發生火警，當局便一定會施加很多管制。這些地方根本是工廠，如果有很多人流，消防設備便未必足夠，所以，我覺得政府是有理由對它們作出管制的。

因此，我覺得核心問題是——在局長的領導下，我當然不會支持當局批出更多款項，撥更多基金予中小企——每個政府部門或部門負責人是否應有一個 mechanism（即制度）來減低市民在營商方面的一些流程或法例？這可能不是局長所能做到的工作。以申請牌照為例，王國興議員建議提供一條龍的服務，當然有部分行不通及不實際的，但是否亦有部分是可行的呢？

當然，這不屬於局長的工作範圍，局長只負責管轄 4 個基金，但局長今天就我們同事所投訴問題作出的答覆（這些其實也不屬局長的工作範圍）。這些工作究竟應由誰處理呢？我相信局長須另想辦法令其他部門考慮這些問題。不過，我今天很同意蔡素玉議員提出的一點，這是政府沒有做到的，便是我們有不少商人，特別在海外地方遇到營商糾紛或困難時，是求救無門的。我們的很多同事也可能看到這種情況，不少商人在內地與人發生糾紛而被拘捕時，他們是束手無策的。由於這不是普通的糾紛，所以可能需要由政府提供協助。雖然政府未必可以直接協助他們，但現時無論是駐北京辦事處或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均完全不理會這些個案，這是有問題的。我反而覺得這方面屬於局長的工作範圍，局長最少可以有分要求駐粵辦參與解決。但是，假如政府不理會這些海外商人面對困難的投訴，我便覺得政府沒有做好它必須做的工作。

此外，關於我們很多同事今天提出的意見，我們其實已撥出很多資金協助中小企，我們有 TDC 及 HKPC，也有科學園或科技園公司，這些均是協助中小企的設施，因此可見投放的資源實在很多。不過，我想告訴局長，政府其實不可能滿足到所有人的要求，這也不可以說完全是政府的錯。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單仲偕議員說辯論改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營商環境的議題有如播放舊唱片一樣，不過，主席，我是新唱片，因為我以往很少參與這類辯論的。

正如我在上一項由李國麟議員提出有關食物營養資料標籤的辯論所說，我屬於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成員，而該委員會下星期一便會再召開會議，我相信大家屆時在會議上——其實我們立法會有六七位議員亦屬於該委員會成員的——可能會看見委員會尚未能完成很多事務。財政司司長上星期一離開財經事務委員會時提到，這數年來創造了 16 萬個甚至不知多少個職位，但對於我們這些任該委員會成員或其屬下 3 個小組的成員而言，我們覺得做事便比較辛苦，委員會秘書現時也坐在這裏，她一定知道箇中情況的。因此，我支持方剛議員今天這項建議。我更高興聽到他提到正如我星期一在財經事務委員會向司長所提及的泰昌餅店，司長當時還說我只拿一間賣蛋撻的店鋪作例子便可以代表整個問題所涉的全部情況嗎？自由黨（司長以往也是屬於自由黨的）提出了泰昌的個案，讓我們看到——一如方剛議員所說——雖然經濟正在復甦，但原來有些人是分享不到復甦的成果的。

又正如方剛議員說，“潤叔”可能會有機會東山再起，但不是每一個個案也如此受人關注，更不是每一個個案也有可能東山再起的。我當時問及，在某些情況下，是否出現了供求的問題呢？因為鋪位的供應與經濟發展、營商環境是息息相關的。然而，大家當時所獲的答案是否定的，而且還指出雖然有些地方的租金飆升得很高，但也只限於地域性。

政府經濟顧問亦告訴我，店鋪業權是很分散的，錢不會單單落入數個大地產商的口袋中，還會有許多業主受惠，這個是當然的現象了。不過，我們要問，當那些店鋪租金升幅達如此驚人的數字——自由黨說過，政府向來積極不干預，他們的意思不是叫政府干預，我亦不是要求政府如何積極進行干預——只是政府如果知道某區域的租金尤其昂貴時（即租值之高，已是人人皆知了），是否應看看例如有些地區是有很多遊客的，該等地區商鋪的供應有否出現問題呢？

我剛才留意到方剛議員亦有提到批地、賣地的問題，那些建議是可以推行的，如果甚麼辦法也沒有，當然是做不了甚麼，但他是有辦法的，他提出政府有很多街市，其中四處也有很多空鋪，如果政府在這方面能下點工夫，調節一下營商環境，商人便無須“吊鹽水”、店鋪也無須結業；多製造就業機會，又有何不好呢？

主席，我本來是不打算發言的，但我現在一定加入發言，因為我們那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星期一又開會了，屆時將須面對一些很基本的核心問題，例如，是否有人可以合理價錢租用地方來營商，便是很重要的。

我在七十年代做記者時，已經有一位立法局議員對我說，香港人工作得如此辛苦，也便是為一小撮地產商效勞而已。由七十年代、八十年代以至千禧年，這項定律似乎仍沒有甚麼改變。雖然政府經濟顧問跟我說，情況並非如此，還有很多其他業主獲其利的。可是，我們是否要就這情況想一想呢？我覺得政府是有需要考慮一下供求問題，如果租鋪情況真的差了很多，例如要花 20 萬元、30 萬元，甚至 40 萬元才能租用一個鋪位，政府屆時是否應該施以援手呢？此外，我還很同意方剛議員所說，政府現時空置了街市、商場，整天被審計署抨擊，我以往在政府帳目委員會也經常看到這問題，因此，大家也應盡力做點事了。

石禮謙議員剛才要求政府不要經常提到法例，這樣做便猶如以推土機迫人，他說我們 *manipulate*（我也不知道怎樣翻譯這個字——“操控”），即說我們“操控”親政府的議員，迫他們通過議案。我一直呼籲泛聯盟和其他的黨派不要被人操控，所以，我覺得說出來也可算是笑話了。

單仲偕議員說政府經常訂立法例，但有些法例是應該受到批評的，我對此說法十分認同，因為當中有些已經過時，又或已經太多該類法例，而且法例的束縛亦很緊，否則，我們何須呼籲“拆牆鬆綁”呢？我們坐在這裏已經數年，一直想進行“拆牆鬆綁”，卻又看不見有很多廢除法例的例子。這是甚麼原因呢？我也跟司長說過，可能是委員會得不到足夠的支援，即沒有法律的技術支援協助我們進行討論，否則進度定會迅速得多。我們現時手邊有數份報告，皆是要在下星期一討論的，但討論之後又如何？是否又交回部門重新研究，可能再過兩三年也未能付諸實行，因此，如何能改善？如何“拆牆鬆綁”呢？

最後，我想談一談公平競爭法，其實，很多立法會議員也十分關心這問題。多年來，民主黨就此題材提出過辯論，也曾發表報告；我們前綫曾與民主促進會發表報告，而湯家驊議員亦曾發表報告。結果怎樣呢？政府現在表

示有意成立委員會來進行研究，找誰參與呢？當然不會找那些關心這問題的人，怎會找他們呢？當然是找自由黨梁君彥議員，或陳鑑林議員之類好了，民主黨中最關心這問題的是李華明議員，但為何要找他呢？當然是找單仲偕議員了。政府找誰加入委員會，已差不多可決定一大部分的結果。因此，李華明議員幾乎是含淚支持陳議員的修正案的。我覺得香港人均希望訂有公平競爭法，所以我希望當局——俗一點說，不要“玩嘢”，能正正經經作出回應，找一些真正關心這問題的人一起研究問題吧。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香港現時的情況下，提出今天議案的內容和要求，其實是很諷刺的。連續多年，香港被很多財經團體或著名的傳媒機構選為最自由經濟、最具競爭力的地方。如果方剛議員認為香港被全世界定為最具競爭力、最自由經濟體系的地方或社會，仍然是不足夠的話，究竟怎樣才能滿足自由黨的要求呢？香港已被全世界視為最自由的體系，是否仍然沒有足夠的自由呢？

於我看來，自由黨提出的議案後半部分是絕對合理，但前半部分的前提，我則覺得是下錯了藥。現時，香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面對的問題，我不否定是受到政府的政策或法例所影響。但是，這並非致命，致命的是財團壟斷，因為政府只照顧大財團，對於大財團打垮中小企的情況，則疊起雙手，毫不理會這些情況。政府不能助紂為虐，一定要看看問題的成因。為何香港中小企的境況這樣淒慘呢？其實，政府有少許幫兇的成分。可是，真正導致中小企叫天不應，叫地不聞，是因為大財團過分壟斷、過分操縱，說不定連自由黨也被操縱了，因而導致自由黨提出這項有關中小企的議案時，沒有指出大財團那種像“華秀隻狗”般兇狼的態度。

我們在地區層面，當提到中小企的問題時，首先便是罵百佳超級市場，接着是屬於大財團的商場加租，令中小企“雞毛鴨血”。最近，政府經常說經濟復甦及自由行的好處，指出過去1年來消費指數上升了。消費指數當然是上升了，但旅客來港購買，受惠的大多數是名店和香水店，藥房可能亦有受惠，因為內地人來港經常買藥，他們不信任內地的藥房。同時，他們亦會購買金飾等。可是，對於一般的商鋪，特別是較偏遠地區，例如位於天水圍、元朗及荃灣等稍偏遠地區的商鋪，生意額其實是下跌的。旺區有些生果店每月要付七八萬元的租金，與去年比較，這些店鋪的銷售額下跌了三成。很多地區的店鋪租金增加了三四成，但實際的生意額卻是下跌的。

領匯接管商場後亦有加租，以天水圍頌富商場為例，我們最近與領匯開會，因為有數個商戶已表示不能維持，要把商鋪交回房屋署，原因是領匯加租。有些議員亦提到，領匯上場便立即取消了泊車優惠，這亦是令商場人流下跌的其中一個原因。所以，我覺得中小企的式微，可以說是香港經濟步向沉淪的一個很明顯的象徵，我們必須很小心處理。

人們經常說香港發展蓬勃，特別是六七十年代經濟起飛，中小企是功不可沒的。現時很多大財團賺錢，亦是靠中小企的成功，才能令這些大財團得以成長。沒有中小企在商場營運，沒有中小企賺錢買樓，我真的不相信大財團現時可以這般兇惡。

主席，如果不早日訂定公平競爭法，將會出現香港的沉淪，這並非等同於日本攻打香港時的淪陷，因為大財團比八國聯軍更厲害，令香港的經濟“雞毛鴨血”。大財團壟斷的問題已導致香港經濟窒息，這情況是會出現的。

香港現時的壟斷情況，我將之形容為縱橫性的壟斷、地區性的壟斷。財團很懂得分豬肉的做法，某個財團的商場在某個地區經營，其商店便各自瓜分了某地區的業務。總的來說，六七個大財團把香港視作一塊豬肉，瓜分了香港的東南西北區，這是一種地域性的壟斷。另一種是行業性的壟斷，一個大財團既經營電訊服務，又經營物業管理、地產，以至交通服務，可謂全面控制。因此，該大財團發展的屋苑內獲提供的巴士線可能特別好，它興建的屋苑是由本身的物業管理公司自行管理，並特別方便本身的電訊公司進入屋苑。這種縱橫性的壟斷令中小企無法生存。財團連報章也代售，細小的報紙檔可以生存嗎？將來，這些財團還可能自行成立清潔公司，負責收集垃圾。當政府日後說要處理環保垃圾時，我相信這些財團又會成立子公司、孫公司，負責環保垃圾。將來，老人越來越多、死亡人數越來越多時，財團又會開設殯儀館，經營這行業了。

這種縱橫壟斷窒息了任何有意創業的人。主席，如果政府不盡早訂立公平競爭法的話，我們將來即使快要去世，也不能選擇一個並非由財團控制的殯儀館。所以，我覺得現時這情況是很恐怖的。現時的電訊公司只有數間，我們沒有多大選擇，對於樓宇發展商，我們似乎又沒有太多選擇，管理公司亦是由它們所控制的，超級市場也只有兩三間。如果情況繼續下去，局長，我真的恐怕在我們臨終之前，香港便出現沉淪的情況，我絕對不希望出現這情況。

我反對原議案，支持修正案。多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對於這項原議案及修正案，工聯會都是支持的。我剛剛從台灣回來，我在該地參加了一個會議，主題討論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下對各地區的一些影響，事實上，這亦帶出一些新問題，有需要我們一同思考的。

為甚麼工聯會數位議員一齊支持方剛議員這議案呢？正因為他說出了事實。政府雖然一向奉行所謂高度不干預政策，但很多時候，卻也干預我們很多事務。例如回看我最近一再提及的一些政府徙置工廠大廈，該等大廈全部是提供予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發展一些工業，這些事務是與曾局長有關的。

在五六十年代，香港的經濟正逐步發展，政府尚且興建一些徙置工廠大廈給從事製造業的中小企開展業務，時至今天，我們的經濟環境並沒有好了很多，但政府卻不問情由要把這些大廈拆掉，甚至說仍未有決定留下這些大廈不知怎麼用，只管繼續拆卸，所以我們便提議，何不讓人繼續經營呢？

實際上，中小企面對租金的上升，發覺這情況已變成其面對的新困難，其實，政府如果能夠靈活運用其政策，是完全可以因應這樣的情況施行政策而令中小企得以生存的。本來，至 5 月底，新蒲崗的工廠大廈便告期滿，該處還有百分之二十多三十的租戶仍未遷出，當然，不遷出是有各種不同原因的，不過，租戶當中不少是經營製造業的中小企，而政府的僵化政策事實上並沒有因應情況來施行，使問題得以解決。

我今天在飛機上得悉中環一家麪檔的個案，這是政府不願提起的，情況還可繼續，政府也暫時不採取行動。我覺得這是關乎市政的條例，我的老拍檔王國興議員準備發言了，他在市政局內亦任職已久。當時政府決定要“斬”市政局，而市政局要“斬”承辦商，理由只不過是當時的經濟環境：全香港只一窩蜂想着地產發展，所有錢皆落入地產商口袋裏，完全沒有想到我們應保留一些有特色的排檔。

最近，我有朋友從新加坡回來，他告訴我新加坡牛車水已經不再是我數年前所見到的模樣，正發展起來了，整個地區的中小企經營活躍，還有一些傳統的擺賣，可以說非常生色。其他地方又如何呢？我剛從台北回來，台北同樣有很多類似的中小企，當然，台北的發展與我們的模式不同，但台北政府（我們正向他們請教有關工會的事宜）容許這些中小企有發展空間，當中政府是有需要制訂政策的。

所以，對於方剛議員說政府訂立的政策不好，我是反對的，有些方面確有需要由政府訂立一些新政策，使營商者可因應社會的發展而發展。例如我剛才提到的徙置工廠大廈內的中小企，它們經營着一些有特色的經濟，政府有否制定條例來保障它們呢？是沒有的。如果說只有地產才可以拯救全港，

讓香港全民就業的話，我們整羣人便無須亦不會提出本土文化、經濟創意、經濟產業，以及甚麼、甚麼經濟的建議了。我們不是從事經濟的，不過，我們吸納了其他國家及城市的經驗，知道在城市進行高度發展時，須讓大家有一個生存的空間。可是，我們沒有這個空間，不單止沒有，我們的政府還制定了很多新法例作牢牢的規限，朗豪坊便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無數人曾經對我們說，以前當市政局仍存在，情況還好些，但由於我們的法例一直僵化，致令他們完全沒有發展及生存的空間。

因此，基於以上，我只能同意方剛議員所說的部分內容，而這部分內容是關乎我在過去的數年間在香港面對着、數目多達 130 萬的人。這些人無法進入主流經濟，而他們實際上卻很想透過自己的努力尋找工作，以肯定自己在社會上的存在。不過，政府並沒有聽他們呼聲，亦沒有為他們想過辦法。

本來，透過經濟發展，也可令他們有重新就業的機會，正如工聯會會長鄭耀棠提出以工代賑的做法。我們曾進行深入的研究，覺得談到以工代賑時，如果勞力市場上沒有適合的工種及政策來配合，屆時亦可能只是一番空話，何來有工、何來有賑呢？政府真的要清楚考慮這一點，特別是曾司長和曾局長，我希望你們處理這部分時，會特別持着一種開放的態度，我希望你們會真的想一想，為甚麼香港不能具備紐約的特色？為甚麼香港不能效法日本的經濟特色？為甚麼香港沒有像國內的那些小本經濟？為甚麼香港沒有一些關乎中小企的政策呢？這些均在在有需要政府作出考慮的。

此外，主席，我亦想提出一個問題，為甚麼我們會認同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呢？因為他的修正案亦說出了另一個故事，這故事顯示出政府現時有很多政策實際上是讓大財團壟斷了。例如在我所居住的公共屋邨的冬菇亭，是很有特色的，我選區內的冬菇亭數目尤其多。我十分喜歡它們出品的食物，是十分美味的，它們的絲襪奶茶飲來亦很可口，主席，如果你有興趣，我可找個機會與你一同品嚐，味道確是很好的。可惜現時天氣太熱了，而在政府主張對它們趕盡殺絕的政策下，至今仍沒有向這些食物亭提供冷氣，不過，它們的出品仍是非常好吃。

這是一些很有特色的小型經濟，外國人來黃大仙參神後也會走到黃大仙下邨喝一杯絲襪奶茶。我曾經與不少局長前往該地視察，但政府對於這些具特色的冬菇亭整體上是如何處理的呢？同樣的問題向房屋署提出，同樣的回答是，已屬於過去的了，不可再經營了。當時是 1995 年以前的香港，經濟情況仍然很好，與現況是兩碼子的事。現時，政府便應想辦法了。很多時候，我們說想吃例如正宗的西多士，即不是現時快餐店出品的那種西多士，正宗的很美味，咬一口，口裏滿是香滑牛油，令人感到非常舒服，現時有沒有得吃呢？沒有得吃了，不過，我可告訴各位，Selina 便會偶然買一些回來給我們吃。

我很想對政府說，假如我們想衍生一些經濟活動，便要維持公平的競爭，不要說既然認為政府管理不善便交由大市場主理好了。很坦白說，我對於逛商場是極沒有興趣的，每個商場同樣是由數個大集團壟斷了，特別最不美觀的是將軍澳商場，是極之醜陋。吳靄儀議員，你也同意我的說法吧！我們這些喜歡搜集東西的人是不喜歡商場的，我反而喜歡到荷里活道之類的地方——一些具小本經濟特色的地方。我們今次到台北參加會議，還特別抽出了一段時間參觀台北的小本經濟。

主席，基於上述各項原因，我們支持原議案，亦支持修正案。我很希望政府明白，法例是一把雙刃刀，刀面的一邊是利及中小企，另一邊是不利及中小企的，兩邊的取向，任由決定，最重要是視乎政府有沒有心，特別是即將誕生的新政府，它是否真心要解決香港今天所面對的嚴重失業問題呢？這一點我希望政府能加以思考。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方剛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方剛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大家發表了很多意見，亦知道政府已做了很多工作，但成效有多少，我便知道了。

很多時候，政府推行的政策是未見其利，已先見其害。政府在推動政策方面，讓我以製衣作譬喻。我們從事製衣的，並非是製成衣服後才進行推銷，而一定是推銷後才着手製衣的，而且在完成製衣後，必須看一看該件衣服究竟做得好否。不過，政府現時的政策是成衣製好後一定要穿上，但合身與否則是另一回事。

因此，政府要運作暢順，便須得到各部門通力合作。我知道曾蔭權先生在政綱問答大會上曾表示，如果他能成功當選行政長官，便會安排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負責更多統籌工作。我熱切期待政府將來的工作可以更協調，令香港的經濟、社會，以及市民均能受惠。多謝主席。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方剛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辯論，使我們有機會就如何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聽取各位議員對原議案，以及李華明議員和陳鑑林議員修正案的意見，我現代表政府當局和有關部門作以下的回應。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指出，香港擁有行之有效的市場機制和良好的營商環境，包括完善的法制、簡單的稅制、低的稅率、資金的自由進出、廉潔和高效率的政府等有利條件。不過，我們仍然必須精益求精，提升競爭力，推動經濟發展。要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其中一項主要的措施便是進行規管檢討，研究“拆牆鬆綁”的可行方案，以方便營商。

財政司司長去年 1 月成立了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吸納了不同界別的人士參與，讓政界、工商及勞工團體和學術界一起討論經濟和就業有關的重要議題，集思廣益，從而推動經濟活動、鼓勵投資。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之下成立了方便營商小組。該小組由非官方委員組成。小組的主要工作是有系統地就政府的規管機制進行檢討，務求取締過時或不必要的規管，以達致方便營商及創造就業的目的。

除致力拓展香港的對外貿易之外，政府一向都非常關注本港內部需求，並在自由經濟的制度之下，盡量維持有利各行各業營商的環境。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考慮到香港各主要行業的就業和受規管影響情況，定出建造及地產發展和零售及娛樂業為須優先進行規管檢討的行業，並在方便營商小組之下成立專責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業界代表和專業人士，分別負責地產發展和零售業的檢討。該兩個小組自 2004 年年底開始工作，預計在今年年底之前將可以提出一些實質的改善建議。

零售業工作小組目前的主要檢討範疇涵蓋食物零售發牌制度（包括超級市場），亦有美容、化妝和藥物等行業，並正密切注視建議中有關規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食物營養標籤計劃對零售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的影響事項。

該工作小組就簡化食物業牌照的工作跟業界舉行多次專責小組會議、研究海外的經驗、並與有關部門和政策局協力尋求改善的方案，如簽發綜合牌照、彈性收費機制、精簡批核程序和如何加強公眾諮詢。該工作小組亦曾向立法會研究簡化食物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簡報有關檢討食肆以外食物牌照發牌制度的進度。

與建造及地產發展行業有關的規管檢討主要涉及兩大規管範疇，即物業發展施工前期和建築階段的規管，分別由兩個專責工作小組負責檢討的工作。

關於娛樂業方面，當局現正檢討戲院發牌制度，並已就一些短期及長期改善建議，徵詢業界和有關部門的意見。鑒於主題公園及家庭娛樂中心的經營所需牌照種類繁多，政府亦在本年 3 月展開《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中有關該等行業的檢討工作。

除上述工作之外，當局亦會就一些規管建議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研究，目的是評估規管的成本效益及對商界或市民所造成的影響，從而制訂最佳方案，在達到政策目標的同時，盡量減低商界及市民遵從有關規管的成本負擔。最近進行這方面的研究包括“食物營養資料標籤計劃”，以及“廢輪胎及充電式乾電池產品責任計劃”的規管影響評估。

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及其下的方便營商小組將繼續從便利營商的角度，檢討及提出改善現行規管架構和簡化程序的措施。各政策局及部門將會緊密配合，研究各項建議的可行性，並會落實推行最終被採納的建議。

對於李華明議員和陳鑑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政府一直支持公平競爭，並希望透過促進競爭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讓消費者受惠。

社會上對制定公平競爭法持有不同的意見，我重申，政府的原則是在有需要時按個別行業立法。

我們現時會按個別行業的不同情況和需要，採取針對性的措施以促進競爭和對付在有關行業出現的反競爭行為。這些措施可包括行政措施，例如發牌條件、合約規定、業務行為守則；或是針對個別行業的法例，例如《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中有關禁止反競爭行為的條文。這做法比訂立全面性的競爭法更可靈活地適應環境轉變及顧及不同行業的需要。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會”）於 1997 年 12 月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專責制訂香港的競爭政策、檢討違反競爭的事宜及相關政策，並提出促進香港競爭的措施。為確保香港能夠繼續維持其競爭優勢，競諮會已委任“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檢討政府現時的競爭政策，以及競諮會的組成、職責和運作。該委員會成員來自社會上多個不同界別的人士和熟悉與

競爭有關事宜的政府部門代表。該委員會將於 6 月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在 12 個月內完成檢討工作。

同時，鑒於社會對本港車用燃油市場競爭情況的關注，競諮會已決定就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進行獨立和全面的顧問研究。有關研究會檢討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以及本地油公司有否涉及任何反競爭行為。研究的範圍涵蓋本地車用燃油市場的結構、運作成本和定價安排等，我們並會參考美國、歐盟國家和澳洲等地針對油公司反競爭行為所採取的競爭法例，以及有關的措施和經驗，建議香港是否有需要採取措施，包括立法以確保燃油市場的公平競爭。

主席女士，政府與各位議員一樣，十分關注中小型企業的發展，並會繼續致力維持自由、靈活的商業平台，提供便利的營商環境，讓企業能在公平開放的環境下經營。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李華明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方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陳鑑林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方剛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24 秒。

方剛議員：主席，正如今天多位同事發言時指出，很多影響中小型企業（“小中企”）發展和營商的條件，其實亦不屬於工商及科技局的管轄範圍。對於議員剛才談論到改變工廠大廈的用途、發牌政策、房屋署轄下的商場和街市的合理租金等問題，我希望曾局長可以把今天討論的內容和建議向政府各部門反映，並希望一如局長所說，政府會進行跨部門合作，探討一套有利中小企繼續發展的政策，鼓勵香港人繼續創業。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李華明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18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ighteen minutes past Six o'clock.

附件

《2004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在“作出”之前加入“、《商品說明(製造國)(織片成衣)令》及《商品說明(製造國)(紡織製成品)令》”。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關於進口貨品的證據規則 第 24A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24A(1)條； (b) 在第(1)款中，廢除所有“或國家”； (c) 加入 — “(2) 儘管有第 (1)款的規定，在就該款 所提述的罪行而提出的檢控 中，如商品說明顯示貨品是 在某一地方製造、生產、加 工或修復的，但有證據證明 該等貨品是從另一地方進口 的，則在下述情況下，該商 品說明不得僅因該證據而視 為虛假 —

- (a) 該另一地方是位於首述的地方內的；或
- (b) 首述的地方是位於該另一地方內的。”。

新條文 加入 —

“《商品說明(製造國)(織片成衣)令》

6. 修訂名稱

《商品說明(製造國)(織片成衣)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 H)的名稱現予修訂，廢除“國”而代以“地方”。

7. 製造地方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國家”而代以“地方”。

《商品說明(製造國)(紡織製成品)令》

8. 修訂名稱

《商品說明(製造國)(紡織製成品)令》(2004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的名稱現予修訂，廢除“國”而代以“地方”。

9. 製造或生產地方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國家”而代以“地方”。

TRADE DESCRIPTIONS (AMENDMENT) BILL 2004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Long title	By adding before the full stop “, the Trade Descriptions (Country of Manufacture) (Piece-Knitted Garments) Order and the Trade Descriptions (Country of Manufacture) (Textile Made-up Articles) Order”.
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3. Rule of evidence regarding imported goods Section 24A is amended - (a) by renumbering it as section 24A(1); (b) in subsection (1), by repealing “or country” wherever it appears; (c) by adding - “(2) Notwithstanding subsection (1), in any prosecution for an offence referred to in that subsection, a trade description which indicates that the goods were

manufactured, produced,
processed or reconditioned in
a place shall not be regarded
as false only because of the
evidence that the goods were
imported from another place,
if -

- (a) that other
place is
located within
the first-
mentioned
place; or
- (b) the first-
mentioned
place is
located within
that other
place."."

New By adding -

"Trade Descriptions (Country of
Manufacture) (Piece-Knitted
Garments) Order

6. Title amended

The title to the Trade Descriptions (Country
of Manufacture) (Piece-Knitted Garments) Order

(Cap. 362 sub. leg. H)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COUNTRY" and substituting "PLACE".

7. Place of manufacture

Section 2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country" where it twice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place".

Trade Descriptions (Country of
Manufacture) (Textile Made-up
Articles) Order

8. Title amended

The title to the Trade Descriptions (Country of Manufacture) (Textile Made-up Articles) Order (L.N. 186 of 2004)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COUNTRY" and substituting "PLACE".

9. Place of manufacture or production

Section 4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country" where it twice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place".

附錄 1

會後要修改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 39 頁第 1 段第 3 行

將“.....進一步伸展港台現時的覆蓋率，這是我們無法做得到的，因為我們只有 7 條頻道.....”改為“.....進一步伸展港台現時以 FM 轉播 AM 廣播的覆蓋率，這是我們無法做得到的，因為我們只有 7 條覆蓋全港的 FM 頻道.....”